

公司代码：601600

公司简称：中国铝业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蒋涛	因其他公务	何文建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何文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小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坤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按每股0.082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中期股息，总计派息金额约为14.07亿元（含税）。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已于2024年12月27日派发完毕。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按每股0.217元（含税，含中期已派发股息）向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度股息，总计派息金额约为37.23亿元（含税，含中期已派发股息），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02%。根据前述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扣除公司2024年中期已派发股息，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按每股0.13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末期股息，总计派息金额约人民币23.16亿元（含税）。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待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储量及其他估计以及营业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受诸多可变因素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本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为本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作出，除非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本公司没有义务或责任对该等前瞻性陈述进行更新。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1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8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国铝业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广西分公司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青海分公司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贵州分公司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连城分公司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
包头铝业	指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郑州铝业	指	中铝（郑州）铝业有限公司（原中铝矿业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国贸	指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香港	指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郑州研究院	指	中铝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能源	指	中铝能源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物流	指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物资	指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上海	指	中铝（上海）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华兴	指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铝业	指	兰州铝业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抚顺铝业	指	抚顺铝业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碳素	指	中铝（上海）碳素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新材料	指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山东	指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州铝业	指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平果铝业	指	平果铝业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夏能源	指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华锦	指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华仁	指	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华昇	指	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中润	指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华圣	指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兴华科技	指	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新材料	指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甘肃华鹭	指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遵义铝业	指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铝股份	指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华磊	指	广西华磊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广西华银	指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内蒙古华云	指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铝业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几内亚	指	中国铝业几内亚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香港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集团	指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国铜业	指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
中铝高端	指	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
中铝财务公司	指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本报告日为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
中铝保理	指	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
中铝租赁	指	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
云南冶金	指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
包铝集团	指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报告日为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亦为本公司 A 股股东
中铝资产	指	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亦为本公司 A 股股东
中铝海外控股	指	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日为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亦为本公司 H 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A 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H 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铝土矿	指	工业上能利用的，以三水铝石、一水铝石为主要矿物所组成的矿石的统称。
氧化铝	指	三氧化二铝，一种白色粉状物，为生产原铝的重要原材料
原铝、电解铝	指	通过电解熔融氧化铝而得到的成品铝
炭素	指	用于铝电解生产的含碳元素的阳极和阴极制品
铝合金	指	以铝为基本元素加入一种或多种金属元素组成的合金，是以铝为基的合金总称
LME	指	伦敦金属交易所
SHFE	指	上海期货交易所
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铝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ALC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注)	何文建（代行）

注：2024年6月25日，本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建雄先生离任，史志荣先生经选举当选为本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史志荣先生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2025年2月24日，史志荣先生离任，本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一致推举何文建先生从即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一任董事长期间代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注1)
姓名	葛小雷	韩坤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电话	(86 10) 8229 8322	(86 10) 8229 8322
传真	(86 10) 8229 8158	(86 10) 8229 8158
电子信箱 ^(注2)	IR@chinalco.com.cn	IR@chinalco.com.cn

注1：因工作需要，高立东先生于2025年3月26日辞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同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韩坤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注2：本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电子邮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由于公司内部信息化系统改造升级，本公司电子邮箱由之前的IR@chalco.com.cn变更为IR@chinalco.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2
公司网址	www.chalco.com.cn
电子信箱	IR@chinalco.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处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铝业	601600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铝业	02600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安秀艳、孙芳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一座 27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明益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37,065,629	225,319,044	225,070,880	5.21	290,987,942	290,987,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00,160	6,689,067	6,716,945	85.38	4,192,068	4,191,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79,301	6,614,183	6,614,183	81.12	3,130,693	3,130,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7,186	27,030,025	27,040,981	21.37	27,806,188	27,806,188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	202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191,321	60,598,030	60,457,735	14.18	54,569,702	54,403,012
总资产	215,895,530	211,896,104	211,755,809	1.89	212,516,069	212,348,03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723	0.389	0.391	85.86	0.239	0.23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722	0.389	0.390	85.60	0.239	0.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98	0.385	0.385	81.30	0.177	0.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26	11.93	12.02	增加7.33个 百分点	6.9	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60	11.80	11.83	增加6.80个 百分点	5.4	5.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8,955,678	61,762,068	63,060,133	63,287,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0,265	4,786,227	2,000,316	3,383,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82,750	4,674,062	1,859,089	3,263,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8,062	9,971,253	10,069,118	9,188,75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经重述)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4,847	/	15,483	323,8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107	/	163,482	242,0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1,468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197	/	121,243	295,88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5,443	/	193,616	105,02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799	/	-27,878	4,296,525
债务重组损益	-	/	-	5,725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135,3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574	/	-2,634	-434,6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34,891	86,3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746	/	-120,179	-107,2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3,084	/	-33,358	-3,616,723
合计	420,859	/	74,884	1,061,37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个税手续费返还	58,75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碳排放配额交易支出	58,72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碳排放配额交易收入	40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1,969	2,003,583	-3,008,386	3,583
衍生金融资产	810	90,665	89,855	78,049
应收款项融资	2,579,110	1,908,658	-670,45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58,418	1,773,968	-384,450	-
衍生金融负债	24,426	-	-24,426	24,263
合计	9,774,733	5,776,874	-3,997,859	105,895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本公司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主要产品产销数据			
氧化铝			
冶金级氧化铝产量 (万吨)	1,687	1,667	1.20
自产冶金级氧化铝外销量 (万吨)	635	652	-2.61
精细氧化铝产量 (万吨)	431	400	7.75
铝产品			
原铝 (含合金) 产量 (万吨)	761	679	12.08
自产原铝 (含合金) 外销量 (万吨)	760	680	11.76
煤炭			
煤炭产量 (万吨)	1,316	1,305	0.84
电力			
外售电厂销售量 (亿 kwh)	163	162	0.62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请投资者在阅读下述讨论与分析时一并参阅包含在本报告其他章节中有关本集团的财务资料及其附注。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铝土矿、煤炭等资源的勘探开采，氧化铝、原铝、铝合金及炭素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国际贸易，物流产业，火力及新能源发电等。

产品市场回顾

铝土矿市场

近年来，中国铝土矿产量呈连年下降趋势，一是由于国内铝土矿储量下滑，二是矿山安全及环保政策趋严，部分地区矿山因事故或环保问题停产，且复产较为缓慢。随着国内铝土矿产量的下降，中国氧化铝企业对进口铝土矿的依赖度不断加深，2024年，我国累计进口铝土矿约1.59亿吨，同比增加12.3%，再创历史新高。几内亚和澳大利亚仍是中国铝土矿进口的两个主要来源国，2024年分别进口铝土矿11,058万吨和3,989万吨，同比增加11.3%和15.2%，分别占总进口量的69.5%和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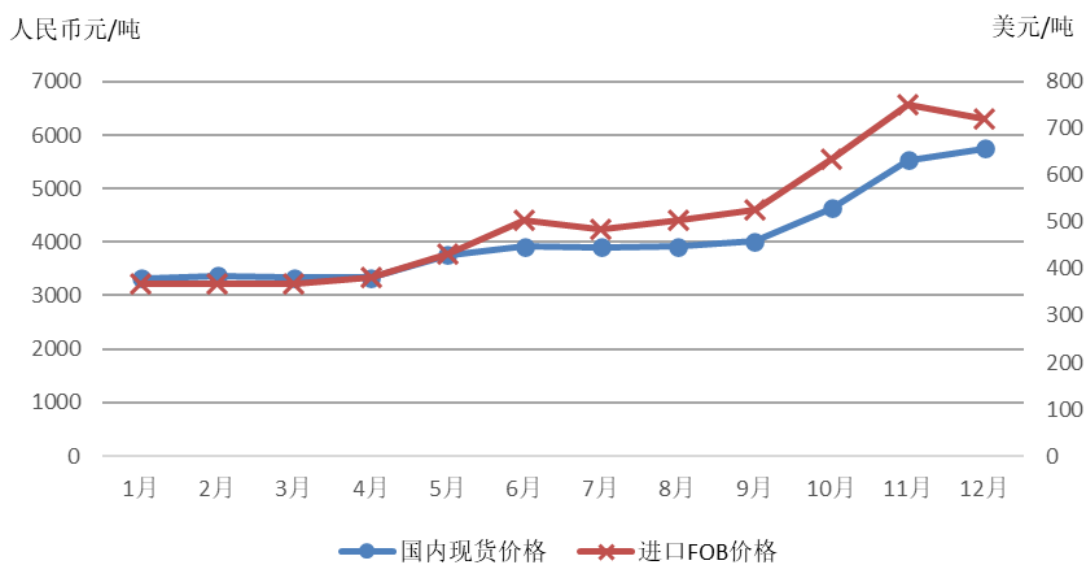
氧化铝市场

2024年，国内外氧化铝价格均呈阶梯上行走势。

国内市场方面，2024年国内氧化铝价格上涨整体分为三个阶段。1月份，受2023年末几内亚油库爆炸、河南及山西部分铝土矿山因安全生产压力加大等原因导致矿石供应趋紧，地区内企业规模性减产，以及河北、山东氧化铝厂因重污染天气停产、减产等因素影响，氧化铝价格快速上行，上涨幅度达到380元/吨。春节后至4月上旬，氧化铝价格略有下降，进入第一个平台期，但从4月中旬开始，在宏观数据的推动下，大宗商品价格集体上涨，SHFE三月期铝突破20,000元/吨关口，受铝价上涨的带动及资金的推动，氧化铝期货价格冲高，带动现货市场价格上涨，达到上半年高点。进入6月份，氧化铝价格再次回到平台期，随着期货价格回落，资金对现货价格的带动力下降，同时因上游氧化铝企业及贸易商可成交现货量稀少，而下游电解铝企业畏高观望情绪较浓，采购意愿下降，导致氧化铝现货成交明显减少，市场活跃度降低，氧化铝现货价格维持高位震荡走势。氧化铝价格快速上涨的第三个阶段为9月至12月上旬，在此期间，一方面，下游电解铝企业开工率持续上升，不断刷新历史高点，氧化铝需求市场表现强劲，另一方面，氧化铝企业受矿石供应制约、部分企业检修导致产量减少，并叠加冬季环保政策限制氧化铝生产的担忧，氧化铝现货市场供应依旧偏紧，氧化铝期货价格阶段内大幅走高，拉动现货市场价格持续上涨，至12月上旬达到年内高点，其中10月单月涨幅就达到914元/吨。12月中旬以后，国内氧化铝价格小幅下跌，市场观望情绪较浓，价格维持小幅震荡走势。2024年，国内氧化铝现货价格最高为5,780元/吨，最低为3,156元/吨，均价4,084元/吨，同比上涨39.9%。

国际市场方面，2024 年氧化铝供应端扰动频繁，3 月初，受澳大利亚天然气管道火灾影响，力拓旗下 Yarwun 氧化铝厂和 Queensland 氧化铝厂运行产能下降 120 万吨/年左右，计划复产时间从最初的 6 月推迟至年底，力拓集团于 5 月就澳大利亚两家氧化铝厂发货宣布不可抗力因素。4 月，受矿石品位下降及设备老旧成本高企等问题影响，美国铝业关停了其位于西澳大利亚的 Kwinana 氧化铝厂，影响产能约 180 万吨/年左右。从二季度起，海外氧化铝供应进一步下降，支撑价格不断上涨，至 12 月初达到年内高点。之后，受力拓集团解除氧化铝出口的不可抗力，澳州氧化铝厂运营回归正常状态的影响，氧化铝价格在触顶后快速回落。2024 年，国际氧化铝（FOB）价格最高为 810 美元/吨，最低为 354 美元/吨，均价 502 美元/吨，同比上涨 46%。

2024年度中国氧化铝现货和进口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安泰科、CRU

供需方面，截至 2024 年底，中国氧化铝产能为 10,435 万吨/年，较上年末增加 60 万吨/年，但因铝土矿供应限制等原因，即使年内氧化铝价格高企，氧化铝企业提产规模始终受限，全年氧化铝产量 8,581 万吨，同比增加 4.3%，其中，山东、山西、广西仍是氧化铝产量最高的三个省份，分别占全国氧化铝总产量的 34.0%、22.0%和 16.0%。需求方面，因 2024 年中国电解铝产量增长超出预期，对氧化铝的需求量亦相应增加。综合前述因素，2024 年中国氧化铝整体呈现供应紧张格局。

据统计，2024 年，全球氧化铝产量 14,157 万吨，消费量 14,453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1.4%和 3.5%；中国氧化铝产量 8,581 万吨，消费量 8,701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4.3%和 4.6%，分别占全球产量和消费量的 60.6%和 60.2%。截至 2024 年末，全球氧化铝产能利用率为 76.4%，其中，中国氧化铝产能利用率为 82.2%。

原铝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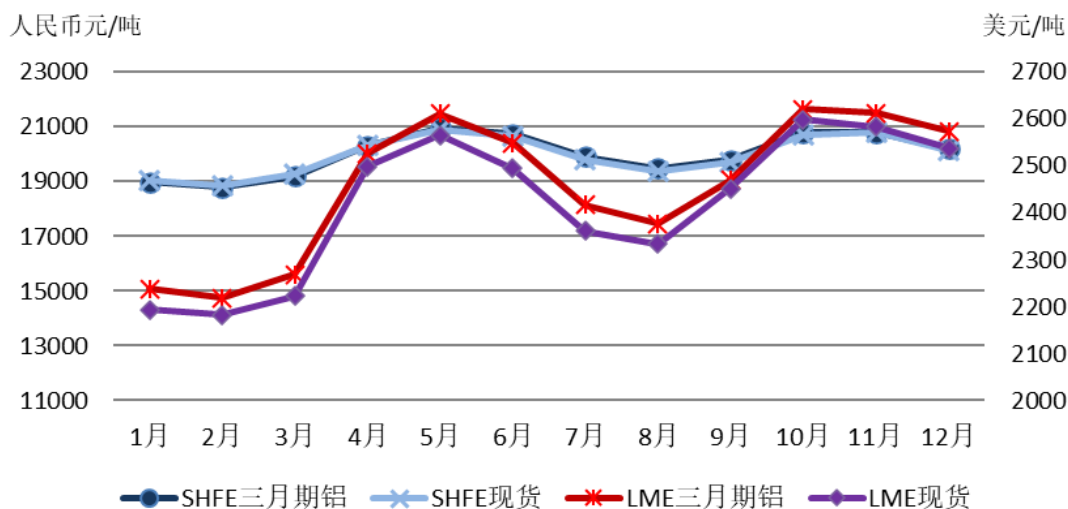
2024 年，国内外铝价运行重心均较上年有所提高。

国内市场方面，一季度，在国内宏观刺激政策出台及美联储预期降息的大背景下，国内经济环境向好，虽然 1 至 2 月经历了春节前后下游铝加工厂停工、季节性累库等情况导致铝价有所下行，但 3 月份后受供应端扰动及宏观环境进一步向好的影响，铝价开启上涨模式。二季度，由于国际

贸易摩擦升温、地缘政治影响，以及国内发布《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引发铝价快速冲高并创下近两年新高，SHFE 三月期铝涨至 22,140 元/吨。进入 6 月份，随着多头资金陆续离场，铝价震荡回调。三季度，国内电解铝供应量稳步提升，氧化铝价格大幅上涨提高了电解铝的生产成本，对铝价起到一定支撑作用，但由于需求端受传统消费淡季等因素影响导致下游需求偏弱，对铝价形成压制，铝价在此期间小幅下跌。四季度，国内出台了一系列宏观经济利好政策，加之铝消费市场由于铝材出口退税取消政策的发布及企业为完成全年目标出现抢装机、抢销售等现象而相对活跃，且随着氧化铝价格持续走高叠加西南地区将执行较高的枯水期电价，进一步推高成本并支撑铝价，在短期内宏观、基本面和成本均释放利多影响下，铝价有所回升，并维持在全年较高水平。2024 年，SHFE 三月期铝和当月铝平均价格分别为 19,996 元/吨和 19,959 元/吨，同比分别上涨 8.2%和 6.7%。

国际市场方面，1 至 2 月，因美国通胀压力大幅缓解带动美元指数进入一轮强势反弹，LME 铝价承压运行，三月期铝价格震荡下行。3 月至 5 月底，受美联储降息预期升高及俄罗斯铝产品被限制交易、供应受限预期增强等因素影响，铝价一路上涨，于 5 月达到年内高点，并创近两年新高。6 月到 7 月底，随着市场过热情绪降温，价格开始回调。8 月至 12 月，美联储宣布降息，美国经济温和恢复，制造业 PMI 回升带动价格震荡上行，维持在年内较高水平。2024 年，LME 三月期铝和现货铝平均价分别为 2,457 美元/吨和 2,419 美元/吨，同比分别上涨 7.5%和 7.5%

2024年度全球、中国电解铝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SHFE、LME

供需方面，2024 年中国电解铝生产能力不断提升，没有出现频繁的、大规模的生产波动，同时，高铝价也刺激了一部分停产产能和新投产能的释放，虽然 11 月份以来因部分电解铝企业亏损严重，导致开工率有所下降，但减产规模有限，且接近年底，对全年产量影响不大。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中国电解铝建成产能 4,462 万吨/年，较上年增加 19 万吨/年；运行产能 4,361 万吨/年，较年初增加 152 万吨/年，其中，产能排名前五位的省份分别为内蒙古、山东、新疆、云南和甘肃，产能占比分别为 15.0%、14.5%、14.2%、14.2%和 6.9%。需求端，虽然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但新能源汽车、光伏、电网、家电以及出口等领域带来的铝需求不断增长，2024 年全年铝消费量 4,518 万吨，较上年增加 5.6%。

据统计，2024 年，全球原铝产量 7,302 万吨，消费量 7,277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3.2%和 3.8%；中国原铝产量 4,346 万吨，消费量 4,518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4.3%和 5.6%，分别占全球原铝产量和消费量的 59.5%和 62.1%。截至 2024 年末，全球原铝产能利用率约为 92.8%，其中，中国原铝产能利用率约为 97.7%。

业务回顾

2024 年，本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锚定“四个特强、世界一流”目标不动摇，坚持极致经营，持续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科技创新及数智转型，扎实推进“新中铝”建设，取得了历史最优业绩。

1. 聚焦极致经营，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提升

本公司紧扣财务全面预算和生产经营白皮书，构建落实极致工作体系，生产经营、成本费用、资产质量持续优化。公司所属企业加强全要素对标穿透执行，主要设备运转率全面提升，氧化铝、精细氧化铝、电解铝、金属镓产量均实现较大增长，产能利用率均达到或创造历史最高水平。公司扎实推进“三年降本计划 2.0”，成费比、氧化铝综合能耗、电解铝综合交流电耗、供电煤耗较去年同期均有下降。“三大平台”协同运作，大宗物资采购降本取得新成效，同时紧抓产品市场高位机遇，实现主要产品应销尽销。2024 年，本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 亿元，同比增长 85.38%，经营性现金流 328.07 亿元，同比增长 21.37%，净资产收益率 19.26%，同比提高 7.33 个百分点，连续 3 年跑赢行业标杆企业；资产负债率 48.10%，为近十年来的最低水平。

2. 聚焦结构调整，产业发展优势更加突出

一是传统产业转型焕发新机，本公司聚焦矿产资源特强，推进铝土矿资源勘探开发、增储上产，全年新增资源量 7,355 万吨；纵深推进“两海”战略，广西华昇二期氧化铝项目陆续投产；内蒙古华云三期电解铝项目全面建成投产，配套的达茂旗 1200MW 新能源项目并网发电，电解铝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新模式初步形成；青海分公司产能置换升级项目当年建设、当年投产，创造行业新纪录。二是新兴产业布局提质增速，全年实施 10 个精细氧化铝项目，开工建设 6 个高纯铝、铝合金项目、18 个新能源项目，公司电解铝清洁能源消纳占比达 45.5%，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建成贵州华锦、云铝文山金属镓项目，金属镓总产能继续保持全球第一。三是智能化、数字化转型纵深拓展，智能工厂建设扩面提速，广西华昇、云铝文山智能工厂项目入选工信部典型案例；电解质制样、煤炭采制化、天车远程操控等自动化技术加快推广应用。智慧经营水平持续提升，银星能源建成公司首个绿色能源智慧管理平台；绿星链通 2.0 迭代升级，全级次企业上线运行；贸易系统 1.0 成功上线，有效提升风控和期现一体管理能力。

3. 聚焦科技创新，进一步提升支撑引领作用

本公司始终把科技创新作为“头号工程”，强化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创新动能愈发强劲。公司持续做强专业研究院，整合成立精细氧化铝分院，建成 2 条工业试验线、6 个分析检测平台；建强科技人才队伍，新建 4 个专业科研团队，聘任中国工程院院士等专家 7 人、特级研究员 1 人、首席工程师 3 人；落实“1+8”科技创新制度体系，兑现专项激励 1,300 余万元；

加强对外科研合作，与高校、外部企业等合作建立 4 个协同创新平台、2 个应用技术平台。郑州研究院获批“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云铝润鑫等 4 家单位被评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2024 年，公司在绿色铝生产前沿技术、铝冶炼生产过程节能降碳技术、铝土矿资源化利用技术等方面开展重点技术研究，一批重大、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公司全年新增专利授权 519 件，保持行业第一，荣获省部级科技一等奖 4 项。

4. 聚焦全面深化改革，内生动力活力进一步增强

本公司系统打造“1+3+2”战略规划体系，完善“4+4+N+年度重点专项”执行体系，创新推进“七大工程、八大行动”，实现规划、计划与执行落实有效衔接，体系能力全面增强。本公司持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高效推进组织体系变革，优化经营机制，建立新一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考核体系，遵循“强激励、硬约束”原则，秉持“价值贡献决定薪酬分配”的理念，有效运用绩效薪酬、超额完成目标奖励和任期激励等多种激励机制，鼓励价值创造，有效调动领导人员干事创业和价值创造的积极性，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本公司持续优化企业管控模式，完成中铝新材料、中铝碳素的改革优化；全面加强中铝几内亚的管理，理顺管理关系；加强对青岛轻金属的管理，强化再生铝产业布局；郑州研究院“科改”工作再获“标杆”评级。

5. 聚焦风险隐患，筑牢安全发展防线

本公司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两个“三年行动”，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以高水平安全支撑高质量发展。2024 年，公司继续强化煤矿、非煤矿山等五大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大力推动科技兴安，实施 150 项本质安全改造项目，消除 5 项重大危险源，新增 4 家一级安全标准化企业；环保方面，高质量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解决青海分公司大修渣场治理、重庆分公司尾矿库闭库等一批重大问题，赤泥综合利用率突破 20%，电解铝“三废”资源化利用率达 25%，全年新增环境绩效 A 级企业 3 家，国家级“绿色工厂”6 家，省级“绿色工厂”7 家、绿色矿山 3 座。全面深化法治合规管理，着力防范涉外风险；开展“以案促管”专项行动，有效通过法律手段挽回和避免经济损失；建立健全招标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建立了上下贯通、高度协调的审计组织体系和全流程的审计管理制度体系。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铝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氧化铝和原铝作为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与机电、电力、航空航天、造船、汽车制造、包装、建筑、房地产、交通运输、日用百货等行业密切相关，产品价格随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呈周期性波动。

中国是铝工业大国，且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24 年，中国铝产量及消费量继续保持增长，已连续 23 年位居世界第一。近年来，随着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及能源结构优化，中国铝行业步入全面实现高质量发展阶段，整体呈现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的发展趋势。一是全产业链布局更趋完善，以电解铝产能“天花板”为核心，上下游联动发展，不仅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再生铝、铝合金全产业链的发展更加协调，而且产业结构更加合理。二是绿色发展成效显现，绿色能源占比持续增加，2024 年，国内电解铝绿色能源占比已超过 25%，火电占比持续下降。同时，一批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建成投产，为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增添了后劲。此外，国内再生铝产量在 2024 年已突破千万吨大关，随着再生铝与原铝、铝加工融合发展，铝产品的碳足迹也将大幅降低，有望提前实现碳达峰目标。三是科技创新成果显著，一批关键技术获得突破性进展，有效提高了资源利用率和生产效率。通过加快推进智能化生产，实现生产数据的

数字化管理，有效提升了生产管控水平和资源使用效率，降低了能耗，推动了产业的智能化、数字化发展。四是铝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新三样”（新能源汽车、光伏、电池和储能）的快速发展以及 5G 技术的普及，大幅增加了对铝制品的需求量。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新材料的发展，铝及铝合金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以铝代钢”“以铝节铜”“以铝节木”“以铝代塑”等新应用持续推进，为开拓更多铝应用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产业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在行业发展持续向好的同时，也面临诸多挑战。全球经济复苏乏力，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增加；国内铝土矿供应持续紧张，进口依赖度不断加深；氧化铝产能持续扩张，产能过剩隐忧逐渐显现；国家新出台的节能降碳及环保政策对电解铝企业提出更高要求，部分电解铝产能面临淘汰更迭。国内铝行业对市场变化的适应性、对原材料价格异常波动的应对策略以及对绿色低碳发展硬要求内化的主动性仍需不断增强。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本公司是中国铝行业的头部企业，综合实力位居全球铝行业前列。本公司氧化铝、电解铝、精细氧化铝、高纯铝、铝用阳极及金属镓的产能均位居世界第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铝土矿、煤炭等资源的勘探开采，氧化铝、原铝、铝合金及炭素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国际贸易，物流产业，火力及新能源发电等。本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

氧化铝板块：包括开采、购买铝土矿和其他原材料，将铝土矿生产为氧化铝，并将氧化铝销售给本集团内部的电解铝企业和贸易企业以及集团外部的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销售精细氧化铝及金属镓。

原铝板块：包括采购氧化铝、原辅材料和电力，将氧化铝进行电解生产为原铝，销售给本集团内部的营销企业和集团外部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销售炭素产品、铝合金产品及其他电解铝产品。

营销板块：主要从事向本集团内部生产企业及外部客户提供氧化铝、原铝、其他有色金属产品和煤炭等原燃材料、原辅材料营销及物流服务等业务。

能源板块：主要业务包括煤炭、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主要产品中，煤炭销售给本集团内部生产企业及集团外部客户，公用电厂、风电及光伏发电销售给所在区域的电网公司。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涵盖公司总部及其他有关铝业务的研究开发及其他活动。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价值创造为目标，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科技创新和绿色低碳为支撑，以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加快产业结构优化，深化内涵式发展，着力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模式，以更好集聚各类资源，提升在铝土矿资源、铝工业技术、中高端人力资源、运营管理和品牌建设等方面的竞争力，打造行业原创技术策源地和铝工业现代产业链链长，巩固铝行业创新和绿色发展引领者的地位。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1. 具有清晰务实的发展战略，目标是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铝业公司

本公司发展目标是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铝业公司。本公司氧化铝、原铝、精细氧化铝、高纯铝、铝用阳极和金属镓产能均位居全球第一，致力于打造矿产资源特强、科技创新特强、高

端先进材料特强、绿色低碳低成本数智化特强，着力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消纳结构、提升成本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不断增强行业影响力、控制力、抗风险能力，建成布局合理、运营高效，具有全球竞争力、创新力的世界一流铝业公司。

2. 拥有稳定可靠的铝土矿资源，确保可持续发展能力

作为资源型企业，本公司在高度重视国内资源获取的同时，积极在非洲、东南亚等地获取海外铝土矿资源，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仅国内铝土矿资源拥有量第一，还在海外拥有铝土矿资源20亿吨左右，资源保证度高；本公司还关注资源合理开采，深化矿山提质增效，不断提升矿山生产管理水平；注重加强资源储量管理，实行了资源动态监测、评估；同时，积极履行开采后的矿山复垦，主动保护生态环境。

3. 拥有完整的产业链，整体竞争优势明显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铝产业链，业务涵盖了从矿产资源开采、氧化铝、炭素、电解铝和铝合金生产、高新技术开发与推广、国际贸易、物流服务、能源电力等多个方面。近年来，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主动淘汰落后及低竞争力产能，优化产业布局，将产能转移到具有资源、能源优势的地区；落实国家“双碳”战略，采取多种方式发展清洁能源，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实行炭素、精细氧化铝、铝合金专业化整合，加大高附加值产品开发，整体竞争优势日益显现。

4. 拥有先进的管理理念，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本公司按照高质量发展理念，致力于不断提升成本竞争优势。通过全员参与全要素对标，不断创新完善对标工作机制，全面推广“三化一提升”管理模式，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提升；通过深化管理改革、实施股权激励、科技激励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激励方案，优化利益分享机制，提高管理层和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5. 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能人员队伍，保障公司劳动生产率持续提高

本公司拥有矿业和铝行业领域具有丰富操作运营经验的优秀技能人才队伍，以及以首席工程师为领军人才的阶梯型科技人才队伍，建立了“五级技师”、“五级工程师”制度。

6. 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实现公司高效运营

本公司拥有一支能力卓越、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在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冶炼加工、市场营销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清晰的管理思路，勇于进取、敢于创新、主动作为，带领公司攻坚克难，利用强大的市场预判能力及谈判议价能力为公司争取更多的利益，通过全要素对标和提质增效的价值创造行动、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职业经理人改革等业绩考核激励机制，建立了有效的运营模式，保障公司实现经营目标。

7. 拥有持续的科技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显著

本公司建有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形成了以专业研究院负责技术开发、技术中心推进工业试验和产业化示范、各企业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系统化科技创新体系；目前，公司拥有国家级科研平台13个，省级科研平台51个，高新技术企业25家，并与多所高校、外部企业建成4个协同创新

平台和2个应用技术平台；公司构建了“首席科学家+首席专家+五级技术职务（研究员、工程师）”的技术职务体系。本公司长期坚持围绕氧化铝、电解铝、节能降耗、危废处理、高纯材料等产业高质量发展急需的关键技术，组织实施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功开发、应用和推广一系列高水平的科技创新成果，是铝行业技术发展进步的主要贡献者和引领者。

8. 党建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引领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公司全级次企业通过党建进章程确立了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健全完善党组织议事规则，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加强跟踪问效、定期督导检查，保证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通过党建对标创新、党建引领赋能和党建价值创造，构建起具有鲜明特色的党建工作体系，多维度、多角度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将党建“软实力”转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硬势能”。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营运业绩

本集团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 亿元，较去年盈利 66.89 亿元增利 57.11 亿元，增幅 85.38%，主要为公司本年坚持极致经营理念，通过加强运营管控，把握市场机遇，实现产能利用率有效提升，经营业绩创历史最佳水平。

营业收入

本集团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70.66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2,253.19 亿元增加 117.47 亿元，增幅 5.21%，主要受到主营产品销售价格上涨致收入增加，以及压降低毛利贸易业务规模致收入减少共同影响。

营业成本

本集团 2024 年营业成本为 1,997.21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1,963.11 亿元增加 34.10 亿元，增幅 1.74%，主要受到原燃材料价格上涨致成本上升，以及压降低毛利贸易业务规模致成本下降共同影响，两年营业成本总额基本持平。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24 年税金及附加为 30.84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25.90 亿元增加 4.94 亿元，增幅 19.07%，主要为与价格挂钩的矿石资源税、关税因铝价上涨而增加，以及本年产品利润增加致增值税附加税费增加。

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本集团 2024 年发生销售费用 4.47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4.32 亿元基本持平。

管理费用：本集团 2024 年发生管理费用 54.88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43.55 亿元增加 11.33 亿元，增幅 26.02%，主要为本年对部分企业实施人员改革新增计提辞退福利，以及管理人员薪酬提升等影响。

财务费用：本集团 2024 年发生财务费用 26.77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29.72 亿元减少 2.95 亿元，降幅 9.93%，主要为公司通过压缩带息债务规模、优化融资成本等方式实现利息费用同比降低。

研发费用

本集团 2024 年研发费用为 30.64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37.29 亿元减少 6.65 亿元，降幅 17.83%，主要为公司本年处于新技术应用推广期，新立项研发项目同比减少。

其他收益

本集团 2024 年其他收益为 10.40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6.68 亿元增加 3.72 亿元，增幅 55.69%，主要为公司本年全面适用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取得收益同比增加。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24 年投资收益为 9.96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投资收益 2.76 亿元增加 7.20 亿元，增幅 260.87%，主要为本年确认对参股企业投资收益较多（氧化铝合营企业本年实现利润增加），以及处置股权实现收益同比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2024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6 亿元，较去年同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03 亿元增利 1.09 亿元，主要是持仓期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24 年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增利 1.31 亿元，与去年同期转回增利 1.46 亿元基本持平。近年来，公司通过积极法律维权、紧盯抵押物回收等，最大限度维护权益，实现对历史已计提坏账债权的部分收回。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24 年资产减值损失 27.51 亿元，较去年同期损失 7.55 亿元减利 19.96 亿元，主要为公司本年积极优化产业布局、顺应国家安环标准提高等，更新老旧设备，对效益不佳、停用淘汰的资产计提减值同比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 2024 年资产处置收益 2.13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0.08 亿元增利 2.05 亿元，增幅 2,562.50%，主要为公司本年积极盘活闲置资产，实现处置收益同比增加。

营业外收支净额

本集团 2024 年营业外收支为净收益 0.02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净损失 2.05 亿元增利 2.07 亿元，一是公司本年通过对已过诉讼时效、经法律判断无需支付的历史长账龄款项核销实现收益增加；二是经过对碳排放的精细化管控，实现碳排放权购买支出同比减少。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4 年所得税费用为 29.40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25.07 亿元增加 4.33 亿元，主要为公司本年盈利增加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流动资产及负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资产为 590.51 亿元，较上年末的 584.22 亿元增加 6.29 亿元，主要为公司本年因矿石增储、原燃材料价格上涨等致存货增加。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为 461.98 亿元，较上年末的 587.06 亿元减少 125.08 亿元，主要是公司偿还短期债务等影响。

非流动资产及负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为 1,568.44 亿元，较上年末的 1,534.74 亿元增加 33.70 亿元，主要为公司本年投资建设重点项目致资产增加，以及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计提减值准备等致资产减少共同影响。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非流动负债为 576.57 亿元，较上年末的 541.61 亿元增加 34.96 亿元，主要为公司优化债务期限结构，新增中长期融资，以及按照环境治理要求对矿山、尾矿库、生产危废物等计提弃置费用影响。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48.10%，较 2020 年末的 53.27% 下降 5.17 个百分点，主要为公司压缩带息负债规模所致。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公允价值确定的要求，制定公允价值确认、计量和披露的程序，并对公允价值计量和披露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目前公司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均以历史成本法计量。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0.08 亿元，主要为本年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影响；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0.90 亿元、衍生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0.24 亿元，主要为持仓期货浮动盈亏影响。

存货跌价准备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所持有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分别进行了评估。对铝产品相关的存货，按本集团内氧化铝企业与电解铝企业之间的产销对接方案，结合财务预算相关情况，考虑存货周转期、公司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以产成品可供出售时的估计售价为基础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评估。对能源板块所持有的存货，统一采用近期市场价进行推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持有存货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4.34 亿元，较 2023 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4.88 亿元减少 0.54 亿元。

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一贯性原则，一直采取相同方法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本支出、资本承担及投资承诺

2024 年，本集团完成资本性支出 134.67 亿元。主要用于转型升级项目建设、节能降耗、资本运作、环境治理、资源获取、科技研发等方面的投资。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投资资本承担已签约未拨备部分为 28.60 亿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承诺为 15.28 亿元，分别是对中铝穗禾有色金属绿色低碳创新发展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2 亿元、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6 亿元、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4 亿元、中铝（雄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 亿元及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0.06 亿元。

氧化铝板块

营业收入

2024 年，本集团氧化铝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740.04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535.26 亿元增加 204.78 亿元，主要是氧化铝销售价格及销量同比增加影响。

板块业绩

2024 年，本集团氧化铝板块的税前盈利为 116.85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10.50 亿元增加 106.35 亿元，主要是本年氧化铝产品因产量增加、销售价格上涨致利润同比增加。

原铝板块

营业收入

2024 年，本集团原铝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1,363.59 亿元，较去年同期 1,255.60 亿元增加 107.99 亿元，主要是原铝销售价格同比增加影响。

板块业绩

2024 年，本集团原铝板块的税前利润为 89.66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112.54 亿元减少 22.88 亿元。主要原因是原燃材料成本上升致产品利润同比减少影响。

营销板块

营业收入

2024 年，本集团营销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1,727.27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1,854.81 亿元减少 127.54 亿元，主要是公司本年降低低毛利贸易业务量影响。

板块业绩

2024 年，本集团营销板块的税前利润为 18.75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18.57 亿元增加 0.18 亿元，主要是国内物流业务同比增利影响。

能源板块

营业收入

2024 年，本集团能源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86.93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92.56 亿元减少 5.63 亿元，主要为煤炭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板块业绩

2024 年，本集团能源板块的税前利润为 9.91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20.98 亿元减利 11.07 亿元，主要为煤炭业务同比减利影响。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

营业收入

2024 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26.63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23.54 亿元增加 3.09 亿元，主要为修理服务收入同比增加。

板块业绩

2024 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的税前利润为亏损 11.95 亿元，较去年同期亏损 11.96 亿元减亏 0.01 亿元，较去年基本持平。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37,065,629	225,319,044	5.21
营业成本	199,721,334	196,310,707	1.74
销售费用	446,889	432,447	3.34
管理费用	5,488,220	4,355,417	26.01
财务费用	2,677,191	2,971,536	-9.91
研发费用	3,063,735	3,729,423	-1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7,186	27,030,025	2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8,415	-11,181,421	-3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0,276	-14,143,370	62.1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受到主营产品销售价格上涨致收入增加，以及压降低毛利贸易业务规模致收入减少共同影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受到原燃材料价格上涨致成本上升，以及压降低毛利贸易业务规模致成本下降共同影响，较上年营业成本总额基本持平。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上年基本持平。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年对部分企业实施人员改革新增计提辞退福利，以及管理人员薪酬提升等影响。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公司通过压缩带息债务规模、优化融资成本等方式实现利息费用同比降低。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公司本年处于新技术应用推广期，新立项研发项目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受到公司本年经营利润同比增加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公司本年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同比增加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公司本年债务净偿还同比增加以及对外分红支出同比增加等影响。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铝行业	228,372,694	193,492,827	15.27	5.70	1.48	增加 3.52 个百分点
能源行业	8,692,935	6,228,507	28.35	-6.08	10.49	减少 10.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氧化铝	74,003,621	54,469,282	26.40	38.26	14.15	增加 15.55 个百分点
原铝	136,358,766	122,302,046	10.31	8.60	12.17	减少 2.85 个百分点
能源	8,692,935	6,228,507	28.35	-6.08	10.49	减少 10.75 个百分点
营销	172,727,360	169,734,689	1.73	-6.88	-7.18	增加 0.3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国大陆以内	230,214,454	192,963,620	16.18	6.66	3.21	增加 2.80 个百分点
中国大陆以外	6,851,175	6,757,714	1.36	-27.74	-27.74	-

注：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氧化铝中包含冶金氧化铝、铝土矿、精细氧化铝及相关伴生金属产品情况；原铝中包含铝锭、铝液、合金、碳素等产品情况；能源中包含煤炭、火电、新能源发电等产品情况；营销中包含各类集中购销以及贸易业务涉及的产品、物流服务等。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 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 比上年增减 (%)
氧化铝	万吨	1,687	635	21.15	1.20	-2.61	1.10
电解铝	万吨	761	760	6.87	12.08	11.76	-13.48

产销量情况说明

氧化铝销售量不包括本集团氧化铝自用量。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铝行业	氧化铝	54,469,282	27.27	47,719,065	24.31	2.96	/
铝行业	原铝	122,302,046	61.24	109,036,916	55.54	5.70	/
铝行业	营销	169,734,689	84.99	182,867,825	93.15	-8.16	/
铝行业	能源	6,228,507	3.12	5,637,228	2.87	0.25	/
铝行业	总部及其他	2,296,847	1.15	2,011,598	1.02	0.13	/
铝行业	板块间抵消	-155,310,037	-77.77	-150,961,925	-76.89	-0.88	/
铝行业	合计	199,721,334	100.00	196,310,707	100.00	-	/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氧化铝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的电解铝企业，原铝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的铝加工企业及分销商。

本公司向客户出售氧化铝产品主要采用长期销售协议及现货市场销售的方式。公司根据对外签署的现货合同及期限介于一至三年不等的长期销售合同销售自产氧化铝及部分外购氧化铝。氧化铝长期销售合同通常载明每年或每月销售氧化铝的数量、定价机制、付款方式、产品交付地及交付方式等；本公司通过现货市场销售氧化铝，销售价格主要在考虑下述因素后厘定：(i) 国际及国内供需形势；(ii) 进口氧化铝至中国港口到岸价格及进口相关费用；(iii) 国际及国内运输成本；(iv) 国家政策对氧化铝企业所需原材料的影响；(v) 本公司对氧化铝市场的短期及中期预测。

本公司向客户出售原铝产品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i) 合同销售，本公司直接与有长期业务关系的客户订立合同，合同有效期通常为一年，销售价格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价格及市场现价制定；(ii) 在上海期货交易所通过为期一至十二个月不等的期货合约进行销售；(iii) 现货市场销售，销售价格在考虑市场现货价格及运输成本等因素后厘定。

本公司秉承“诚信为本、服务至上”的营销理念，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客户体验，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始终坚持“质量就是生命”，严把产品质量关，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同时为客户提供稳定的供应渠道，保证及时交付产品，做客户信任的企业；公司持续强化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管理客户信息，定期跟进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针对重点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或解决方案，并通过定期举办客户座谈会或行业交流会，了解市场趋势，听取客户反馈并相应调整营销策略及改进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提供产品应用方面的技术培训和指导，帮助客户解决生产中的问题；对于客户投诉，公司建立了售后服务反馈处理机制，规定了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响应时间等，确保及时、妥善解决客户投诉事件。在市场推广方面，公司通过参加线下展会、线上推广等方式宣传产品，扩大市场份额，并积极促成与重点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开发新产品或市场，与客户共谋发展。

2024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934,892.8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12.3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444,088.3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09%。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打造健康稳定的供应链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制定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明确规定了供应商资格预审和准入的基本条件，以及供应商的考核与退出机制。2024 年，公司开展了供应商评价工作，并对中铝物资开展了供应商检查，对考评不合格的供应商予以

整改或清退，坚决阻断“危险”供应源。公司加速推动供应商平台的数字化转型，绿星链通 2.0 供应商模块于 2024 年 11 月正式上线，实现公司供应商信息化管理工作里程碑式的跨越性发展，标志着供应商管理信息化手段的正式运用及监控管理的改革升级。

本公司积极鼓励供应商承担 ESG 责任，公司董事会及下属 ESG 委员会负责监督供应商 ESG 责任履行情况，采购管理部门定期面向供应商开展 ESG 风险评估工作。在供应商准入过程中，公司将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纳入评分模型，并优先选择获得 ESG 相关认证的供应商。此外，本公司在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模板中设置了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及廉洁等方面的条款，对供应商的相关行为进行规范，并设置了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措施，以进一步约束并监督供应商在 ESG 方面的表现。

2024 年，公司在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607,175.9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8.0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本集团 2024 年发生销售费用 4.47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4.32 亿元基本持平。

管理费用：本集团 2024 年发生管理费用 54.88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43.55 亿元增加 11.33 亿元，增幅 26.02%，主要为对本年对部分企业实施人员改革新增计提辞退福利，以及管理人员薪酬提升等影响。

财务费用：本集团 2024 年发生财务费用 26.77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29.72 亿元减少 2.95 亿元，降幅 9.93%，主要为公司通过压缩带息债务规模、优化融资成本等方式实施利息费用同比降低。

研发费用：本集团 2024 年研发费用为 30.64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37.29 亿元减少 6.65 亿元，降幅 17.83%，主要为公司本年处于新技术应用推广期，新立项研发项目减少。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含计入成本的研发投入）	5,593,58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05,949
研发投入合计	5,699,53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4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1.86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3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4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3
硕士研究生	234
本科	478
专科	112
高中及以下	8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177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213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229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320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207.49 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入 328.07 亿元, 较上年同期净流入 270.30 亿元增加 57.77 亿元, 增幅 21.37%, 主要受到公司本年经营利润同比增加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4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 76.28 亿元, 较上年同期的净流出 111.81 亿元减少流出 35.53 亿元, 降幅 31.78%, 主要为公司本年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同比增加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 229.30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净流出 141.43 亿元增加流出 87.87 亿元，增幅 62.13%，主要由于公司本年债务净偿还同比增加以及对外分红支出同比增加等影响。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3,583	0.93	5,011,969	2.37	-60.02	主要为购买结构性存款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90,665	0.04	810	0.00	11,093.21	持仓套期保值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账款	5,231,099	2.42	4,024,101	1.90	29.99	主要由于铝价上涨，致信用期内贷款余额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1,908,658	0.88	2,579,110	1.22	-26.00	主要为本年加大票据结算力度，持有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1,069,305	0.50	567,111	0.27	88.55	主要为项目投资增加致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
在建工程	10,571,792	4.90	4,519,879	2.13	133.90	本年重点项目投资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1,157,639	0.54	944,198	0.45	22.61	主要为本年支付的待未来期间摊销的巷道掘进支出及改良支出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2,649	1.50	2,022,724	0.95	60.31	主要为本年存货未实现、以及其他暂时性差异根据未来盈利情况确认较多
短期借款	3,076,708	1.43	7,969,568	3.76	-61.39	主要为偿还债务影响
衍生金融负债	-	-	24,426	0.01	-100.00	持仓套期保值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应付职工薪酬	882,756	0.41	640,069	0.30	37.92	主要为新增计提辞退福利
应交税费	2,404,327	1.11	1,842,026	0.87	30.53	主要为应交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8,278,219	3.83	5,839,060	2.76	41.77	主要为因重点项目投资致应付工程款增加,以及新增计提环境治理义务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62,420	3.92	17,234,034	8.13	-50.90	主要为偿还债务影响
其他流动负债	1,318,175	0.61	2,252,598	1.06	-41.48	主要为偿还债务影响
长期应付款	1,092,887	0.51	805,998	0.38	35.59	主要为应付采矿权价款等增加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4,631	0.23	68,557	0.03	621.49	主要为本年新增计提辞退福利
预计负债	2,246,263	1.04	1,019,435	0.48	120.34	主要为本年对矿山、尾矿库、危废物等计提弃置费用
递延收益	391,279	0.18	212,634	0.10	84.02	主要为本年新增取得政府补助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5,525,259.13（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19%。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有关资产受限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财务附注七、21。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行业中的铝行业,与本行业相关的经营性信息分析请同时参见本节中“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行业格局和趋势”部分内容。

有色金属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矿石原材料的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自有矿山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矿山名称	主要品种	资源量 (万吨)	储量 (万吨)	品位	年产量 (万吨)	资源剩余 可开采年限 (年)	许可证/采矿权 有效期
平果矿	铝土矿	6,585.40	2,266.78	10.80	580	5.7	2024.03-2036.04
贵州矿	铝土矿	10,342.00	3,661.81	9.26	178	15.9	2024.10-2038.12
遵义矿	铝土矿	3,018.72	1,380.35	3.83	81	8.6	2026.07-2032.11
山西新材料矿	铝土矿	9,583.43	3,482.53	5.72	221	20.3	2017.09-2035.07
三门峡分公司	铝土矿	10,804.95	1,270.95	5.23	0.4	15.0	2020.12-2041.08
洛阳分公司	铝土矿		1,214.75	4.96	2		2027.06-2040.08
郑州分公司	铝土矿		1,516.36	5.30	99		2022.01-2033.11
许平矿	铝土矿	9,198.86	337.93	5.25	6.5	11.2	2019.05-2033.01
三门峡矿	铝土矿		2,111.46	6.58	31.7		2025.05-2035.02
焦作矿	铝土矿		24.63	5.19	16.8		2014.10-2024.10
阳泉矿	铝土矿	246.52	96.79	4.64	0	2.6	2031.09-2036.05
文山矿	铝土矿	6,268.31	474.35	6.36	142	10.7	2023.07-2028.03
华兴矿	铝土矿	6,161.38	361.83	8.23	93	8.0	2020.09-2029.12
博法矿	铝土矿	207,928.61	16,780.29	33.72	1,566	>60	2018.07-2033.07
合计	铝土矿	270,138.18	34,980.81	8.84	3,017.4	/	/

说明：

1. 上表中储量按《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计算。
2. 由于一个矿山拥有多个采矿证，此处“许可证/采矿权有效期”指该矿山采矿证到期日的时间区间。
3. 资源量和储量未考虑权益。
4. 孝义矿和山西其他矿合并为山西新材料矿。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为 115.49 亿元，较 2023 年的 100.40 亿元增加 15.09 亿元，主要为对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铝（雄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铝穗禾有色金属绿色低碳创新发展基金等参股企业新增投资影响。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第十一项“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部分内容。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参与设立中铝穗禾有色金属绿色低碳创新发展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铝穗禾基金”或“基金”），基金整体规模 60 亿元，本公司认缴出资 10.2 亿元，认缴出资比例 17%。2022 年 11 月 9 日，中铝穗禾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XQ909。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对中铝穗禾基金实缴出资 3.58 亿元，该基金共完成 5 个投资项目。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为合理规避公司附属企业在进出口业务中产生的汇率风险敞口，减少汇率波动对企业利润的影响，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 2024 年度计划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国贸及其子公司在 2024 年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12 亿美元，交易方式主要为美元远期购售汇。2024 年，中铝国贸及其子公司未进行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交易。

为规避原材料和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减少价格波动对企业利润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本部及部分所属企业开展商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主体资质，公司本部及部分所属企业可以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新加坡商品交易所开展铝、氧化铝、铜、国际铜、锌、焦煤、焦炭、动力煤、铁矿石、螺纹钢、热轧卷板、纯碱、烧碱、聚丙烯、工业硅等品种商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保值工具包括期货和期权。公司在国务院国资委、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年度计划，由公司本部及下属有资质企业开展商品类期货和衍生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本公司附属企业开展货币类期货、商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在开展相关业务的过程中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在交易过程中也存在因市场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导致交易损失的情况。为应对前述风险，本公司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制定了完善的业务管理办法和内控流程，明确机构和不相容岗位设置，确定相关责任人，防范操作风险；针对自身经营状况、交易处理能力和财务承受能力，充分评估交易风险后，合理确定保值额度、价格区间和保值期限；审慎选择交易对手（交易平台）；并定期对业务开展的规范性、内部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检查、抽查。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货币类期货、商品类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及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要全资、控股公司						
云铝股份	制造	氧化铝的生产、原铝及铝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炭素的生产	3,467,957	41,901,504	32,147,461	5,098,982
宁夏能源	能源及制造	火电、铝、风电、太阳能发电、机械制造、铁路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煤炭及相关产业的投资	5,025,800	30,937,653	15,586,323	748,773

包头铝业	制造	原铝、铝合金及其加工产品、炭素制品等的生产与销售	2,245,510	23,713,959	15,083,605	1,646,240
中铝香港	矿业	境外铝土矿开采与铝土矿贸易	港币 6,778,835	15,531,438	8,652,132	1,044,876
中州铝业	制造	氧化铝的生产及销售	5,071,235	10,031,747	5,833,883	1,043,673
中铝国贸	营销	金属等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等	1,030,000	9,114,103	4,105,795	1,004,003
中铝山东	制造	精细氧化铝的生产及销售	4,052,848	9,106,445	5,878,877	1,455,031
广西华昇	制造	氧化铝的生产与销售	3,461,844	8,805,212	5,952,385	2,124,988
山西新材料	制造	铝土矿开采,氧化铝、原铝等铝冶炼产品、铝合金的生产及销售	4,279,601	8,047,774	1,578,965	186,390
兰州铝业	制造	原铝的生产及销售	1,593,648	7,724,164	3,676,541	68,779
中铝物资	营销	金属、煤炭等产品销售及经营、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办仓储等	2,000,000	6,048,596	2,365,728	189,094
山西华兴	制造	氧化铝的生产与销售	1,850,000	5,778,149	3,239,878	1,049,678
中铝新材料	制造	精细氧化铝的销售	6,450,000	5,644,510	5,283,163	1,494,700
遵义铝业	制造	氧化铝、原铝的生产及销售	3,204,900	5,600,803	4,048,238	513,463
郑州铝业	制造	铝土矿、氧化铝的生产及销售	4,028,859	5,154,029	2,922,435	-139,746
贵州华锦	制造	氧化铝的生产及销售	1,000,000	4,281,080	3,424,711	1,542,137
山西中润	制造	原铝的生产及销售	1,641,750	4,025,422	2,766,980	766,352
贵州华仁	制造	原铝的生产及销售	1,200,000	3,814,897	2,089,616	399,702
中铝物流	服务	物流运输服务	1,000,000	3,200,424	1,769,780	226,060
兴华科技	制造	氧化铝的生产与销售	588,182	2,280,444	785,148	555,542
抚顺铝业	制造	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3,008,450	1,680,166	519,504	-150,272
中铝上海	营销	贸易、项目工程管理	968,300	1,248,244	1,014,876	15,251
平果铝业	服务	土地使用权租赁、后勤服务	436,480	996,666	839,406	53,449
郑州研究院	研发	研发服务	214,428	873,669	399,502	36,359

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及参股公司						
广西华银	制造	氧化铝的生产与销售	2,441,987	8,231,381	5,672,823	2,188,616
中铝投资	服务	租赁及商务服务业	1,229,748	5,327,979	5,254,910	59,066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逆全球化思潮抬头，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明显上升，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地缘冲突加剧，“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频发，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我国改革发展稳定还面临不少深层次矛盾，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消费复苏动能的可持续性面临挑战，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使外需持续承压，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

铝产业作为重要的基础工业之一，其发展态势受到宏观经济、供需关系、能源政策及环保要求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能源结构的转型以及环保政策的加码，铝产业的供给和需求格局也发生了显著变化。在国家不断深化供给侧改革和“双碳”目标的推动下，国内铝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依托创新力量优化产业布局和用能结构、降低能耗、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将是行业转型的重点方向。行业呈现依靠科技降碳、开发利用绿色无废冶金技术、大力发展再生铝、加快向海外、清洁能源富集区域转移、向下游高端产业延伸的发展新趋势。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集铝土矿、氧化铝、原铝和铝合金产品生产、技术研发、物流产业、清洁能源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的企业更具竞争优势。

在主要产品供需方面，2025 年国内氧化铝将迎来新建项目投运的又一个高峰，预计新增产能 1,030 万吨/年，产量增速随之提高，但铝土矿的供应仍是制约氧化铝生产及供应的关键因素；需求上，受国内电解铝产能“天花板”的限制，依靠新增产能拉动需求非常有限，加之西南地区电力供应紧张问题还未彻底解决，电解铝企业未来依然存在减产风险，从而减少对氧化铝的需求，因此，总体来看，2025 年氧化铝市场供应增速将高于需求增速，国内氧化铝基本面预计将由短缺向过剩转变。电解铝方面，受限于产能“天花板”，未来新建产能规模将明显收缩，大部分为在产产能的置换重建，产量增速将进入明显放缓时期；需求端，铝消费结构迭代升级加快，房地产等传统消费市场预计仍将保持低迷状态，“新三样”等新兴市场增速分化，国内铝消费或难有大幅增长，因此，预计 2025 年国内电解铝产需均呈弱势，整体依旧表现为紧平衡格局。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世界一流企业建设目标，聚焦“四个特强”，坚持科技创新、绿色低碳、数字化赋能，奋力攻坚突破，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在高质量发展中加快建设“新中铝”。

本公司制定了“12245”发展思路，即坚定以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铝业公司为战略目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深化改革提升行动两大保障；坚持传统产业和战新产业两端发力；全面聚焦“四个特强”；坚持极致经营、对标提升、强基转型、亏损治理、风险防控多措并举。

本公司立足国内国际双循环，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做优做强矿产资源、氧化铝、电解铝、炭素、发电 5 大传统产业；做精做专精细氧化铝、铝合金、高纯铝、新能源、小金属、资源综合利用 6 大战新产业；做实做优贸易、物流、物资 3 大平台产业，构建“5-6-3”产业发展格局，围绕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铝业公司的目标，坚定打造科技创新特强的主力军、矿产资源特强的压舱石、高端先进材料特强的顶梁柱、绿色低碳低成本数智化特强的引领者；坚持开放合作，以三大平台为依托，搭建线上线下融合，集生产、交易、金融、仓储、运输、数据、资讯等为一体的综合性供应链服务平台，不断培育、完善以产品价值创造为核心，与金融贸易增值密切结合的商业模式。通过价值链、企业链、供需链和空间链的优化配置，形成公司及关联企业在产业链上中下游间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多赢局面。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新中铝”建设全面推进的奋进之年，公司将继续坚持极致经营，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

1. 强化极致经营，力争在增进价值创造上实现新突破

以生产运行极致优化为主线，持续深化全要素对标，强化精益生产管控，确保存量产能稳产高产优产、新建产能尽快达产达标达效。扎实开展降本提质专项行动，统筹节能降耗技术应用、设备更新改造，发挥新建项目引领带动作用，实现产品消耗持续优化。发挥供销运协同效能，实施供应链优化提升行动，把握市场节奏，确保产品快产快销、快速变现，进一步增强市场研判和“避峰抓谷”能力，保障产品和原材物料供销的及时性、安全性、经济性。

2. 坚持内外联动，力争在资源开发保供上实现新突破

聚焦矿产资源特强，深化实施资源保障工程，多措并举提升供矿能力，打造自主可控矿产资源供应链。本公司将以更大力度推进资源获取，加大国内矿权勘查找矿力度，积极参与铝土矿资源省份矿权竞争出让，力争获取更多的国内新增资源量；积极加快建设海外第二供矿基地，深化与国外主流矿企合作，进一步拓展多元海外供矿渠道。此外，公司还将以更高标准加快矿山建设，开工建设山西华兴苏家吉铝土矿、山西新材料沁源一矿、贵州分公司猫场矿接续项目等。

3. 优化布局结构，力争在产业升级发展上实现新突破

一是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氧化铝方面，持续扩大“两海”战略成效，打造沿海、海外产业集群；“一企一策”制定氧化铝系统提升方案，进一步增强存量产线竞争力。电解铝方面，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战略，择机实施并购整合。炭素方面，以实现与电解铝协同效益最大化为目标，统筹制定产业优化方案，系统提升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火电方面，加快机组“三改联动”改造，降低供电煤耗，提升调峰能力和供热水平。二是加快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精细氧化铝坚持市场引领、创新驱动、差异化协同发展；制定铝合金发展规划，明确定位，分类打造差异化、高端化产业集群；加快发展新能源产业，达茂旗 1200MW 新能源项目于年内全面建成投产，实施宁夏能源风电以大代小、扩容改造及所属企业分布式光伏项目，积极获取宁夏、青海等新能源指标。三是平台产业做优做强，坚持重要矿产资源和金属产品“双聚焦”、战略与经济“双价值”、客户端与资源端“双溯源”、线上与线下“双管控”，积极发展健康新贸易；进一步完善制度、统一标准、优化流程，持续推动绿星链通迭代升级和拓展应用；坚持供需适配、内外联通、安全高效、智慧绿色，拓展国内外物流规模，稳妥推进园区仓储等业务。

4. 提升创新效能，力争在引领产业创新上实现新突破

深化开展科技创新突破工程，一体推进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生态构建。健全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坚持重点科技项目整体统筹，围绕传统产业迭代升级等，实施一批重点科研项目；统筹实验室研究、工业试验、产业化示范应用，实现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全链条无缝衔接；强化高水平数智赋能，完善数据标准与建设规范，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加快推进产线智能化改造，深度挖掘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加强在线感知、智能装备、先进控制及 AI 大模型应用。

5. 全面深化改革，力争在提升治理能力上实现新突破

坚持统筹谋划、上下联动，一体推进公司及所属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积极稳妥推进“四定”工作，全面实施销售体系改革，深化经营机制改革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全面落实全级次企业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机制；建立健全市值管理体系，加强公司市值管理，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

6. 筑牢安全根基，力争在防范化解风险上实现新突破

以更大力度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公司将全面加强企业基层基础管理，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开展本质安全提升行动；持续推进污染治理攻坚，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打造绿色标杆品牌；加强跨行业协同，持续提升赤泥利用规模，优化电解铝“三废”处置利用产业布局。健全法治合规长效机制，着力打造全覆盖、严监督、强约束的内控体系；强化境外企业经营风险防控，依法合规开展境外投资、贸易和生产经营，聚焦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强化审计监督，确保各项风险可控在控。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国家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结合公司生产运营实际情况，对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评估，主要风险包括：

1. 市场变化和市场竞争风险

伴随地缘政治冲突、贸易壁垒的加剧，全球经济形势的波动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预计2025年国内外大宗原材料、有色金属市场变化震荡较大，公司单位产品盈利空间可能面临收窄的风险。

防控措施：一是建立制度化研究体系。加强对主要经营品种的宏观和行业研究，提升市场研判和策略制定的准确性；二是建立市场变化沟通机制。持续跟踪相关商品价格、运行产能、库存、下游开工率等变化，加强海外铝产业链年度变化跟踪，为公司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同时加强对重大突发事件影响的深度研究，避免因重大突发事件导致的相关风险。

2. 国际化经营与矿产资源保供风险

伴随着全球经济震荡起伏，有色金属市场价格频繁波动，海外铝土矿供应受政策、主要产地的政局影响，时有中断风险；国际同行竞争激烈，技术、成本优势稍纵即逝，国际化经营风险持续增大；同时，国内铝土矿储量和质量双降，矿山安全与环保要求趋严，资源获取难度持续增加，新建氧化铝项目不断投产、扩产，铝土矿对外依存度将持续升高。

防控措施：一是加强市场分析研判，密切跟踪全球经济变化形势，多管齐下防范国际化经营风险，依法依规开展套期保值，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二是加大现有矿权勘探力度，加速资源开发，积极参与新矿权竞拍；强化拓展海外资源获取渠道，进一步增强资源保障多元化程度。

3. 安全和环保（双碳及用能结构）风险

随着国家安全环保政策日益严格，公司所属企业安全环保风险增加。新增产能和在建项目增多，安全风险增大；部分企业安全环保管理基础薄弱，存在安全环保风险隐患；部分矿山本质化安全水平仍有待提高；部分老企业生态修复标准不高，生态环保隐患依然存在。

防控措施：一是刚性落实安全风险标准化体系；二是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三是做实在建项目安全环保管控工作，重点关注矿山及一批重点项目的建设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四是持续推动矿山“八条硬措施”落实；五是推进实施环境绩效提档升级专项计划、火电锅炉及工业炉窑提标改造计划；六是全面完成生态环境问题整治三年行动，推进赤泥、电解大修渣、铝灰、炭渣等资源资源化技术产业化，推进“绿色工厂”“绿色矿山”等绿色标杆和品牌建设；七是加强双碳及用能结构日常管理，采用先进综合节能技术降低能源消耗，优先网购清洁能源，增加自有清洁能源发电量，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4.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风险

投资项目可能存在因产业政策变化或市场变化导致项目效益下降的风险；部分企业存在项目投资计划完成率较低、投资项目效益与质量不高的风险。部分氧化铝企业存在因赤泥堆场征地手续办理难度大，赤泥堆场剩余服务年限不足，导致无法稳定生产的风险。

防控措施：一是加强项目投资的全过程管理。新建项目按照行业最高标准、最好质量、最优配置、最具竞争力的建设原则，打造行业示范标杆，确保竞争力行业领先。二是抓实重点项目的系统化建设。坚定实施“两海”战略，持续优化氧化铝产业布局，加快境外和沿海氧化铝工业基地建设。三是提前开展赤泥堆场接续计划，密切跟踪国内各省市赤泥堆场征地政策及价格，全力保障赤泥堆场的平稳接续。

5. 改革与业务转型风险

在改革推进过程中，存在因政策要求、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相关改革任务无法完成既定目标或达到预定效果的风险。在优化产业布局过程中，可能出现因合同违约、劳动仲裁、资产处置而导致损失的风险。

防控措施：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加强改革组织领导，定期研究改革重点，部署推进重大改革专项，协调解决改革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二是强化协同攻关，聚焦改革重点难点，加大协调力度；三是强化沟通协调，提高改革推进效率和质量；四是强化工作督办，确保改革按期推进，同时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督促任务落实；五是强化闭环管理，建立改革任务台账专项档案和标志性完成清单，严格审核把关，保证改革成效。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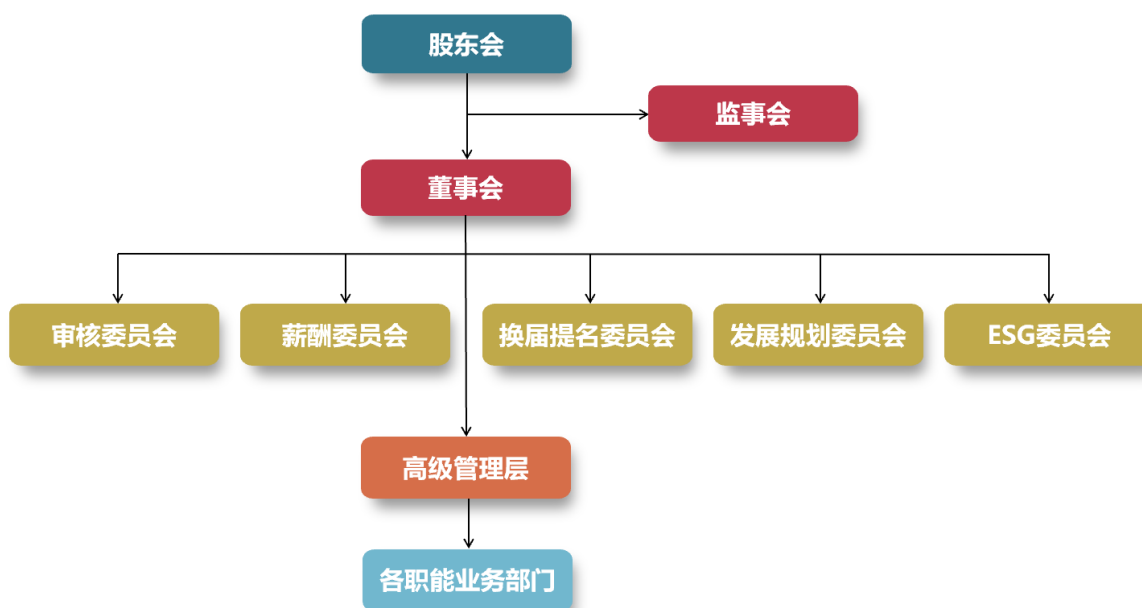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进行监督；经理层为公司的执行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能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建立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控体系制度，并严格依法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1. 股东及股东会

本公司一直以来注重维护股东利益，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公司律师出席股东会并发表见证意见。

2024年，本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分别为：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及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前述两次股东会共审议通过议案17项。经律师见证，各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投票结果等均符合《公

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2024 年，所有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未发生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 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包括：

执行董事：董建雄先生（董事长，已于2024年6月25日离任）、史志荣先生（董事长，于2024年6月25日获委任，于2025年2月24日离任）、朱润洲先生（已于2024年9月10日离任）、欧小武先生（已于2024年12月13日离任）和蒋涛先生。本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通过何文建先生、毛世清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张吉龙先生（已于2024年10月15日离任）、李谢华先生（于2024年11月19日获委任）和陈鹏君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劲松先生和陈远秀女士。

本公司董事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采纳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根据公司业务模式和具体需要，从多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地域、专业能力、教育背景及经验等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就实施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而言，本公司已采纳以下可计量目标：

- 董事会中至少有 1 名女性成员；
- 董事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常居于香港；
- 董事会中至少有 1 名财务专家，具备监管机构所认可的财务、审计方面的专业资格及经验；
- 董事会中非执行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 董事年龄结构较为合理，董事会大多数成员年龄为 50-60 岁，60 岁以上 2 人；
- 董事所从事专业的多元化，公司各位董事的学历、专业背景各不相同，分别在企业管理、生产技术、金属矿业、法律、财务会计、金融及资本运作方面具有很深的造诣及丰富经验。

本公司全体董事均以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前提，能够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业务培训，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履行董事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2024年，本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包括9次现场会议及2次通讯会议），共审议通过议案58项，未发生董事会议案未获通过或被独立董事否决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议案中涉及需事先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均已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ESG 委员会（原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在 2024 年度就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严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自身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中的作用。各位独立董事通过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师等进行交流，全面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方面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本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审议通过议案 9 项。

2024 年 5 月和 6 月，本公司分别组织外部董事对公司下属子公司云铝股份及中铝物资进行现场调研，外部董事通过实地考察及与企业领导班子座谈交流，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现状、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以及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借助外部董事的专业经验为企业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也有利于加深外部董事对行业和公司整体情况的了解和把握，为后续公司重大事项提供决策支持，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并为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服务，向董事提供充分资讯，每月定期发送《董事通讯》《股东和股价情况报告》，以使董事能够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和行业最新信息，以及公司和可比企业股价变动情况及公司境内外股东的主要变动和增减持情况；跟踪了解境内外证券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最新修订，整理归纳后发送公司董事进行学习，并按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证券业务培训，确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合法依规履职；做好“三会”安排，在上年末即制订下一年度会议计划并发给董事进行确认，以便董事提前安排日程，尽可能保证所有董事均能出席会议，并在规则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向董事提供会议材料，就重要事项提前与董事进行沟通汇报，按董事要求提供补充材料，为董事会高效、科学决策提供保障。2024 年，公司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最佳实践、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履职 5A 评价，并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优秀交易组织奖及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2024 年度资本运营金奖。

3. 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包括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及两名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包括：

股东代表监事：叶国华先生（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离任）、林妮女士（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获委任为监事会主席，此前为股东代表监事）、单淑兰女士（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离任）、张文军先生（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获委任）及丁超先生（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获委任）。

职工代表监事：徐淑香女士及王金琳女士。

2024 年，本公司监事和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能，包括监督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督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情况、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定期报告的编制情况，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督公司董事及董事会、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监督公司关联交易等，并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利润分配方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4 年，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9 项，审议事项包括公司定期报告、年度监事会报告、ESG 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年度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计提资产减值、职工代表监事年度薪酬标准、提名监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主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

4. 经理层（高级管理层）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经理层人员包括：朱润洲先生（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离任）、何文建先生（总经理，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获委任）、蒋涛先生（副总经理）、葛小雷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许峰先生（副总经理）、芦东先生（副总经理，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获委任）及梁鸣鸿先生（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本公司经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战略执行，落实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资本运作项目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向董事会进行汇报。董事会、监事会亦对经理层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保证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4 年，本公司经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证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5.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培训情况

2024 年，本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以下培训：

姓名	职务	培训内容
史志荣	董事长、执行董事(已离任)	2024 年第 5 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新国九条与“1+N”政策体系
朱润洲	董事长、总经理(已离任)	2024 年第 5 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新国九条与“1+N”政策体系 2024 年第 11 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ESG 与可持续发展
欧小武	执行董事(已离任)	2024 年第 4 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上市公司治理实践
蒋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第 5 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新国九条与“1+N”政策体系 2024 年第 9 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减持新规
张吉龙	非执行董事(已离任)	2024 年第 5 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新国九条与“1+N”政策体系
陈鹏君	非执行董事	2024 年第 14 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市值管理
邱冠周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 5 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新国九条与“1+N”政策体系 2024 年第 12 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

余劲松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 9 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减持新规
张文军	监事	2024 年第 8 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并购重组
王金琳	监事	2024 年第 10 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诚信建设
徐淑香	监事	2024 年第 12 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
葛小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2024 年第 14 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市值管理

除上述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通过自学、参加其他机构组织的培训等方式不断强化知识、技能，了解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的最新变化，提升自身法律意识及履职能力，从而推动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6. 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定有《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应遵循的原则、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工作内容、实施规范，以及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的行为规范和要求等进行了规定。本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设有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具体事务。

2024 年，本公司开展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如下：

<p>业绩发布会</p> <p>本公司在每次披露定期报告后均会召开面向国内外机构投资者的业绩发布会，向投资者/分析师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回答投资者/分析师的提问。2024 年，公司共召开 4 场业绩发布会，参加会议的投资机构 130 余家、投资者/分析师 450 余人次。</p>	<p>业绩路演</p> <p>2024 年 4 月，公司在香港、新加坡开展了 2023 年度业绩路演，共召开会议 21 场次，会见投资者/分析师 101 人次；2024 年 8 月-9 月，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开展了 2024 年中期业绩路演，共召开会议 17 场次，会见投资者/分析师 266 人次。</p>	<p>业绩说明会</p> <p>2024 年 4 月、5 月、9 月和 11 月，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平台举办了 2023 年度、2024 年第一季度、2024 年半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度共 4 次业绩说明会，在线回答投资者提问 43 项。</p>
<p>不定期投资者/分析师会议</p> <p>本公司积极响应投资者/分析师的会议请求，通过互访、电话会议等线下、线上方式与投资者/分析师进行交流，全年共召开不定期投资者/分析师会议共 47 场，会见投资者 465 人次。</p>	<p>企业调研活动</p> <p>“走进中国铝业”为本公司组织投资者/分析师赴公司下属企业进行现场调研的系列活动，已连续开展多年。2024 年 4 月、7 月和 11 月，公司三次组织投资者团队赴企业调研，共 31 人参加调研活动。</p>	<p>日常沟通交流</p> <p>本公司通过电话、邮件、上证 E 互动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分析师的日常沟通交流，及时回复投资者/分析师的各类问题。2024 年，本公司共接听投资者/分析师电话 1300 余次，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问题 55 个。</p>

本公司始终致力于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完整性、及时性，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指定报纸媒体等多渠道发布公司公告，以使每一位股东都能够平等、及时地获取信息；本公司努力为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通过多种方式办理股东登记，对股东参加股东会遇到的各类问题及时予以回复，并提供详

尽的会议信息及资料；本公司建立了多元化的股东沟通渠道，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回应股东关切的问题，传递公司的价值和理念，增强了股东对公司的参与感和认同感。此外，为深入贯彻落实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本公司聚焦生产经营管理、科技创新发展、价值创造提升、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通过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和影响力，对维护和提升公司市值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得益于公司持续深化改革，坚持极致经营，公司业绩近年稳步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未来预期普遍向好，境内外投资机构、分析师在发表的分析报告中大都给予公司“买入”、“推荐”或“增持”的正面评级。

2024 年，公司入选中上协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中上协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

7. 信息披露

本公司一贯重视信息披露工作，秉承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谨慎对待每一项拟披露的信息，特别是可能引起股价及市场波动的敏感信息，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尽可能减少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本公司制定并不时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等制度，并按照该等制度的规定，严格甄别、审核及发布相关信息，特别是内幕消息，保证境内外投资者均能够及时、准确、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

本公司董事长是实施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是信息披露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处是信息披露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具体处理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本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信息披露审批程序，依次为：信披主办人员及与公告相关业务部门主办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根据授权确定），审核后的信息披露文稿经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后方可予以发布。

本公司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公司董事会对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自我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到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

2024 年，本公司在上交所共披露 A 股公告及相关文件 158 项（含定期报告），在香港联交所共披露 H 股中英文公告及相关文件 261 项（含定期报告）。本公司已连续六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

8.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本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本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但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前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本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具体执行情况，确保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公司管理创新部（改革办公室、数字化管理部）和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分别作为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职能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2024 年，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新制定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原则、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等的要求进行了明确，促进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此外，本公司根据本部机构改革和制度体系建设情况，结合内外部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更新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涉及一级流程 37 个，二级流程 129 个，三级流程 298 个，关键控制点 344 个，流程图 197 个，形成《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24 修订）》下发本部各部门及所属企业。

本公司于每年年初围绕外部环境的最新变化并结合自身经营发展情况，组织公司管理层、本部监督部门、业务部门及各所属企业分别对年度重大风险进行精准识别，并针对每项重大风险进行分析及制定应对措施，编制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定；对重大风险进行动态监控，跟踪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向管理层汇报重大风险的变化趋势，并及时提出管理建议。

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每年两次对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及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听取了业务部门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工作情况以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相关汇报；2024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亦就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2024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4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及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5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听取了相关汇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本公司对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本公司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确认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9. 环境、社会与管治（ESG）管理

本公司围绕打造“四个特强”，建设世界一流铝业公司的发展目标，明确 ESG 战略，并将 ESG 战略融入公司整体战略目标，不断优化 ESG 治理结构，提升 ESG 专业治理能力和 ESG 战略管控能力，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本公司将 ESG 治理体系与公司“三会一层”治理架构有机融合，构建了由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管理层、社会责任工作委员会、本部各职能部门及各所属企业各司其职的 ESG 治理架构，并将原董事会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调整为 ESG 委员会，在原有职能基础上增加 ESG 管理职能，全面统筹负责 ESG 工作。本公司进一步强化 ESG 治理体系建设，从环境、社会、管治三个层面，围绕公司治理、员工权益、环境保护、公平运营、社区支持五大履职领域，建立了完备的 ESG 指标体系、信息收集和披露体系，不断提升 ESG 治理效能。

近年来，本公司积极开展 ESG 对标提升，从优化 ESG 治理水平、强化 ESG 信息披露、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三方面着力提升 ESG 表现水平，积极改善公司在 ESG 实践和披露层面的短板，得到了资本市场的高度认可，获得了诸多奖项和荣誉。公司标准普尔信用评级从“BBB-”上调到“BBB”，惠誉维持公司有色金属行业“A-”的最高评级，在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和地位的同时，也为公司在资本市场融资创造了有利条件。

2024 年，公司荣获国新杯 ESG 金牛奖“百强”和“央企五十强”，入选央视“中国 ESG 上市公司先锋 100”榜单，并获安永可持续发展“杰出企业奖”和“评委会特别奖”。

10. 制度建设及合规管理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本着规范运作、严格自律的态度，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制度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24 年，本公司依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及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包括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在内的 6 项证券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新制定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制度》。前述制度已经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经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持续深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修订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完善合规管理组织和职责，优化合规管理运行机制，及时更新合规管理工作手册，开展合规有效性评价。2024 年，本公司按照国务院国资委深化法治央企建设与合规管理工作要求，围绕打造“四个特强”和建设世界一流的战略目标，持续提升法治建设与合规管理工作水平，夯实法律管控基础，着力提升依法治企能力建设，增强法律合规工作的价值创造和风险防范能力，有力支撑、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此外，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要求，公司每年就开展法治与合规管理工作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在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与会董事听取了公司 2023 年度法治与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本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06. 25	www. sse. com. cn	2024. 06. 26	<p>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拟为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拟接续购买 2024-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9.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史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张文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4. 11. 19	www. sse. com. cn	2024. 11. 20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增加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项下支出交易 2024 年和 2025 年年度上限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选举李谢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丁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披露《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21），本公司定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等议案。

2024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披露《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8），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铝集团关于提议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提议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接续购买 2024-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等 4 项议案。同日，本公司披露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024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如期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所有提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 12 项议案均获通过。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0）。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披露《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47），本公司定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披露《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4），因有其他议案需提呈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公司决定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披露《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1），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铝集团关于提议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提议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上增加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 3 项议案。同日，本公司披露了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资料。

2024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所有提呈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 5 项议案均获通过。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2）。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董建雄(已离任)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7	2023.09.19	2024.06.25	/	/	/	/	0	是
史志荣(已离任)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0	2024.06.25	2025.02.24	/	/	/	/	72.85	是
朱润洲(已离任)	执行董事	男	60	2022.06.21	2024.09.10	270,000	270,000	0	/	217.67	否
	总经理			2020.10.21	2024.09.10						
何文建	执行董事	男	56	2025.02.26	2025.06.30	/	/	/	/	0	是
	总经理			2024.12.13							
欧小武(已离任)	执行董事	男	60	2022.06.21	2024.12.13	250,000	250,000	0	/	254.00	否
毛世清	执行董事	男	57	2025.02.26	2025.06.30	/	/	/	/	0	是
蒋涛	执行董事	男	50	2022.06.21	2025.06.30	230,000	230,000	0	/	209.20	否
	副总经理			2021.08.24							
张吉龙(已离任)	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22.06.21	2024.10.15	/	/	/	/	0	是
李谢华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24.11.19	2025.06.30	/	/	/	/	0	是
陈鹏君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22.06.21	2025.06.30	/	/	/	/	0	否
邱冠周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6	2022.06.21	2025.06.30	/	/	/	/	21.84	否
余劲松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1	2022.06.21	2025.06.30	/	/	/	/	21.84	否
陈远秀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54	2022.06.21	2025.06.30	/	/	/	/	21.84	否

叶国华（已离任）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男	56	2022.06.21	2024.07.25	/	/	/	/	0	是
林妮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女	50	2022.06.21	2025.06.30	/	/	/	/	0	是
单淑兰（已离任）	股东代表监事	女	53	2022.06.21	2024.02.06	/	/	/	/	0	是
张文军	股东代表监事	男	45	2024.06.25	2025.06.30	/	/	/	/	0	是
丁超	股东代表监事	男	40	2024.11.19	2025.06.30	/	/	/	/	0	是
徐淑香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7	2022.06.21	2025.06.30	/	/	/	/	54.14	否
王金琳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8	2023.08.10	2025.06.30	/	/	/	/	43.87	否
葛小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59	2022.03.22		230,000	230,000	0	/	237.20	否
	联席公司秘书			2022.07.24							
许峰	副总经理	男	52	2023.03.21		230,000	230,000	0	/	265.20	否
芦东	副总经理	男	51	2024.08.28		/	/	/	/	79.15	否
梁鸣鸿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男	55	2023.08.22		170,200	170,200	0	/	76.64	否
合计	/	/	/	/	/	1,380,200	1,380,200	0	/	1,575.44	/

说明：

- 上表中“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薪酬总额、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超额完成目标奖励、任期激励等。2024年，本公司生产经营取得较好成绩，超额完成公司挑战目标，创出历史最佳业绩，故相应核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增幅较大。
- 董建雄先生已于2024年6月25日离任，鉴于其在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期间，同时担任中铝集团副总经理，故其薪酬在中铝集团领取，本公司不再向其发放额外薪酬。
- 史志荣先生自2024年6月25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并于2025年2月24日离任，上表中所列史志荣先生薪酬为其于2024年1-3月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自2024年4月起，史志荣先生在中铝集团领取薪酬。
- 朱润洲先生已于2024年9月10日离任，上表中所列朱润洲先生薪酬为其于2024年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所领取的薪酬。
- 何文建先生自2024年12月13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自2025年2月26日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鉴于何文建先生此前在中铝集团任职，其于2024年在中铝集团领取薪酬，本公司未向其发放薪酬。何文建先生自2025年起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6. 欧小武先生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离任，上表中所列欧小武先生薪酬为其于 2024 年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所领取的薪酬。
7. 毛世清先生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其于 2024 年在中铝集团任职，并在中铝集团领取薪酬，本公司未向其发放薪酬。毛世清先生自 2025 年起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8. 非执行董事张吉龙先生（已离任）、李谢华先生，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叶国华先生（已离任）、林妮女士，股东代表监事单淑兰女士（已离任）、张文军先生及丁超先生于 2024 年均在中铝集团领取薪酬，本公司未向该等人员发放额外薪酬。
9. 陈鹏君先生已向本公司出具自愿放弃董事薪酬的声明，自其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起自愿放弃因担任本公司董事而应获得的薪酬，因此，陈鹏君先生于 2024 年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10. 芦东先生自 2024 年 8 月 28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上表中所列芦东先生薪酬为其在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期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于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在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何文建	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何先生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在企业管理、生产技术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何先生曾先后担任本公司青海分公司计划经营部副经理、经理，青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炭素厂厂长，本公司企业管理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并兼任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董事及遵义铝业董事，中国铝业公司企业管理部副主任，本公司连城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兰州连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铝集团运营优化部（改革办公室）总经理，并兼任甘肃华鹭董事、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监事、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集团”）董事、中铝资产董事。何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稀土集团的董事及中铝国际的监事。
毛世清	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毛先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在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毛先生曾先后担任山西铝厂经济开发处综合科科长、实业管理部科长，晋铝实业总公司工会主席，山西铝厂西旺物业部党总支书记、副主任，山西铝厂水泥厂党总支书记、副厂长，山西铝厂党委宣传部部长，山西铝厂工会副主席、工团工作部部长，中国铝业公司党群工作部（直属党委、直属工会、团委）企业文化处处长、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处处长，中铝集团团委书记、党群工作部（直属党委、直属工会、团委）副主任、主任，中铝党校校务委员会副校长，中铝集团职工董事、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宣传部、工会、团委、直属党委）主任、直属党委副书记、直属工会主席，中铝党校校务委员会副校长，中铝大学校务委员会副校长。毛先生目前还担任中铝集团职工董事。

蒋涛	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蒋先生毕业于东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工学博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蒋先生在企业管理、生产技术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中铝山东生产运行部副经理，第二氧化铝厂副厂长，氧化铝厂副厂长、厂长，总经理助理兼第二氧化铝厂厂长，山东铝业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兼中铝山东副总经理，山东铝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中铝山东董事、总经理，中州铝业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兼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谢华	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毕业于东北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在生产技术、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李先生曾先后担任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之后曾更名为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现为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瑞闽”）压延车间副主任、生产技术部副经理、经理，中铝瑞闽副总经理，中铝瑞闽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铝瑞闽董事长、党委书记，中铝创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铝跨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铝高端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李先生目前还担任中铝集团所属企业专职董事及中铝高端的董事。
陈鹏君	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是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经济师，在股权管理、投融资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债权管理部高级副经理，北京办事处高级经理，乌鲁木齐办事处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并兼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第一重组办公室主任助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管理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雄安新区事业部）总经理，上市办公室主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并兼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业务部总经理；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资产经营一部总经理。陈先生目前担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副总裁，以及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邱冠周	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邱先生是中国工程院院士，现任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邱先生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矿物加工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著名的矿冶工程学家，曾任中南工业大学（中南大学）副校长。邱先生长期致力于我国低品位、复杂难处理金属矿产资源加工利用研究，在细粒及硫化矿物浮选分离和铁矿直接还原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特别是在低品位硫化矿的生物冶金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被授予国家有突出贡献科技专家。邱先生发表过诸多科技论文和专著，并先后获得多项国家级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于 2003 年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学术带头人，2004 年、2009 年连续两次担任生物冶金领域国家 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担任 2011 年第 19 届国际生物冶金大会主席，并被推选为国际生物冶金学会副会长。
余劲松	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余先生是法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余先生专注于国际经济法，特别是国际投资法、跨国公司法的研究，在多家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了数十篇学术论文，并出版有多部学术著作，教学与科研成果多次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余先生曾先后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世界银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调解员、仲裁员（2004-2016 年），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外交部国际法咨询委员会顾问等。

陈远秀	<p>太平绅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女士现为远博顾问有限公司（一家主要从事提供业务顾问服务的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亦为招商局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森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优品 360 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女士于 2020 年 10 月获香港特区政府委任为太平绅士，以表彰其于公共服务方面的出色表现及对小区的贡献。于 2022 年 3 月，陈女士获颁《ACCA 倡导者奖项（中国区）》，以表扬其对会计专业的不懈支持。陈女士于 1992 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学院（现称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士学位，于 2008 年至 2009 年担任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以下简称“ACCA”）香港分会会长，并于 2020 年至 2021 年担任香港女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AWAHK”）会长。陈女士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ACCA 及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并为 AWAHK 理事会成员及深港澳女董事联盟副主席。陈女士于财务和业务管理方面拥有逾 30 年经验，曾于多家跨国企业担任财务和公司营运的管理工作，包括在酩悦轩尼诗—路易威登集团(LVMH) 和喜力集团(Heineken) 出任财务总监。陈女士亦曾在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及美国分公司服务。陈女士现为雇员补偿保险征款管理局主席、空运牌照局委员、房屋委员会委员、城市规划委员会委员、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员会委员及香港中文大学联合书院校董。陈女士亦曾任香港中文大学校董、教育统筹委员会委员、优质教育基金督导委员会委员、海滨事务委员会委员、香港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税务局税务委员会委员、香港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员薪津独立委员会成员、佛教医院管治委员会成员、康复专科及资源中心医院管治委员会委员、医院管理局九龙区域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职业安全健康局成员、香港海洋公园董事局成员及香港话剧团理事会成员。</p>
林妮	<p>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林女士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国际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高级审计师，在审计、会计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林女士曾先后担任中国铝业公司审计部审计二处处长、一处处长，中国铝业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中铝集团审计部副主任，中铝集团审计部副总经理。林女士目前担任中铝集团审计部总经理，并同时担任中铝国际的监事会主席及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材料院”）的监事。</p>
张文军	<p>现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张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在财务管理、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张先生曾先后担任中铝集团财务产权部预算管理处长，中铝财务公司监事，中铝国际非执行董事，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资本”）专职外部董事，中铝国贸专职董事，中铝财务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中铝铝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张先生目前担任中铝集团财务产权部（资金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副主任）（主持工作），并同时担任中铝（北京）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金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以及中铝资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p>
丁超	<p>现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丁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专业，法学硕士、政工师，在人力资源、企业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丁先生曾先后担任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副主任科员、办公厅会议处副主任科员、机关团支部书记，中国铝业公司办公厅（外事办公室）秘书处业务主管、铝加工事业部综合部业务经理，中铝集团铝加工事业部综合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运营优化部（改革办公室）加工与新兴产业处经理、管理创新部（改革办公室、数字化管理部）企业管理处经理，并曾兼任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先生目前担任中铝集团管理创新部（改革办公室、数字化管理部）副总经理，并同时担任中铝资产的监事。</p>

徐淑香	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徐女士毕业于东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工学硕士，在有色金属冶炼、节能管理、安全环保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徐女士曾先后担任中国铝业公司资产经营部业务主管，中国铝业公司企业管理部（安全环保部）综合处业务主管，中国铝业公司安全环保健康部综合处业务主管，本公司安全环保健康部综合处业务经理，中国铝业公司安全环保健康部节能管理处高级业务经理，本公司企业管理部安全环保健康处副经理，本公司企业管理部综合处高级业务经理。徐女士目前担任本公司生产质量管理部运营优化处高级业务经理。
王金琳	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女士毕业于西安财经学院统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曾先后担任甘肃华鹭党群工作部业务主办、纪检监察（审计）部业务主办、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主管助理（副科级）、党群行政部主管助理（副科级），本公司内审部风险管理处业务经理。王女士目前担任本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管理审计处副经理。
葛小雷	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葛先生毕业于南京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后获得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葛先生在财务管理、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中州铝厂计划处副处长、财务处副处长，本公司中州分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青海黄河水电再生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铝财务公司副总经理兼中铝租赁董事、总经理，中铝财务公司总经理兼中铝租赁董事、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铝资本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中铝财务公司董事长、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葛小雷先生目前还担任中铝（雄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矿业”）的董事。
许峰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许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项目管理领域工程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许先生在铝及能源行业拥有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莲台电厂工程技术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宁夏银仪电力设备检修安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宁夏能源副总经理兼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中润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铝（云南）华江铝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云铝股份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兼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总裁助理。许先生目前还担任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中铝矿业的董事。
芦东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芦先生毕业于东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在冶金技术、企业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芦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长城铝业公司氧化铝一厂五车间副主任、调度室副主任，本公司河南分公司氧化铝一厂化验室主任、技术监督站主任、生产运行部主任、副厂长、厂长，河南分公司氧化铝厂厂长，河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公司重庆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广西华昇党委书记、董事长。
梁鸣鸿	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并同时担任本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梁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律系法律学专业，后获得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梁先生在法律事务方面拥有逾三十年的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中国铝业公司法律事务室一级法律顾问、法律部二处处长、境内业务一处处长，中铝集团法律部副主任。梁先生目前还兼任本公司多家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职务。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董建雄 (已离任)	中铝集团	副总经理	2020.07	-
史志荣 (已离任)	中铝集团	副总经理(已离任)	2024.03	2025.02
何文建	中铝集团	管理创新部(改革办公室、数字化管理部)总经理 (已离任)	2023.08	2024.12
毛世清	中铝集团	职工董事	2019.11	-
		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宣传部、工会、团委、直属党委)主任、直属党委副书记、直属工会主席 (已离任)	2019.01	2024.12
李谢华	中铝集团	所属企业专职董事	2024.09	-
叶国华 (已离任)	中铝集团	总会计师 (已离任)	2018.08	2024.07
林妮	中铝集团	审计部总经理	2022.01	-
单淑兰 (已离任)	中铝集团	财务产权部总经理 (已离任)	2020.12	2024.02
张文军	中铝集团	财务产权部(资金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副主任)	2024.02	-
丁超	中铝集团	管理创新部(改革办公室、数字化管理部)副总经理	2024.06	-
陈鹏君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副总裁	2025.02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变动的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工作调动, 史志荣先生于 2025 年 2 月离任中铝集团副总经理职务。 2. 因工作调动, 何文建先生于 2024 年 12 月离任中铝集团管理创新部(改革办公室、数字化管理部)总经理职务。 3. 因工作调动, 毛世清先生于 2024 年 12 月离任中铝集团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宣传部、工会、团委、直属党委)主任、直属党委副书记、直属工会主席等职务。 4. 因工作调动, 叶国华先生于 2024 年 7 月离任中铝集团总会计师职务。 5. 因工作调动, 单淑兰女士于 2024 年 2 月离任中铝集团财务产权部总经理职务。 6. 陈鹏君先生自 2025 年 2 月起担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副总裁。此前, 陈鹏君先生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资产经营一部总经理。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何文建	中国稀土集团	董事	2021.12	-
	中铝国际	监事	2022.04	-
欧小武 (已离任)	青海黄河水电再生铝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2.10	-
李谢华	中铝高端	董事	2020.09	-
陈鹏君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8	-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4.11	-
邱冠周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4	-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已离任)	2019.12	2025.02
陈远秀	森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2	-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03	-
	优品 360 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08	-
林妮	中铝资产	监事(已离任)	2017.11	2024.07
	中铝国际	监事会主席	2024.01	
	中铝材料院	监事	2017.01	
单淑兰 (已离任)	中铝资本	董事(已离任)	2021.12	2024.02
	中铝财务公司	董事(已离任)	2021.12	2024.02
	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已离任)	2018.11	2024.02
张文军	中铝(北京)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4.02	
	北京金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4.02	
	中铝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5	
丁超	中铝资产	监事	2024.07	
葛小雷	中铝矿业	董事	2023.12	
许峰	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05	
	中铝矿业	董事	2023.12	
梁鸣鸿	云铝股份	监事会主席	2024.02	
	中铝物资	监事(已离任)	2021.11	2025.02
	山西华兴	监事(已离任)	2021.10	2024.12
	山西中润	监事(已离任)	2021.10	2024.12
	中铝物流	监事(已离任)	2021.11	2,025.02
	郑州研究院	监事(已离任)	2021.11	2024.12
	兴华科技	监事	2021.10	
	云南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1	
	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7	
	遵义铝业	监事	2024.06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变动的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陈鹏君先生于 2024 年 8 月获委任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于 2024 年 11 月获委任为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2. 邱冠周先生于 2024 年 12 月提请辞去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自该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截至本年报披露日，前述辞任尚未生效。邱冠周先生于 2025 年 2 月离任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3. 因工作调动，单淑兰女士于 2024 年 2 月离任中铝资本董事、中铝财务公司董事及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4. 林妮女士于 2024 年 1 月获委任为中铝国际监事会主席，此前，林妮女士任该公司的监事；林妮女士于 2024 年 7 月离任中铝资产监事职务。 5. 梁鸣鸿先生于 2024 年 2 月获委任为云铝股份监事会主席，此前，梁鸣鸿先生任该公司的监事；梁鸣鸿先生于 2024 年 6 月获委任为遵义铝业监事；梁鸣鸿先生于 2024 年 12 月离任山西华兴、山西中润及郑州研究院的监事职务，并于 2025 年 2 月离任中铝物资及中铝物流的监事职务。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薪酬政策并参考市场水平，制订公司董事（仅限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职工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经本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本公司董事会审定，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薪酬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以及经理层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制订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并参考了所处行业及可比规模企业同等岗位的薪酬水平；公司经理层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指标全面、权重合理，能有效约束及激励经理层人员履职尽责，因此，同意将该等薪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所制定的薪酬政策，参考行业及可比规模企业同等岗位的薪酬水平，结合本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履职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和兑现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公司根据股东会及董事会审定的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每月向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基本薪酬，并根据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兑现绩效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24 年，本公司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获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1,575.44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董建雄	董事长、执行董事	离任	因工作需要,董建雄先生于2024年6月3日向本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呈,提请辞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一切职务,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执行董事后生效。2024年6月25日,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执行董事,董建雄先生的辞任随即生效。
史志荣	董事长、执行董事	选举	鉴于董建雄先生的辞任,本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史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2024年6月25日,经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史志荣先生当选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同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举通过史志荣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
		离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24日收到史志荣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动,史志荣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一切职务,即日生效。
朱润洲	执行董事、总经理	离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朱润洲先生的书面辞呈,因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朱润洲先生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一切职务,即日生效。
何文建	执行董事	选举	鉴于朱润洲先生的辞任,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何文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即日生效;同时,同意提名何文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2025年2月26日,经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何文建先生当选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总经理	聘任	
欧小武	执行董事	离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欧小武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需要,欧小武先生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一切职务,即日生效。
毛世清	执行董事	选举	鉴于欧小武先生的辞任,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毛世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2025年2月26日,经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毛世清先生当选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张吉龙	非执行董事	离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张吉龙先生的书面辞呈，因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张吉龙先生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一切职务，即日生效。
李谢华	非执行董事	选举	鉴于张吉龙先生的辞任，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李谢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2024 年 11 月 19 日，经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李谢华先生当选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叶国华	监事会主席、 股东代表监事	离任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收到叶国华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动，叶国华先生辞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即日生效。
林妮	监事会主席	选举	鉴于叶国华先生的辞任，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通过林妮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此前，林妮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单淑兰	股东代表监事	离任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收到单淑兰女士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动，单淑兰女士辞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即日生效。
张文军	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	经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推荐，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张文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2024 年 6 月 25 日，经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张文军先生当选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丁超	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	经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推荐，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丁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2024 年 11 月 19 日，经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丁超先生当选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芦东	副总经理	聘任	因工作需要，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聘任芦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即日生效。

除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收到邱冠周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需要，邱冠周先生提请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换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审核委员会委员及发展规划委员会委员职务。但鉴于邱冠周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邱冠周先生的辞任将在本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后生效。在辞任生效前，邱冠周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01.26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 2024 年度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03.27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标准及经理层人员《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理层 2023 年度董事会授权事项行权评估报告》的议案

		<p>16. 关于公司拟将所持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的议案</p> <p>17. 关于公司拟受托管理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四家附属公司的议案</p> <p>18. 关于调整公司附属企业商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主体资质的议案</p> <p>19.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p> <p>20.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八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04. 25	<p>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06. 03	<p>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 关于公司拟接续购买 2024-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p> <p>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5. 关于修订公司证券事务管理相关制度的议案</p> <p>6. 关于提名史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06. 25	<p>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 关于选举史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3.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调整版）》的议案</p>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07. 30	<p>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p>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08. 28	<p>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3.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聘任芦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5.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p>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10. 15	<p>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增资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拟参与竞买下枣林铝土矿采矿权的议案 3. 关于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集团交割中心申请指定交割仓库担保事项的议案 4. 关于提名李谢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10. 29	<p>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增加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项下支出交易 2024 年和 2025 年年度上限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拟受让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持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4. 关于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11. 19	<p>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所属三家分公司拟收购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扁锭资产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终止向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附属公司资产及股权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 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5.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12. 13	<p>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聘任总经理及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董建雄 (已离任)	否	4	4	0	0	0	否	0
史志荣 (已离任)	否	7	7	2	0	0	否	2
朱润洲 (已离任)	否	7	5	1	2	0	是	1
欧小武 (已离任)	否	10	10	1	0	0	否	2
蒋涛	否	11	8	2	3	0	是	1
张吉龙 (已离任)	否	7	7	1	0	0	否	1
李谢华	否	2	2	1	0	0	否	1
陈鹏君	否	11	11	2	0	0	否	2
邱冠周	是	11	9	2	2	0	否	0
余劲松	是	11	11	2	0	0	否	2
陈远秀	是	11	11	2	0	0	否	2

说明：

1. 上表中，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包括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缺席次数不包括委托出席次数。
2. 董建雄先生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离任，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其离任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股东会，董建雄先生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但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3. 史志荣先生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已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离任），自其任职至报告期末，史志荣先生出席了全部 7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股东会，其中，史志荣先生以董事候选人身份出席了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4. 朱润洲先生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离任，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其离任期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股东会，朱润洲先生亲自出席 5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股东会，但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其已就前述两次会议分别委托公司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表决。
5. 欧小武先生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离任，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其离任期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股东会，欧小武先生出席了全部会议。
6. 蒋涛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其已就前述三次会议分别委托公司其他董事代为出

席，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表决；此外，蒋涛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7. 张吉龙先生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离任，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其离任期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股东会，张吉龙先生出席了全部会议。
8. 李谢华先生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自其任职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股东会，李谢华先生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李谢华先生以董事候选人身份出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9. 邱冠周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其已就前述两次会议分别委托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表决；此外，邱冠周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本公司于 2024 年内召开的 2 次股东会。
10. 何文建先生、毛世清先生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因此，该两位董事未出席本公司于 2024 年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朱润洲先生（已离任）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其已认真审阅该等会议文件，形成表决意见，并委托公司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表决。
2. 蒋涛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其已认真审阅该等会议文件，形成表决意见，并委托公司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表决。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9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视频）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说明：上表中，现场会议次数包括现场结合通讯（视频）方式召开会议次数。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仅指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的会议次数。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未对提呈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邱冠周先生、余劲松先生及陈远秀女士组成，其中，陈远秀女士为主任委员。
换届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由董建雄先生（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离任）、史志荣先生（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任职，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离任）、朱润洲先生（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离任）、邱冠周先生、余劲松先生及陈远秀女士组成，其中，余劲松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张吉龙先生（已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离任）、李谢华先生（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任职）、邱冠周先生、余劲松先生组成，其中，邱冠周先生为主任委员。
发展规划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由董建雄先生（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离任）、史志荣先生（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任职，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离任）、朱润洲先生（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离任）、张吉龙先生（已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离任）、李谢华先生（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任职）、陈鹏君先生和邱冠周先生组成，其中，史志荣先生为主任委员（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前由董建雄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后由史志荣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ESG 委员会（原职业健康安全环境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ESG 委员会由朱润洲先生（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离任）、欧小武先生（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离任）和蒋涛先生组成，其中，朱润洲先生为主任委员。

2025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何文建先生、毛世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2025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及 ESG 委员会人员组成进行调整。

于本年报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邱冠周先生、余劲松先生及陈远秀女士组成，其中，陈远秀女士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由何文建先生、邱冠周先生、余劲松先生及陈远秀女士组成，其中，余劲松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李谢华先生、邱冠周先生及余劲松先生组成，其中，邱冠周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由何文建先生、李谢华先生、陈鹏君先生及邱冠周先生组成，其中，何文建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 ESG 委员会：由何文建先生、毛世清先生及蒋涛先生组成，其中，何文建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01. 25	<p>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修改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公司与中铝高端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绿色铝优势，提升绿色铝材料发展水平，提升产能利用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委员会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强调应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政治形势、行业及环保政策，以及市场变化情况，相关职能部门要对各项风险因素进行常态化监控，及时报告风险管控现状，研判风险变化趋势，做好风险警示，提出切实有效的风险防控建议，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就 2024 年度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计划，委员会认为，开展该等业务有利于企业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减小汇率波动对企业利润的影响，实现企业稳健经营，但相关企业要严格执行风险防控方案，加强交易风险的管理和控制，保证自身资金安全。 	无
2024. 03. 25	<p>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委员会详细了解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原因、必要性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符合境内外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同时，委员会亦建议公司未来应更加慎重对待资产减值事项，尽可能减少因资产减值对利润造成的影响。 审核委员会听取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汇报，就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重点事项的会计处理、审计工作情况等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 	无

	<p>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反舞弊工作报告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0.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监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1. 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p> <p>12. 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3. 关于公司拟将所持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的议案</p> <p>14. 关于公司拟受托管理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四家附属公司的议案</p> <p>15. 关于审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6. 关于公司 2023 年末关联方清单的议案</p> <p>1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法治与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分沟通, 委员会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披露内容符合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规则要求。</p> <p>3. 就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委员会充分了解公司利润分配未达到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0% 的具体原因以及留存资金用途, 认为公司制订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 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p> <p>4. 审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监督情况报告等议案, 委员会认为, 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 A 股、H 股审计(包括内控审计)过程中, 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高质量完成了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p> <p>5. 审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委员会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 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方面均能实现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要继续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 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体系的管理、维护、测试、监督和评价工作, 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p> <p>6. 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委员会认为, 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且交易条款公平合理, 同时建议公司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加强对关联交易实施过程及结果的管控。</p>	
--	--	--	--

2024. 04. 25	<p>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和内控审计中介机构选聘情况的议案 	<p>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公司取得的经营业绩表示肯定，并建议公司持续关注宏观及行业、市场形势，做好研判，在防范风险的同时也要把握好市场机遇。</p>	无
2024. 08. 28	<p>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关联方清单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汇报，并就相关重点问题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进行讨论沟通。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披露内容符合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要求。 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符合国资委及证监会关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要求，使投资者能够共享公司发展的红利，公司今后应进一步加强市值管理工作，增加投资者回报。 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出虽然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也要重视并尽快对一般缺陷进行整改，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p>此外，委员会还就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及“支柱二”全球最低税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讨论沟通。</p>	无
2024. 10. 15	<p>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增资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p>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在精细氧化铝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且本次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p>	无
2024. 10. 29	<p>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增加与中铝集团在《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项下支出交易 2024 年、2025 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关于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p>1. 就公司拟增加与中铝集团持续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委员会详细了解了现有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增加交易额度的原因，以及调整后额度的估算依据，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持续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实际业务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p>	无

	4. 关于公司拟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有关事项的议案	2. 就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委员会了解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并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业务能力，且审计费用公允合理。	
2024. 11. 19	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所属三家分公司拟收购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扁锭资产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附属公司资产及股权的议案	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两项关联交易事项，委员会认为，该等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无
2024. 12. 05	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整合审计计划的议案	委员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和意见建议，就 2024 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如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重要问题要及时向委员会进行报告。	无

(三) 报告期内换届提名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05. 31	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提名史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选的议案	委员会审核了被提名人的履历资料，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无
2024. 06. 25	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提名史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人选的议案 2. 关于建议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史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人选，并建议补选史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八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委员人选（主任委员人选）。	无

2024. 08. 26	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提名芦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的议案	委员会审核了被提名人的履历资料，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无
2024. 10. 15	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提名李谢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员会审核了被提名人的履历资料，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无
2024. 11. 19	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建议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委员会同意提名李谢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人选、第八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委员人选。	无
2024. 12. 13	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提名总经理人选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选的议案	委员会审核了被提名人的履历资料，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03. 22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标准及经理层人员《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委员会认为，公司制订的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及所处行业及可比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公司经理层人员《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兼顾了公司的日常生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并充分结合经理层人员的岗位分工和职责，考核指标全面、权重合理，能够有效约束和激励经理层人员完成经营目标。	无
2024. 05. 31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	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解除首次授予的 92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4,392,758 股。	无

2024. 07. 29	<p>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p>	<p>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是依据《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出，同时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p>	无
2024. 10. 28	<p>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 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委员会认为，公司此次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薪酬构成、薪酬标准、兑现周期、考核兑现机制等方面均较现行制度进行了调整、优化，更加科学、合理。</p>	无
2024. 11. 18	<p>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p> <p>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p>	<p>1. 就解除限售事项，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解除预留授予的 27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439,440 股。</p> <p>2. 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是依据《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出，同时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p>	无

(五) 报告期内发展规划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03. 22	<p>第八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p>	<p>委员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符合市场及行业情况，并结合了公司生产经营现状，目标明确，可执行性强，且具有一定挑战性，有利于促进公司提升经营业绩。</p>	无

2024.06.25	第八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调整版）》的议案	委员会认为，调整后的公司“十四五”规划更加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增强核心功能，进一步发挥战略规划的导向作用，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无
------------	--	--	---

(六) 报告期内 ESG 委员会（原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4.01.03	第八届董事会 ESG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工作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委员会听取相关议题汇报，要求公司本部及各所属企业负责人带头履行“一岗双责”，形成一级对一级负责的落实机制，各级安全环保监督部门要履行好监管职责，盯进度、严考核、促落实。	无
2024.04.18	第八届董事会 ESG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清单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议案	委员会在听取相关议题的汇报后通过公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清单及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并同意下发企业执行。	无
2024.12.18	第八届董事会 ESG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工作计划的议案	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工作计划，并要求将工作计划转化为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定期跟踪反馈，实行闭环管理，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进展和落实情况。	无

(七)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公司本部在职员工的数量	169
主要分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62,96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3,133
公司本部及主要分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04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0,959
销售人员	939
技术人员	4,049
财务人员	649
行政人员	6,537
合计	63,13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052
本科	14,452
专科	16,541
中专及以下	31,088
合计	63,13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进一步强化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更加精准、灵活、规范、高效的收入分配体制，突出企业工资总额与完全成本、利润总额等关键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相挂钩，实施差别化激励，遵循“价值贡献决定薪酬分配”的理念，确保工资总额向成本优、效益好、效率高的企业倾斜；在“效益升、工资升，效益降、工资降”的基础上，采取“提低、扩中”的措施，合理调控一线员工的收入差距；在企业内部收入分配上，重点向生产一线、关键岗位的科技、技能等骨干人员倾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围绕建设“四个特强”，打造世界一流铝业公司的目标，把人才“新中铝”作为“新中铝”建设的重要战略目标，以全方位提升“三支队伍”（即干部队伍、科技人才队伍、技能人才队伍）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为着力点，重点开展以下培训：

1. 优秀年轻干部培训。公司首次建立优秀中青年干部中长期培养机制，联合北京大学设立高层次的中青一班和中青二班干部培训班，学制分别为 1 年和 2 年，采用“集中培训+网络自学+课题攻关”的学习模式，课程设置以领导力培训为重点，辅以政治、经济、社会、历史、人文、科技前沿、新质生产力，以及管理学、经济学理论各领域知识，并有公司本部有关负责人的专业管理授课。目前已举办 1 期中青一班和 2 期中青二班干部培训班，分别有 65 名和 130 名两类优秀年轻干部参加培训，取得了良好效果。

2. 科技人员培训。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实体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强化郑州研究院与实体企业技术交流融合，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理论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公司依托郑州研究院技术平台，首次举办了氧化铝、电解铝（炭素）、检测分析领域专业技术等三个培训班，公司各企业生产技术分管领导、相关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等 300 余人参加了培训。

3. 海外人才培养。结合公司“两海”战略，组织企业 33 名相关专业优秀年轻骨干，参加在北京外国语大学举办的为期 2 个月的全脱产法语和英语培训班，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外语交流能力。

4. 绿色发展培训。为提升各级管理人员“双碳”知识和技能，更好推动企业节能降碳、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公司充分利用北京大学碳中和研究院有关资源优势，在北京大学举办了“双碳”管理培训班，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近 70 名管理人员参加了培训。

除上述培训外，公司还先后组织本部及所属企业有关人员参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员干部研学班、党员联学班，优秀年轻干部、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找矿增储战略行动、数字化转型和人工智能应用、企业科技创新机制等在内的 30 余项专题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实施等均做出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须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本公司自 2021 年度具备分红条件以来，每年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且分红金额逐年增加，并在 2024 年度进行了中期利润分配。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17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7.23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00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0.0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不适用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37.23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0.02

说明:

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按每股 0.082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4 年中期股息，总计派息金额约为 14.07 亿元（含税）。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派发。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按每股 0.217 元（含税，含中期已派发股息）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4 年度股息，总计派息金额约人民币 37.23 亿元（含税，含中期已派发股息），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2%。根据前述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扣除本公司 2024 年中期已派发股息，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按每股 0.13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4 年末期股息，总计派息金额约 23.16 亿元（含税）。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待股东会批准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两个月内完成末期股息的派发。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	57.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 (2)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57.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 (4)	77.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 (5)=(3)/(4)	73.6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71.88

说明：上表中所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派发 2022 年度股息约 6.18 亿元、派发 2023 年度股息约 13.73 亿元、拟派发 2024 年度股息约 37.23 亿元（含中期股息 14.07 亿元及末期股息 23.16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共派发股息 57.14 亿元。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22 年，本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向 1,20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8,918,600 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3.08 元/股，预留授予价格为 2.21 元/股。</p> <p>根据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给予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08 元/股调整为 3.01 元/股，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21 元/股调整至 2.17 元/股。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4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210,323 股。有关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1）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2）。</p> <p>2024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披露《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2），本公司已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申请。2024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 3,210,323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完成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17,161,591,551 股变更为 17,158,381,228 股。</p>	<p>www.sse.com.cn</p>
<p>2024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认为本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92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44,392,758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有关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5）。</p>	<p>www.sse.com.cn</p>

<p>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上交所核准，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9），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4,392,758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上市流通。</p>	
<p>2024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01 元/股调整为 2.93 元/股，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17 元/股调整至 2.09 元/股。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4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882,319 股。有关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8）。</p> <p>2024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披露《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3），本公司已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申请。2024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 1,882,319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17,158,381,228 股变更为 17,156,498,909 股。</p>	<p>www. sse. com. cn</p>
<p>2024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 27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10,439,44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有关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7）。</p> <p>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上交所核准，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6），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439,44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3 日上市流通。</p>	<p>www. sse. com. cn</p>

2024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公司实施 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93 元/股调整为 2.85 元/股，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09 元/股调整为 2.01 元/股。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66,831 股。有关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8）。

2025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披露《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1），本公司已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申请。2025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 866,831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完成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17,156,498,909 股变更为 17,155,632,078 股。

www.sse.com.cn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被新增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本公司新制定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与薪酬分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予以废止。新办法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薪酬标准、兑现周期、考核兑现机制等方面均较原办法进行优化、调整。

根据新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构成单元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超额完成目标奖励、任期激励、专项奖励和津补贴，其中：基本薪酬是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正常职责所获得的年度基本收入，根据任职情况按月兑现；绩效薪酬依据年度考核结果兑现，一般按年度兑现；超额完成目标奖励是在公司超额完成关键效益指标考核目标时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特别奖励，依据年度效益完成情况兑现，一般按年度兑现；任期激励依据任期业绩考核结果兑现，一般在任期结束后兑现；专项奖励为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改革发展、转型升级、降本增效、科技创新等专项重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时给予的奖励，在满足奖励条件时即时兑现；津补贴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周期兑现。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标准及经理层人员《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以下简称“《经营业绩责任书》”）。

《经营业绩责任书》是根据经理层人员的岗位职责及分管工作“一对一”编制，并据此进行业绩考核，以更加全面、合理、有效的对经理层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请参见本节“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中“8.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子公司实施管治控制、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指导子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控，运用预算管理、“三会”管理、绩效考核等多种方式激励约束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断提高子公司的治理水平和经营管理效率。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全部子公司均可实现有效控制。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的各项要求，无需整改。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亿元）	23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附属企业中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如下：

重点排污单位名称	排污名录类别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大气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气、土壤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大气、土壤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大气、土壤
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土壤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大气、土壤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气、土壤
抚顺铝业有限公司	大气、土壤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大气、土壤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热电厂	大气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功能材料厂）	大气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气、土壤
山东沂兴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气
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	大气
中铝（郑州）铝业有限公司	大气、土壤
中铝（郑州）铝业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土壤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大气、土壤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大气、土壤
广西华磊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气、土壤
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气、土壤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大气、土壤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合金化事业部）	大气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
兰州铝业有限公司	大气、土壤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	大气、土壤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靖远分公司	大气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大气、土壤
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气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马莲台发电厂	大气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六盘山热电厂	大气、水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土壤
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阳宗海分公司	大气
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	大气
云南云铝消鑫铝业有限公司	大气
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	大气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大气、土壤
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	大气、土壤
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大气、土壤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大气
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	大气

本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环境相关绩效数据如下：

绩效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基本信息				
营业收入 ^(注1)	万元	29,098,794.20	22,531,904.41	23,706,562.86
氧化铝生产量	万吨	1,764	1,667	1,687
电解铝生产量	万吨	688	679	761
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万吨	11,764.00	11,409.00	11,639.95
范围一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万吨	6,920.00	6,677.36	6,870.14
范围二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万吨	4,844.00	4,731.64	4,769.81
总体二氧化碳排放当量/ 万元营业收入	吨/万元	4.04	5.06	4.91
氧化铝板块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万吨	2,561.00	2,372.14	2,264.58

氧化铝板块	吨/吨氧化铝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	产量	1.45	1.42	1.34
电解铝板块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万吨	7,864.00	7,639.76	7,993.14
电解铝板块	吨/吨电解铝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	产量	11.43	11.25	10.50
能源消耗				
综合能源消耗量	万吨标煤	2,823.00	2,760.74	2,896.98
万元营业收入				
综合能源消耗量	吨标煤/万元	0.97	1.23	1.22
外购电量	亿度	807.64	1,132.00	933.64
总耗煤量	万吨	2,945.00	2,949.00	2,886.13
废气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5.56	5.94	6.04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1.18	1.21	1.20
烟尘排放量	万吨	0.44	0.45	0.43
废水				
生产废水	万吨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产生总量	万吨	4,698.20	4,604.49	5,278.87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				
量/万元营业收入	吨/万元	1.61	2.05	2.23
赤泥产生量 ^(注2)	万吨	2,680	2,632	2,792
赤泥利用量	万吨	288	438	559
粉煤灰产生量	万吨	511.83	510.65	493.19
粉煤灰利用量	万吨	399.98	393.47	364.93
炉渣产生量	万吨	175.78	169.24	176.32
炉渣处置量	万吨	154.29	117.90	92.09
危险废弃物				
危险废弃物产生总量	吨	392,700	541,200	354,082

危险废弃物产生量/ 每万元营业收入	吨/万元	0.01350	0.02402	0.01494
废油（机油、矿物油） 产生量	吨	1,700	1,157	1,738
废油（机油、矿物油） 处置量	吨	2,800	1,177(含处置 往年贮存量 126)	1,543(含处置 往年贮存量 87)
铝灰产生量	吨	74,200	68,232	59,010
铝灰处置量	吨	69,300	99,479(含处置 往年贮存量 43,175)	67,928(含处置 往年贮存量 12,793)
大修渣产生量	吨	212,300	265,427	196,821
大修渣处置量	吨	236,400	319,515(含处置 往年贮存量 90,691)	235,666(含处置 往年贮存量 52,024)
炭渣产生量	吨	98,700	103,745	86,185
炭渣处置量	吨	104,700	137,832(含处置 往年贮存量 50,874)	97,456(含处置 往年贮存量 20,468)
资源消耗				
总用水量	亿吨	42.96	40.79	44.95
其中：循环用水量	亿吨	42.02	39.85	44.01
新水用水量	亿吨	0.94	0.94	0.94
万元营业收入耗水量	吨/万元	147.63	181.23	189.61
万元营业收入新水用水量	吨/万元	3.23	4.17	3.97
包装材料使用量	万吨	2.76	2.12	1.91
万元营业收入包装材料 使用量	吨/万元	0.00095	0.00094	0.00081

注 1：由于 2024 年对 2023 年营业收入数据进行了重述，相关数据也因此重新计算。

注 2：公司重新梳理了赤泥相关的数据收集路径，并且调整往年数据，调整后数据符合当年的相关目标设定。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污染物产排过程管控能力，提高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处理效率。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有企业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防治污染设施并稳定运行，所有环保设施均达到国家现行标准。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建设项目均已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批复，获得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合法排放污染物，环境保护手续齐全。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文件，本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对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机制、应急报告和响应、应急救援、后期处置、保障措施、应急培训和演练、奖励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本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本公司及下属各企业均成立有应急救援指挥中心，ESG委员会主任任总指挥。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下设值班室、现场协调组、事件调查组、新闻协调组、应急保障组和专家组等。

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如下：企业指挥中心接报→企业核实认定→企业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形成环境信息报告→报送公司指挥中心办公室→甄别和确认→公司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进行指挥、协调与指导→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应急监测→环境信息发布→应急终止。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各下属企业均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制定各自的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要求公开环境信息。

此外，本公司依据中铝集团CAE（即环境保护精准管理体系）定期组织评审工作组对各企业进行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对企业环境管理各要素进行打分和评价，提出改进意见，企业根据意见制定整改计划进行改进。同时，企业也依据CAE 定期组织环境管理体系内部审核，进行自我评价，制定整改计划并进行改进。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附属企业已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通过地方环保部门网站或企业网站公开了相关环境信息。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本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体平稳有序，持续向好。公司单位产品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强度同比均有所降低，固体废物（含危废）合规处置率、矿山生态修复计划完成率、生态环境问题（隐患）整改计划完成率均达到 100%，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展的环保工作主要包括：

1. 清存量，集中力量解决环保突出问题。公司积极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 年彻底完成了青海分公司大修渣场治理、云铝股份阳宗海大修渣场危废清挖处置、重庆分公司尾矿库闭库、广西分公司和甘肃华鹭历史遗留危废处置，以及甘肃华鹭氮氧化物许可排放总量不足、郑州铝业张沟铝土矿凹坑生态治理等一批重大环保问题的整改。

2. 遏增量，集中精力把好防控关。2024 年，公司组织下属企业进行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对建设项目合规性、矿山生态保护及修复、环境污染治理（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气、无组织排放、工业噪声、固废危废合规处置）、环境风险防控（包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问题、防护距离及搬迁问题、赤泥库、渣库环境风险管控问题、环境监测）等方面开展大排查，并将新发现的突出问题纳入公司突出问题清单，及时予以整改。此外，根据公司调整后的“十四五”发展规划，新改扩建项目须严格按照环保绩效 A 级企业进行设计，确保达到超低排放标准，从源头上推动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3. 求变量，集中要素打造长板。一是积极开展绿色对标和品牌建设，2024 年，公司有 7 家企业成功创建省级“绿色工厂”，3 家企业成功创建环境绩效 A 级企业，2 家企业成功创建环境绩效 B 级企业；中州铝业 4 种产品入选河南省省级绿色设计产品名单。二是科技创新支撑绿色发展，云南文山铝业铝灰两段法污染治理及氧化铝回收技术入选生态环境部《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领域）》；郑州研究院研发的“铝电解大修渣分类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提高铝用炭阳极抗氧化性技术”“铝用炭素焙烧绿色节能关键技术及装备”三项技术成果成功入选“河南省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成果”。三是加强氛围营造和舆论引导，组织企业积极参与“世界环境日”和“全国生态日”等系列活动，展示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与《中国环境监察》合作，传播生态文明建设典型案例、先进事迹，鼓励全体员工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300,00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在生产过程中推广应用降碳技术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统筹考虑行业发展实际，制定了《碳达峰行动方案》，从产业结构优化、节能降碳管理提升、工艺设备更新改造、新能源发展、资源综合利用、数智化转型等多个方面对公司未来降碳路径进行了规划。2024年，公司氧化铝综合能耗、电解铝综合交流电耗、供电煤耗同比均实现优化；中州铝业、广西华磊分获氧化铝行业、电解铝行业“能效领跑者”，其中，广西华磊更是成为国内首个电解铝“标杆”能效企业，文山铝业、云铝海鑫分获氧化铝行业、电解铝行业“水效领跑者”；公司全面完成发电企业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12种合金产品通过碳足迹认证，全年降碳130万吨。

本公司不断优化产业绿色布局，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新建电解铝项目布局在新能源与水资源充裕的地区，优先采用绿色能源；发挥短流程优势，减少中间产品流转，围绕电解铝企业布局发展铝合金及精深加工产业，形成集群化发展；拓展清洁能源消纳渠道，加大光伏、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的使用力度，同时，促进火电机组绿色低碳发展，以全要素对标为抓手，以火电机组节能降碳、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发展为重点，对应不同能耗水平煤电机组实际情况，探索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路线，分类、分步实施改造，实现公司火电业务高质量发展。

在技术降碳方面，一是加快推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完成氧化铝焙烧炉余热利用产业化示范，铝冶炼深度节能技术实现在公司内的全面推广，2024年推广应用1000余台。二是对节能降碳技术的研发进行系统布局，新一代铝冶炼深度节能技术研发和铝电解辅机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分别以“双赛马”方式启动实施。三是充分发挥郑州研究院（国内唯一的铝冶炼专业研究院）及氧化铝和铝电解节能降碳中心等平台的优势，对公司现有技术进行调研，并进一步梳理新技术项目。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是，本公司与本年报同日披露《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即 ESG 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737.27	/
其中：资金（万元）	2,581.73	/
物资折款（万元）	155.54	/
惠及人数（人）	-	无量化统计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本公司修订并实施《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办法》《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实施办法》，重点对公司本部各部门和各所属企业的责任范围、责任主体及责任指标等进行调整优化，明确支持乡村振兴和区域协调发展、积极服务民生事业方面的相关责任和负面清单。

2024年，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对外捐赠总额为2,737.27万元，包括定点帮扶、支持灾后重建及其他公益性捐赠等。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279.39	/
其中：资金（万元）	2,146.17	/
物资折款（万元）	133.22	/
惠及人数（人）	-	无量化统计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教育扶贫、村落设施修缮等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坚决执行党中央关于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重大战略部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引领脱贫地区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公司持续进行定点帮扶、对口支援工作，探索多种形式的帮扶机制，长期派驻干部驻村开展帮扶工作，并积极引导消费帮扶，通过央企消费帮扶电商平台、直接采购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县农产品以及搭建平台、对接企业、联系商超等方式，帮助销售农产品，培育壮大区域性特色优势产业，实现促农增收、防止返贫。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铝业	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规定认可的方式,妥善解决与云铝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	2023 年 12 月 8 日	是	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铝业	中国铝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云铝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云铝股份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中国铝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云铝股份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022 年 7 月 27 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铝业	中国铝业向云铝股份出具《关于保持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云铝股份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云铝股份规范运作程	2022 年 7 月 27 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干预云铝股份经营决策、损害云铝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铝业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云铝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						
--	--	--	--	--	--	--	--	--	--

有关承诺情况的说明：

2018年底，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云南冶金51%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中国铜业，云南冶金的控股子公司云铝股份成为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由于云铝股份在氧化铝、电解铝等业务方面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中铝集团作为云铝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及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妥善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于2019年1月2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2019年起的五年内解决中国铝业与云铝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9年至2022年，本公司通过认购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协议转让方式共获得云铝股份29.10%的股权，云铝股份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作为云铝股份的控股股东，承接中铝集团原有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于2022年7月27日向云铝股份出具《关于避免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期限及内容与中铝集团原有承诺保持一致。此外，本公司还于2022年7月27日向云铝股份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保持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云铝股份在其于2022年7月28日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前述承诺的具体内容。

鉴于上述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于2023年12月底到期，基于当时实际情况，本公司从切实维护云铝股份及包括广大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于2023年12月8日向云铝股份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函》，承诺在2028年12月31日前，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规定认可的方式，妥善解决与云铝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就前述解决同业竞争延期事项，已经云铝股份于2023年12月11日和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56.20（含内控审计）	1,235.00（含内控审计）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年	1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安秀艳、孙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	1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60.80	370.0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年	1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其任期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届满。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9），鉴于市场公开的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并经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现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之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前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审核委员会详细了解了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并对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合理，且现任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业务能力，因此，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亦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之间也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良诚信状况，信用履行能力良好。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24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增加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项下支出交易 2024 年和 2025 年年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与中铝集团在《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项下支出交易 2024 年和 2025 年年度上限由之前的 229 亿元和 242 亿元调增至 336 亿元和 389 亿元。2024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前述增加持续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p> <p>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加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项下支出交易 2024 年和 2025 年年度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6）及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2）。</p>	<p>www.sse.com.cn</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注)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氧化铝、原铝、铝加工及其他产品	市场价	/	1,782,992	3.36	货到付款	/	/
中铝集团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氧化铝、原铝及其他产品	市场价	/	229,612	0.43	货到付款	/	/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氧化铝、原铝及其他产品	市场价	/	4,273,942	8.05	货到付款	/	/
本公司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氧化铝、原铝及其他产品	市场价	/	2,039,503	3.84	货到付款	/	/
本公司子公司之股东	子公司之股东	购买商品	采购其他	市场价	/	4,931	0.01	货到付款	/	/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价	/	224,721	0.42	每月付	/	/
本公司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价	/	249	0.00	每月付	/	/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财务共享平台服务	市场价	/	29,917	0.06	每半年付	/	/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接受劳务	环保运营服务	市场价	/	475,302	0.90	每月付	/	/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	市场价	/	2,896,146	5.45	按进度付	/	/
中铝集团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	市场价	/	20,629	0.04	按进度付	/	/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	市场价	/	26,159	0.05	按进度付	/	/

本公司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	市场价	/	260,328	0.49	按进度付	/	/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水电气、储运、维护、其他	市场价	/	8,292,172	15.62	每月付	/	/
中铝集团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人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水电气、储运、维护、其他	市场价	/	89,449	0.17	每月付	/	/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水电气、储运、维护、其他	市场价	/	974,130	1.83	每月付	/	/
本公司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水电气、储运、维护、其他	市场价	/	304,199	0.57	每月付	/	/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氧化铝、原铝、铝加工及其他产品	市场价	/	20,342,312	38.31	货到付款	/	/
中铝集团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原铝及其他产品	市场价	/	36	0.00	货到付款	/	/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氧化铝、原铝及其他	市场价	/	6,949,072	13.09	货到付款	/	/
本公司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氧化铝、原铝、铝加工及其他产品	市场价	/	367,382	0.69	货到付款	/	/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水电气(销售)	市场价	/	1,375,340	2.59	每月付	/	/
中铝集团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人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水电气(销售)	市场价	/	24,142	0.05	每月付	/	/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水电气(销售)	市场价	/	567,150	1.07	每月付	/	/

本公司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水电气（销售）	市场价	/	17,639	0.03	每月付	/	/
本公司子公司之股东	子公司之股东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水电气（销售）	市场价	/	792	0.00	每月付	/	/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租入租出	租赁土地房屋、机器	协议价	/	1,422,932	2.68	每月、每半年付	/	/
中铝集团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人	租入租出	租赁土地房屋、机器	协议价	/	631	0.00	每月、每半年付	/	/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租入租出	租赁土地房屋、机器	协议价	/	3,484	0.01	每月、每半年付	/	/
本公司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租入租出	租赁土地房屋、机器	协议价	/	63,202	0.12	每月、每半年付	/	/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租入租出	出租土地房屋、机器	协议价	/	24,915	0.05	每月、每半年付	/	/
中铝集团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人	租入租出	出租土地房屋、机器	协议价	/	453	0.00	每月、每半年付	/	/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租入租出	出租土地房屋、机器	协议价	/	9,754	0.02	每月、每半年付	/	/
本公司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租入租出	出租土地房屋、机器	协议价	/	1,170	0.00	每月、每半年付	/	/
合计				/	/	53,094,787	100.00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及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共计530.95亿元，其中：买入交易234.15亿元，卖出交易296.80亿元。						

注：由于各类产品及服务交易价格不同，同类产品及服务在不同地区的交易价格亦有差异，因此，上表中“关联交易价格”及“市场价格”无法计算。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24年3月27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将所持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铜资源”）6.68%股权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控股股东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中国铜业，交易对价为前述股权经评估后价值约3.28亿元。</p> <p>同日，本公司与中国铜业就上述转让中铜资源6.68%股权事项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p> <p>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将所持有的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p>	<p>www.sse.com.cn</p>
<p>2024年11月19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三家分公司拟收购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扁锭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青海分公司、连城分公司、贵州分公司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中铝高端扁锭生产线相关资产，交易对价为前述资产经评估后净值约1.75亿元。</p> <p>2024年11月28日，本公司及所属青海分公司、连城分公司、贵州分公司与中铝高端就上述资产收购事项正式签署了《业务及相关资产重组转让协议》。</p> <p>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三家分公司拟收购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扁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及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三家分公司收购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扁锭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1）。</p>	<p>www.sse.com.cn</p>
<p>本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附属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附属公司资产及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云铝股份向中铝高端转让相关附属公司资产及股权。</p> <p>鉴于各相关方一直未就上述资产及股权转让事项正式签署相关转让协议，相关交易尚未实施，且公司对拟转让资产及股权进行了重新规划和布局，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经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及云铝股份将终止向中铝高端转让相关附属公司资产及股权。</p>	<p>www.sse.com.cn</p>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附属公司资产及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6）。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24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中铝高端共同出资 4.8 亿元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2.88 亿元，持有合资公司 60%的股权；中铝高端出资 1.92 亿元，持有合资公司 40%的股权。</p> <p>2024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铝高端就上述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正式签署了《出资协议》。</p> <p>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 2024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24-005）及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6）。</p>	<p>www.sse.com.cn</p>
<p>2024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增资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中铝山东按持股比例向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工程”）现金增资 2 亿元，山东工程另一方中铝国际按持股比例向山东工程现金增资 3 亿元。</p> <p>同日，中铝山东、中铝国际及山东工程就上述增资事项正式签署了《增资协议》。</p> <p>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向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0）。</p>	<p>www.sse.com.cn</p>

<p>2024年10月29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包头铝业按持股比例对其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华云减资5亿元，内蒙古华云另一股东方中铝集团相应按持股比例对内蒙古华云减资5亿元。</p> <p>同日，包头铝业、中铝集团及内蒙古华云就上述减资事项正式签署了《减资协议》。</p> <p>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p>	www.sse.com.cn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	-	2,380,579	2,380,579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1,272,465	-161,943	1,110,522	-	-	-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132,916	1	132,917	-	-	-
合计		1,405,381	-161,942	1,243,439	-	2,380,579	2,380,579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主要为中铝财务公司对本公司附属公司贷款，以及本公司对关联企业委托贷款等。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无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铝财务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70	0.325%-1.7%	111.54	7,183.19	7,167.49	127.24
合计	/	/	/	111.54	7,183.19	7,167.49	127.24

2、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中铝财务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10	2.26%-2.6%	-	24.21	0.40	23.81
合计	/	/	/	-	24.21	0.40	23.81

3、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铝财务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金融服务（保函和承兑手续费）	1	0.002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该事项获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的日存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170 亿元，日贷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210 亿元，结算服务免费，其他金融服务每年费用最高不超过 1 亿元。有关前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交易于 2023-2025 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7）及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1）。

(六)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保理业务

经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中铝保理签订《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自该事项获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在中铝保理的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18 亿元。有关前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交易于 2023-2025 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9）及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1）。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中铝保理未发生保理业务，于报告期末的融资余额为 0 元。

2. 融资租赁业务

经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中铝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自该事项获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在中铝租赁的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亿元（其中：直租业务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售后回租业务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有关前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新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交易于 2023-2025 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8）及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1）。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中铝租赁未发生融资租赁业务，于报告期末的融资余额为 0 元。

3. 综合服务业务

经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中铝集团签订《综合服务总协议》，由中铝集团向本公司提供财务共享等平台服务及经济研究咨询服务等，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向中铝集团支付费用限额为 0.9 亿元。有关前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持续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该等交易于 2023-2025 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6）及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1）。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中铝集团支付综合服务业务费用 0.3 亿元。

4. 托管业务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受托管理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四家附属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中铝资产的委托，对其四家附属

企业山东铝业有限公司、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全面管理，受托管理期限为5年，每年托管费用为900万元。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托管理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附属四家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

报告期内，中铝资产向本公司支付托管费用900万元。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有关托管事项请见本节“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中“（六）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内有关托管业务的相关内容。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943,94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202,79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202,79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4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594,2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594,2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能源及其所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已全部解除。 2021年7月，本公司分别为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香港投资”）发行的5亿美元三年期高级债券及5亿美元五年期高级债券提供担保。2024年7月，5亿美元三年期高级债券到期兑付，本公司担保责任解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中铝香港投资的担保余额为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5.94亿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2017年3月，包头铝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华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包头铝业为内蒙古华云提供担保已全部解除。 4. 2020年9月，本公司为附属公司博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法港口”）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博法港口提供担保余额为0.82亿元。 5. 2021年12月，中铝物流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担保合同，以其净资产为其控股子公司中铝物流集团中部国际陆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部陆港”）提供担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铝物流为中部陆港提供担保余额为11亿元。 6. 2023年4月，中铝国贸与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签订担保合同，以其净资产为其控股子公司中铝内蒙古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国贸”）提供担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铝国贸为内蒙古国贸提供担保余额为11.49亿元。 7. 2023年6月，中铝物流集团东南亚国际陆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亚陆港”）、中铝物流集团甘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物流”）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担保合同，以净资产为其母公司中铝物流提供担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东南亚陆港及甘肃物流为中铝物流提供担保余额为5.82亿元。 8. 2023年6月，本公司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担保函，为附属公司中铝山东、中州铝业申请氧化铝期货厂库提供担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中铝山东、中州铝业提供担保余额分别为2.67亿元和4.28亿元。 9. 2023年5月，云铝股份与广州期货交易所签订担保合同，为云南云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物流”）指定工业硅交割仓库业务提供担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云铝股份为云铝物流担保余额为0亿元。
--	--

说明：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 - 报告期初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

2. 上表中所述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对合营企业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	-	500,000
对外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81,414	-	902,709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铝业(本部)	信用贷款	500,000	2014.10.15	2015.03.26	自有	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整合扩能改造项目	市场化	10%	0	0	未收回	是	否	500,000
中国铝业(本部)	信用贷款	180,000	2023.07.14	2024.07.12	自有	中铝贵州矿业有限公司	市场化	0	0	0	未收回	是	否	180,000
中国铝业(本部)	信用贷款	30,414	2023.06.28	2024.06.27	自有	中铝贵州矿业有限公司	市场化	0	0	0	未收回	是	否	30,414
中国铝业(本部)	信用、抵押贷款	478,142	2019.03.11	2024.12.26	自有	山东华宇人员安置及补充流动资金	市场化	4.13%-4.35%	0	0	未收回	是	否	390,271
中国铝业(本部)	信用贷款	31,350	2022.04.08	2023.04.07	自有	内蒙古资源年产20万吨粉煤灰提取氧化铝示范工程项目	市场化	0	0	0	未收回	是	否	31,350
中铝能源	信用贷款	182,803	2023.04.20	2024.09.18	自有	遵义矿业投资成立煤炭资源获取平台	市场化	0	0	0	未收回	是	否	182,803

说明：

- 鑫峪沟煤业为公司合营公司，因资金困难暂无力偿还，公司已对该债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山东华宇、贵州矿业、遵义矿业和内蒙古资源均已申请破产，其中：山东华宇发放委托贷款 16 笔，金额合计 4.78 亿元（抵押贷款 3.9 亿元、信用贷款 0.88 亿元）；贵州矿业发放委托贷款 2 笔，金额合计 2.1 亿元；遵义矿业发放委托贷款共 4 笔，金额合计 1.83 亿元；内蒙古资源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0.31 亿元。
- 针对上述款项，公司将密切跟进债务人或破产清算最新进展，积极维权，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底，本公司对鑫峪沟煤业、贵州矿业、内蒙古资源委托贷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山东华宇委托贷款部分计提坏账准备（根据抵押物及山东华宇资产预计可收回价值计算）。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初		报告期内变动增减(+, -)					报告期末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918,600	0.81	-	-	-	-59,924,840	-59,924,840	78,993,760	0.46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138,918,600	0.81	-	-	-	-59,924,840	-59,924,840	78,993,760	0.4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8,918,600	0.81	-	-	-	-59,924,840	-59,924,840	78,993,760	0.46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022,672,951	99.19	-	-	-	54,832,198	54,832,198	17,077,505,149	99.54
1、人民币普通股	13,078,706,983	76.21	-	-	-	54,832,198	54,832,198	13,133,539,181	76.5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943,965,968	22.98	-	-	-	-	-	3,943,965,968	22.99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7,161,591,551	100.00	-	-	-	-5,092,642	-5,092,642	17,156,498,909	100.00

说明：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届满，上表中，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数量已包含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制性股票 10,439,440 股。上表中，报告期末股份数量未扣除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866,831 股。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10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回购注销 4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10,323 股。

2024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述回购注销的 3,210,323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7,161,591,551 股变更为 17,158,381,228 股。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1）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2），以及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2）。

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回购注销 4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82,319 股。

2024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述回购注销的 1,882,319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7,158,381,228 股变更为 17,156,498,909 股。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8），以及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3）。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回购注销 3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66,831 股。

2025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述回购注销的 866,831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7,156,498,909 股变更为 17,155,632,078 股。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

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8），以及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1）。

2. 限制性股票解禁上市

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同意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4,392,758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之后，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上交所核准，前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正式上市流通。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5），以及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9）。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同意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439,44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之后，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上交所核准，前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正式上市流通。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7），以及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6）。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 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数	年末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 日期
公司 2021 年 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	138,918,600	-59,924,840	0	78,993,760	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 划限售期	见说明
合计	138,918,600	-59,924,840	0	78,993,760	/	/

说明：报告期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包括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完成回购注销的 3,210,323 股、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解禁上市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4,392,758 股，以及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回购注销的 1,882,319 股。考虑到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届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故将该部分解除限售股份 10,439,440 股也计算在上表内。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新增发行股票类证券，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及相关衍生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或存续（含到期）的债券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 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债	2019.08.08	4.55%	20 亿元	2019.08.20	20 亿元	2029.08.09
公司债	2020.03.04	3.30%	5 亿元	2020.03.18	5 亿元	2025.03.05
债务融资工具 （中期票据）	2019.05.22	4.08%	20 亿元	2019.05.24	20 亿元	2024.05.24
债务融资工具 （中期票据）	2021.12.17	3.10%	10 亿元	2021.12.21	10 亿元	2024.12.21
债务融资工具 （中期票据）	2022.01.26	3.00%	20 亿元	2022.01.27	20 亿元	2025.01.27
债务融资工具 （绿色中期票据） （碳中和债）	2022.02.22	2.68%	4 亿元	2022.02.23	4 亿元	2025.02.23
债务融资工具 （中期票据） （转型）	2022.06.21	2.45%	5 亿元	2022.06.22	5 亿元	2024.06.22
债务融资工具 （中期票据）	2022.08.17	2.87%	10 亿元	2022.08.19	10 亿元	3+N
债务融资工具 （中期票据）	2022.09.20	2.68%	10 亿元	2022.09.22	10 亿元	2+N
债务融资工具 （超短期融资券） （科创票据）	2023.11.10	2.29%	20 亿元	2023.11.13	20 亿元	2024.01.12
债务融资工具 （中期票据） （科创票据）	2024.05.23	2.30%	10 亿元	2024.05.24	10 亿元	2027.05.24
债务融资工具 （中期票据） （转型）	2024.06.17	2.19%	5 亿元	2024.06.18	5 亿元	2027.06.18

债务融资工具 (中期票据)	2024. 10. 23	2. 43%	20 亿元	2024. 10. 24	20 亿元	2029. 10. 24
债务融资工具 (超短期融资券)	2024. 11. 15	1. 96%	10 亿元	2024. 11. 18	10 亿元	2025. 03. 18

说明：上表中，债券融资工具的“上市日期”为起息日，“交易终止日期”为兑付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新增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不含存续部分）如下：

1. 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发行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3 年，利率 2.30%。
2. 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发行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转型），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 3 年，利率 2.19%
3. 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发行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 20 亿元，期限 5 年，利率 2.43%。
4.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发行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120 日，利率 1.96%。本期债券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到期兑付。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存续（含到期）的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详细情况请见上表内容及本报告“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部分内容。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变动请见本节“一、股本变动”中“（一）股份变动情况表”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从年初的 53.27%降低至年末的 48.10%，降低 5.17 个百分点。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0,5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8,6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1,709,555	5,139,204,916	29.95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H股）	1,046,930	3,935,781,789	22.94	0	未知	未知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A股）	27,636,838	472,050,611	2.75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448,284,993	2.6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7,348,801	289,275,184	1.69	0	无	0	国有法人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38,377,795	1.3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长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6,547,300	200,549,500	1.17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59,504,878	177,317,378	1.03	0	无	0	国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020,800	136,844,429	0.80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2,224,740	94,404,668	0.55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5,139,204,916	人民币普通股	5,139,204,91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H股）	3,935,781,789	境外上市外资股	3,935,781,78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A股）	472,050,611	人民币普通股	472,050,61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8,284,993	人民币普通股	448,284,99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9,275,184	人民币普通股	289,275,184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377,795	人民币普通股	238,377,795
中信证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长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54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549,5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77,317,378	人民币普通股	177,317,3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6,844,429	人民币普通股	136,844,4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4,404,668	人民币普通股	94,404,66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上表中，中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未包含其通过附属公司包铝集团及中铝资产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及通过其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H 股股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铝集团连同其附属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563,312,965 股，其中包括 5,384,722,965 股 A 股及 178,590,000 股 H 股，占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的约 32.43%。</p> <p>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935,781,789 股 H 股中包含代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持有的 178,590,000 股 H 股。</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报告期初持有的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报告期末持有的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 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 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量	
1	朱润洲	270,000	162,000	注 1	108,000	注 1
2	吴茂森	260,000	156,000 (注 2)		104,000	
3	欧小武	250,000	150,000		100,000	
4	蒋涛	230,000	138,000		92,000	
5	葛小雷	230,000	138,000		92,000	
6	许峰	230,000	138,000		92,000	
7	李旺兴	230,000	138,000 (注 3)		92,000	
8	张建业	210,000	126,000		84,000	
9	郭庆山	210,000	126,000		84,000	
10	郭威立	210,000	126,000		8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人士除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注 1：报告期内，本公司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均为本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该等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限售期届满，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2024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本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4,392,758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该等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上市流通。2024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本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439,44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该等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3 日上市流通。

注 2：鉴于吴茂森先生已退休，本公司回购注销吴茂森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4,500 股，回购注销手续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办理完毕。因此，吴茂森先生于报告期末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56,000 股，在前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吴茂森先生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71,500 股。

注 3：鉴于李旺兴先生已退休，本公司回购注销李旺兴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000 股，回购注销手续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办理完毕。因此，李旺兴先生于报告期末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38,000 股，在前述回购注销完成后，李旺兴先生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15,000 股。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段向东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21日
主要经营业务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出口监管仓库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工业设计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公司外，中铝集团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包括： 1. 中铝集团直接持有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码 601068、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 02068）72.90%的股权，并与其附属公司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云铝国际有限公司合共持有中铝国际 76.47%的股权。 2. 中铝集团通过本公司之附属公司宁夏能源间接持有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862）41.23%的股权。 3. 中铝集团通过其附属公司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878）31.82%的股权。

	<p>4. 中铝集团通过其附属公司云南冶金和本公司分别间接持有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807）13.00%和 29.10%的股权。</p> <p>5. 中铝集团直接持有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497）1.96%的股权，并与其附属公司云南冶金合共持有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40.15%的股权。</p>
其他情况说明	<p>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于报告期内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21,709,555 股，具体情况如下：</p> <p>2023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披露《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8），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将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2.5 亿元，不超过 5 亿元。</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铝集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共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67,118,391 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铝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5,117,495,361 股，并连同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541,603,410 股（包括 5,363,013,410 股 A 股股份及 178,590,000 股 H 股股份），约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 32.29%。</p> <p>2024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披露《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7），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期间，中铝集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88,827,946 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52%，累计增持金额约 4.998 亿元。至此，中铝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铝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5,139,204,916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95%，并连同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563,312,965 股（包括 5,384,722,965 股 A 股股份及 178,590,000 股 H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43%。</p>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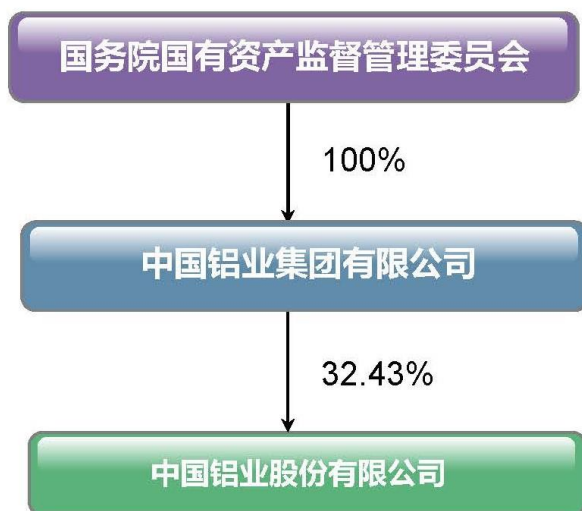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5年 4月30日 后的最近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交易 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 理人	投资者 适当性 安排 (如有)	交易 机制	是否存在 终止上市 交易的 风险
2019年公司 债券（第二 期）（品种 二）	19中铝 G3	155594	2019.08.08	2019.08.09	-	2029.08.09	20	4.55	按年付息，到 期还本付息	上交所	中信建投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建 投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无	公开 交易	否
2020年公司 债券（第一 期）	20中铝 01	163219	2020.03.04	2020.03.05	-	2025.03.05	5	3.30	按年付息，到 期还本付息	上交所	中信建投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建 投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无	公开 交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8 月派息 9,100 万元（含税）。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3 月派息 1,650 万元（含税）；并于 2025 年 3 月到期，共兑付本息 51,650 万元（含税）。

2、 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	樊旻昊、陈琪	010-56051936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5 号楼	/	陈田田、任嘉琦、李洁鹭	010-66428877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变更、变化和执行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三)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1).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报告期初，公司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2).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
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3).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2、 负债情况**(1).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1.1 公司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司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85.15 亿元和 348.0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9.6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0.44	54.95	85.39	24.53
银行贷款	-	12.29	150.38	162.67	46.7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100.00	100.00	28.73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42.73	305.33	348.06	/

报告期末公司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5.4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9.91 亿元，且共有 2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1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1.2 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61.73 亿元和 544.4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7.7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0.77	90.82	121.59	22.33
银行贷款	-	75.20	247.62	322.82	59.3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100.00	100.00	18.37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05.97	438.44	544.41	/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存续的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5.4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96.11 亿元，且共有 2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1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1.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5 亿美元，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美元。

(2). 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076,708	7,969,568	-61.39	主要为偿还债务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62,420	17,234,034	-50.90	主要为偿还债务影响
其他流动负债	1,318,175	2,252,598	-41.48	主要为偿还债务影响
长期借款	34,761,672	33,437,687	3.96	/
应付债券	9,081,805	8,401,962	8.09	/
租赁负债	8,213,052	8,675,986	-5.34	/

(4).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中铝 MTN001	101900733	2019.05.22	2019.05.24	2024.05.24	0	4.08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无	公开交易	否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中铝 MTN001	102103308	2021.12.17	2021.12.21	2024.12.21	0	3.10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无	公开交易	否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中铝 MTN001	102280232	2022.01.26	2022.01.27	2025.01.27	20	3.00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无	公开交易	否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碳中和债)	22 中铝 GN001 (碳中和债)	132280014	2022.02.22	2022.02.23	2025.02.23	4	2.68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无	公开交易	否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转型)	22 中铝 MTN002 (转型)	102281363	2022.06.21	2022.06.22	2024.06.22	0	2.45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无	公开交易	否
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2 中铝 MTN003	102281847	2022.08.17	2022.08.19	3+N	10	2.87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无	公开交易	否
2022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2 中铝 MTN004	102282118	2022.09.20	2022.09.22	2+N	0	2.68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无	公开交易	否
2023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科创票据)	23 中铝 SCP001 (科创票据)	101900733	2023.11.10	2023.11.13	2024.01.12	0	2.29	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无	公开交易	否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科创票据)	24 中铝 MTN001 (科创票据)	102482040	2024.05.23	2024.05.24	2027.05.24	10	2.30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无	公开交易	否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转型）	24 中铝 MTN002（转型）	102482320	2024.06.17	2024.06.18	2027.06.18	5	2.19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无	公开交易	否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 中铝 MTN003	102484603	2024.10.23	2024.10.24	2029.10.24	20	2.43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无	公开交易	否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中铝 SCP001	012483612	2024.11.15	2024.11.18	2025.03.18	10	1.96	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无	公开交易	否

说明：

1. 上表中，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20 亿元，已于 2024 年 5 月到期兑付，因此，该债券期末余额为 0 元。
2. 上表中，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10 亿元，已于 2024 年 12 月到期兑付，因此，该债券期末余额为 0 元。
3. 上表中，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转型）发行金额 5 亿元，已于 2024 年 6 月到期兑付，因此，该债券期末余额为 0 元。
4. 上表中，2022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10 亿元，已于 2024 年 9 月到期兑付，因此，该债券期末余额为 0 元。
5. 上表中，2023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金额 20 亿元，已于 2024 年 1 月到期兑付，因此，该债券期末余额为 0 元。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已于 2024 年 5 月到期，共兑付本息 208,160 万元（含税）。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已于 2024 年 12 月到期，共兑付本息 103,100 万元（含税）。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1 月支付年利息 6,000 万元（含税）；于 2025 年 1 月到期，共兑付本息 206,000 万元（含税）。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2 月支付年利息 1,072 万元（含税）；于 2025 年 2 月到期，共兑付本息 41,072 万元（含税）。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转型）	本期债券已于 2024 年 6 月到期，共兑付本息 51,225 万元（含税）。
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8 月支付年利息 2,870 万元（含税）。
2022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已于 2024 年 9 月到期，共兑付本息 102,680 万元（含税）。
2023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本期债券已于 2024 年 1 月到期，一次性兑付本息共约 200,750.82 万元（含税）。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5 月发行，期限 3 年，于报告期内未进行付息。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转型）	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6 月发行，期限 3 年，于报告期内未进行付息。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10 月发行，期限 5 年，于报告期内未进行付息。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11 月发行，期限 120 日，于报告期内未进行付息；于 2025 年 3 月到期，一次性兑付本息共约 100,644.38 万元（含税）。

2、 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发行的 2022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22 中铝 MTN004)的债券期限为 2+N 年，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本期债券。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评级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5 号楼	/	陈田田、任嘉琦	010-66428877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债券评级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行 SOHO D 座	/	左嫣然、陈杨、刘星雨	010-66428877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20	0	无	无	是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	10	0	无	无	是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20	0	无	无	是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4	4	0	正常	无	是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转型)	5	5	0	正常	无	是
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0	10	0	无	无	是
2022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10	10	0	无	无	是
2023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0	20	0	无	无	是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10	10	0	无	无	是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转型)	5	5	0	正常	无	是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	20	0	无	无	是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	10	0	无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1. 碳中和债

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发行规模 4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本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碳中和债), 对应绿色项目为公司下属企业风力发电项目。截至报告期末,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使用, 涉及的 17 个风电项目均已并网发电。

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绿色债券跟踪评估报告(2024 上半年度)》, 上述风电项目在 2024 上半年度可实现节约 22.41 万吨标准煤, 减排二氧化碳 60.89 万吨, 减排二氧化硫 64.58 吨, 减排氮氧化物 103.49 吨以及烟尘 13.23 吨。按募集资金使用占该类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投放资金在本评估期存续期间可实现节约 1.91 万吨标准煤/年, 减排二氧化碳 5.14 万吨/年, 减排二氧化硫 5.49 吨/年, 减排氮氧化物 8.80 吨/年以及减排烟尘 1.13 吨/年。

2. 转型债

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发行 2024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转型），发行规模 5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转型），对应低碳转型项目为本公司连城分公司环保节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使用，对应项目处于正常运营中。

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转型）转型债券跟踪评估报告（2024 上半年度）》，上述项目在 2024 上半年度可实现节约 2.25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 10.87 万吨，二氧化硫减排量 15.17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24.30 吨，粉尘减排量 3.11 吨。按募集资金使用占该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投放资金在本评估期存续期间可实现节约 0.15 万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碳 0.71 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硫 0.99 吨/年，减排氮氧化物 1.58 吨/年以及减排粉尘 0.20 吨/年。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79,301	6,614,183	81.12	/
流动比率	1.28	1.00	上升 0.28 个百分点	/
速动比率	0.74	0.60	上升 0.14 个百分点	/
资产负债率 (%)	48.10	53.27	下降 5.17 个百分点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59	0.39	上升 0.20 个百分点	/
利息保障倍数	9.06	5.50	上升 3.56 个百分点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4.33	9.73	上升 4.60 个百分点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3.46	8.82	上升 4.64 个百分点	/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77385_A01 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77385_A01 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一）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评估</p> <p>于2024年12月31日，中国铝业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95,859,553千元，在建工程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0,571,792千元。</p> <p>当资产或资产组出现减值迹象时，管理层对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的减值进行评估。管理层通过确定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执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管理层于2024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923,920千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人民币179,273千元。</p> <p>管理层在对上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根据相关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来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所做的减值测试较为复杂，由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估计和判断，包括对未来销售量、销售价格以及适用折现率等的估计。这些估计和判断可能会受未来市场、政策及经济条件的变化的重大影响。减值评估模型的复杂性以及所采用的重大估计的主观性使得我们认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评估相关的固有风险重大。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评估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4-固定资产、16-在建工程、19-长期资产减值、36-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以及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3-固定资产、14-在建工程、57-资产减值损失。</p>	<p>我们了解和评估了管理层减值测试中关键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其运行有效性。</p> <p>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了解并评估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识别，将管理层采用的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比较。我们还了解并评估了管理层对资产组认定的恰当性，还评估了计算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管理层预测的产品未来销售量、销售价格的合理性。同时，我们也引入了我们内部估值专家，协助我们评估管理层所使用的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方法以及所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p> <p>我们检查了财务报表中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的会计政策、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减值测试关键假设及其金额披露的合理性。</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77385_A01 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二）商誉减值评估</p> <p>于2024年12月31日，中国铝业的商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494,894千元。</p> <p>管理层于2024年12月31日对商誉执行减值测试。出于减值测试的目的，商誉被分配至其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果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则确认商誉减值损失。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管理层于2024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p> <p>审计管理层对商誉所做的减值测试较为复杂，由于商誉所属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估计和判断，包括对未来销售量、销售价格、永续增长率以及适用折现率等的估计。这些估计和判断可能会受未来市场、政策及经济条件的变化的重大影响。评估模型的复杂性以及所采用的重大估计的主观性使得我们认为商誉减值评估相关的固有风险重大。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评估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9-长期资产减值、36-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以及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7-商誉。</p>	<p>我们了解和评估了管理层减值测试中关键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其运行有效性。</p> <p>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将管理层采用的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较。我们还评估管理层对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恰当性，评估计算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未来销售量、销售价格、永续增长率等的合理性。同时，我们也引入了我们内部估值专家，协助我们评估管理层所使用的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方法、永续增长率以及所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p> <p>我们检查了财务报表中关于商誉减值的会计政策、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减值测试关键假设及其金额披露的合理性。</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77385_A01 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77385_A01 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77385_A01 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安秀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芳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26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2,210,445	21,103,5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003,583	5,011,969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90,665	810
应收票据		-	3,719
应收账款	七、(4)	5,231,099	4,024,101
应收款项融资	七、(5)	1,908,658	2,579,110
预付款项	七、(6)	508,350	442,754
其他应收款	七、(7)	1,609,430	1,842,120
其中：应收利息	七、(7)	16,473	16,473
应收股利	七、(7)	375,361	355,207
存货	七、(8)	24,419,587	22,847,135
其他流动资产	七、(9)	1,069,305	567,111
流动资产合计		59,051,122	58,422,41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0,193	70,193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11,548,690	10,039,5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1)	1,773,968	2,158,418
投资性房地产	七、(12)	2,039,141	2,047,569
固定资产	七、(13)	95,859,553	100,446,539
在建工程	七、(14)	10,571,792	4,519,879
使用权资产	七、(15)	8,598,638	8,961,674
无形资产	七、(16)	17,258,432	17,478,224
商誉	七、(17)	3,494,894	3,494,894
长期待摊费用	七、(18)	1,157,639	944,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9)	3,242,649	2,022,7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0)	1,228,819	1,289,8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844,408	153,473,694
资产总计		215,895,530	211,896,1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2)	3,076,708	7,969,568
衍生金融负债	七、(23)	-	24,426
应付票据	七、(24)	6,779,505	7,476,104

应付账款	七、(25)	13,044,476	13,635,614
预收款项		144,136	110,848
合同负债	七、(26)	1,807,398	1,681,425
应付职工薪酬	七、(27)	882,756	640,069
应交税费	七、(28)	2,404,327	1,842,026
其他应付款	七、(29)	8,278,219	5,839,060
其中：应付股利	七、(29)	195,329	345,8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0)	8,462,420	17,234,034
其他流动负债	七、(31)	1,318,175	2,252,598
流动负债合计		46,198,120	58,705,7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2)	34,761,672	33,437,687
应付债券	七、(33)	9,081,805	8,401,962
租赁负债	七、(34)	8,213,052	8,675,986
长期应付款	七、(35)	1,092,887	805,9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36)	494,631	68,557
预计负债	七、(37)	2,246,263	1,019,435
递延收益	七、(38)	391,279	212,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9)	1,312,395	1,436,9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683	101,6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656,667	54,160,898
负债合计		103,854,787	112,866,670
股东权益：			
股本	七、(39)	17,156,499	17,161,592
其他权益工具	七、(40)	1,000,000	2,000,000
其中：永续债	七、(40)	1,000,000	2,000,000
资本公积	七、(41)	23,272,504	23,294,858
减：库存股	七、(42)	-212,280	-404,685
其他综合收益	七、(43)	-68,412	101,123
专项储备	七、(44)	323,851	280,788
盈余公积	七、(45)	2,835,170	2,341,590
未分配利润	七、(46)	24,883,989	15,822,7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9,191,321	60,598,030
少数股东权益		42,849,422	38,431,404
股东权益合计		112,040,743	99,029,4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5,895,530	211,896,104

公司负责人：何文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小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坤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56,411	7,188,9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11,970
衍生金融资产		46,900	-
应收账款	二十、(1)	92,888	167,140
应收款项融资		526,980	226,658
预付款项		95,990	136,950
其他应收款	二十、(2)	16,493,124	17,810,412
其中：应收利息	二十、(2)	16,473	16,473
应收股利	二十、(2)	6,706,675	6,281,123
存货		2,164,511	2,201,299
其他流动资产		165,322	23,234
流动资产合计		27,142,126	32,766,6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989,524	9,701,805
长期股权投资	二十、(3)	82,103,541	70,721,7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9,154	415,798
投资性房地产		34,315	40,848
固定资产		6,965,694	7,376,048
在建工程		1,843,328	308,935
使用权资产		4,246,848	4,234,772
无形资产		1,662,461	986,678
商誉		406,686	406,686
长期待摊费用		142,893	183,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7,911	191,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954	450,3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560,309	95,018,533
资产总计		132,702,435	127,785,1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033	4,502,718
衍生金融负债		-	4,402
应付账款		1,320,576	1,095,786

预收款项		28,410	32,288
合同负债		156,015	203,661
应付职工薪酬		118,854	93,187
应交税费		538,075	124,196
其他应付款		35,138,737	28,228,7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73,585	8,630,737
其他流动负债		1,024,775	2,032,370
流动负债合计		42,774,060	44,948,1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38,000	20,603,000
应付债券		5,494,573	4,895,689
租赁负债		4,418,215	4,366,201
长期应付款		1,06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564	22,658
预计负债		885,620	179,265
递延收益		91,317	2,3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55,349	30,069,185
负债合计		78,729,409	75,017,311
股东权益：			
股本		17,156,499	17,161,592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	2,000,000
其中：永续债		1,000,000	2,000,000
资本公积		26,041,763	25,994,142
减：库存股		-212,280	-404,685
其他综合收益		-64,977	11,446
专项储备		28,750	72,774
盈余公积		2,835,170	2,341,590
未分配利润		7,188,101	5,591,013
股东权益合计		53,973,026	52,767,8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2,702,435	127,785,183

公司负责人：何文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小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坤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七、(47)	237,065,629	225,319,044
其中：营业收入		237,065,629	225,319,044
二、营业总成本		214,481,612	210,389,910
其中：营业成本	七、(47)	199,721,334	196,310,707
税金及附加	七、(48)	3,084,243	2,590,380
销售费用	七、(49)	446,889	432,447
管理费用	七、(50)	5,488,220	4,355,417
研发费用	七、(51)	3,063,735	3,729,423
财务费用	七、(52)	2,677,191	2,971,536
其中：利息费用	七、(52)	2,760,298	3,325,573
利息收入	七、(52)	370,490	396,155
加：其他收益	七、(53)	1,040,399	667,6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4)	996,106	276,0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54)	870,629	390,8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5)	105,895	-3,4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56)	131,484	145,7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57)	-2,750,916	-755,1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8)	212,507	7,7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19,492	15,267,673
加：营业外收入	七、(59)	356,118	220,889
减：营业外支出	七、(60)	353,708	425,9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21,902	15,062,650
减：所得税费用	七、(61)	2,940,083	2,506,7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81,819	12,555,90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99	-27,87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81,819	12,555,903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0,160	6,689,06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1,659	5,866,8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3)	-336,827	-145,038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755	-155,34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365	-4,930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3,365	-4,93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10	-150,413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10	-150,41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072	10,3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044,992	12,410,86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30,405	6,533,72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14,587	5,877,14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七、(66)	0.723	0.38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66)	0.722	0.389

公司负责人：何文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小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坤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二十、（4）	29,581,171	27,094,389
二、营业总成本		27,177,466	25,254,096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4）	23,943,850	21,772,759
税金及附加		584,545	431,286
销售费用		18,943	19,264
管理费用		1,086,719	973,506
研发费用		142,622	610,820
财务费用		1,400,787	1,446,461
其中：利息费用		1,950,321	2,176,566
利息收入		586,668	736,160
加：其他收益		17,657	13,6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5）	4,339,635	2,960,4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1,724	321,3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332	7,5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2,517	-469,7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3,553	-502,1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9	-2,3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74,788	3,847,761
加：营业外收入		81,227	15,950
减：营业外支出		94,400	123,3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1,615	3,740,362
减：所得税费用		-174,188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5,803	3,740,362
（一）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5,803	3,740,3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423	6,64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423	6,640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6,423	6,6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59,380	3,747,002

公司负责人：何文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小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182,891	206,621,3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761	528,0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2)(1)	1,346,926	1,027,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589,578	208,177,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685,846	158,322,35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48,288	11,778,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16,062	10,043,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2)(2)	1,432,196	1,002,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782,392	181,147,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63)(1)	32,807,186	27,030,0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62)(3)	7,009,860	5,822,2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8,704	400,5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940,003	190,2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七、(62)(4)	72,44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2)(5)	8,503	194,7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9,512	6,607,9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59,800	6,709,4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62)(6)	5,427,914	11,077,777
收购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2,05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2)(7)	460,21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7,927	17,789,32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8,415	-11,181,4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6,873	1,262,12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56,873	1,262,1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24,240	19,503,51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95,700	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2)(8)	3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06,813	22,765,639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993,391	29,933,8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94,528	5,534,7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3,333,410	2,116,45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		175,367	-
其他权益工具派息支付的现金		55,500	55,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2)(9)	1,518,303	1,384,9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37,089	36,909,00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0,276	-14,143,3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651	-93,3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63)(1)	2,309,146	1,611,8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39,535	16,827,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63)(2)	20,748,681	18,439,535

公司负责人：何文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小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坤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37,760	21,674,5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7	137,6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201	385,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52,548	22,198,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84,165	14,758,22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4,905	1,652,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0,361	1,430,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026	713,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24,457	18,555,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8,091	3,642,7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	5,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60,034	3,079,2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489,494	12,9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2,465	2,881,7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1,993	11,773,9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3,145	808,6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34,624	12,374,6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8,522	1,807,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56,291	14,990,422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5,702	-3,216,4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65,000	14,048,3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95,700	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6,905	8,538,0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97,605	24,586,3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35,340	22,367,012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6,824	2,284,699

其他权益工具派息支付的现金		55,500	55,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632	379,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93,296	25,086,528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5,691	-500,1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8	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78,750	-73,7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2,015	6,545,7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0,765	6,472,015

公司负责人：何文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小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坤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161,592	2,000,000	23,126,685	-404,685	101,123	280,788	2,341,590	15,850,642	60,457,735	38,431,404	98,889,139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168,173	-	-	-	-	-27,878	140,295	-	140,295
二、本年年初余额（经重述）	17,161,592	2,000,000	23,294,858	-404,685	101,123	280,788	2,341,590	15,822,764	60,598,030	38,431,404	99,029,4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93	-1,000,000	-22,354	192,405	-169,535	43,063	493,580	9,061,225	8,593,291	4,418,018	13,011,3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69,755	-	-	12,400,160	12,230,405	6,814,587	19,044,992
1. 净利润	-	-	-	-	-	-	-	12,400,160	12,400,160	6,981,659	19,381,819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169,755	-	-	-	-169,755	-167,072	-336,8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93	-1,000,000	-111,751	192,405	-	-	-	483	-923,956	765,982	-157,974
1. 少数股权增资	-	-	-	-	-	-	-	-	-	864,873	864,87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66,822	177,892	-	-	-	-	244,714	-	244,714
3.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	-	6,697	-	-	-	-	-	6,697	-104,762	-98,065
4. 处置子公司	-	-	-	-	-	-	-	-	-	5,871	5,871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175,367	-	-	-	-	-	-175,367	-	-175,367
6. 回购并注销股份	-5,093	-	-9,903	14,513	-	-	-	483	-	-	-
7.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	-	-1,000,000	-	-	-	-	-	-	-1,000,000	-	-1,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493,580	-3,339,198	-2,845,618	-3,133,313	-5,978,93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93,580	-493,580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2,779,503	-2,779,503	-3,133,313	-5,912,816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派息	-	-	-	-	-	-	-	-66,115	-66,115	-	-66,115
（四）专项储备	-	-	89,308	-	-	43,063	-	-	132,371	-29,238	103,133
1. 本年提取	-	-	-	-	-	1,031,701	-	-	1,031,701	450,848	1,482,549
2. 本年使用	-	-	-	-	-	-988,638	-	-	-988,638	-478,568	-1,467,206
3. 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89,308	-	-	-	-	-	89,308	-1,518	87,79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220	-	-	-220	-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220	-	-	-220	-	-	-
（六）其他	-	-	89	-	-	-	-	-	89	-	89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156,499	1,000,000	23,272,504	-212,280	-68,412	323,851	2,835,170	24,883,989	69,191,321	42,849,422	112,040,74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3 年度（经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161,592	2,000,000	22,919,803	-404,685	256,466	319,749	1,967,554	10,182,533	54,403,012	33,352,955	87,755,9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1,483	-1,483	-	-1,48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168,173	-	-	-	-	-	168,173	-	168,173
二、本年年初余额（经重述）	17,161,592	2,000,000	23,087,976	-404,685	256,466	319,749	1,967,554	10,181,050	54,569,702	33,352,955	87,922,6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06,882	-	-155,343	-38,961	374,036	5,641,714	6,028,328	5,078,449	11,106,7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5,343	-	-	6,689,067	6,533,724	5,877,141	12,410,865
1. 净利润	-	-	-	-	-	-	-	6,689,067	6,689,067	5,866,836	12,555,903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155,343	-	-	-	-155,343	10,305	-145,0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01,575	-	-	-	-	-	201,575	1,282,760	1,484,335
1. 少数股东增资	-	-	-	-	-	-	-	-	-	1,262,126	1,262,12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91,111	-	-	-	-	-	91,111	-	91,111
3. 少数股东减资	-	-	4,887	-	-	-	-	-	4,887	-5,103	-216
4.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	-	105,577	-	-	-	-	-	105,577	-105,577	-
5. 处置子公司	-	-	-	-	-	-	-	-	-	131,314	131,314
（三）利润分配	-	-	-	-	-	-	374,036	-1,047,353	-673,317	-2,026,717	-2,700,03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74,036	-374,036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617,817	-617,817	-2,026,717	-2,644,534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派息	-	-	-	-	-	-	-	-55,500	-55,500	-	-55,500
（四）专项储备	-	-	-	-	-	-38,961	-	-	-38,961	-54,735	-93,696
1. 本期提取	-	-	-	-	-	1,069,874	-	-	1,069,874	486,028	1,555,902
2. 本期使用	-	-	-	-	-	-1,130,437	-	-	-1,130,437	-540,763	-1,671,200
3. 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	-	21,602	-	-	21,602	-	21,602
（五）其他	-	-	5,307	-	-	-	-	-	5,307	-	5,307
四、本年年末余额（经重述）	17,161,592	2,000,000	23,294,858	-404,685	101,123	280,788	2,341,590	15,822,764	60,598,030	38,431,404	99,029,434

公司负责人：何文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小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坤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161,592	2,000,000	25,994,142	-404,685	11,446	72,774	2,341,590	5,591,013	52,767,87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93	-1,000,000	47,621	192,405	-76,423	-44,024	493,580	1,597,088	1,205,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6,423	-	-	4,935,803	4,859,380
1. 净利润	-	-	-	-	-	-	-	4,935,803	4,935,803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76,423	-	-	-	-76,4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93	-1,000,000	13,049	192,405	-	-	-	483	-799,156
1.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66,822	-	-	-	-	-	66,822
2. 回购并注销股份	-5,093	-	-9,903	14,513	-	-	-	483	-
3. 股权激励计划解锁库存股	-	-	-	177,892	-	-	-	-	177,892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43,870	-	-	-	-	-	-43,870
5.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	-	-1,000,000	-	-	-	-	-	-	-1,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493,580	-3,339,198	-2,845,61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93,580	-493,58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2,779,503	-2,779,503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派息	-	-	-	-	-	-	-	-66,115	-66,115
（四）专项储备	-	-	34,572	-	-	-44,024	-	-	-9,452
1. 本年提取	-	-	-	-	-	141,476	-	-	141,476
2. 本年使用	-	-	-	-	-	-185,500	-	-	-185,500
3. 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34,572	-	-	-	-	-	34,572
三、本年年末余额	17,156,499	1,000,000	26,041,763	-212,280	-64,977	28,750	2,835,170	7,188,101	53,973,02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161,592	2,000,000	26,211,717	-404,685	4,806	84,238	1,967,554	2,898,004	49,923,22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17,575	-	6,640	-11,464	374,036	2,693,009	2,844,6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640	-	-	3,740,362	3,747,002
1. 净利润	-	-	-	-	-	-	-	3,740,362	3,740,362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6,640	-	-	-	6,6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91,111	-	-	-	-	-	91,111
1.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91,111	-	-	-	-	-	91,111
（三）利润分配	-	-	-	-	-	-	374,036	-1,047,353	-673,31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74,036	-374,03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617,817	-617,817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派息	-	-	-	-	-	-	-	-55,500	-55,500
（四）专项储备	-	-	-	-	-	-11,464	-	-	-11,464
1. 本年提取	-	-	-	-	-	177,138	-	-	177,138
2. 本年使用	-	-	-	-	-	-200,400	-	-	-200,400
3. 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	-	11,798	-	-	11,798
（五）与子公司的权益性交易	-	-	-308,686	-	-	-	-	-	-308,686
三、本年年末余额	17,161,592	2,000,000	25,994,142	-404,685	11,446	72,774	2,341,590	5,591,013	52,767,872

公司负责人：何文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小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坤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根据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批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1]818号),由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铝集团”,原称中国铝业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称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称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千股,每股面值1元。本公司于2001年9月1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正式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10000000003573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已办理三证合一,目前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88314。

本公司于2001年12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2,588,236千股(每股面值1元)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及以美国存托股份的方式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新增发行2,352,942千新股,本公司非H股股东减持其非流通股235,294千股。

本公司于2002年1月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161,654千股(每股面值1元)的H股,其中新增发行146,958千新股,同时本公司非H股股东减持其非流通股14,696千股。

本公司于2004年1月行使配售权发行549,976千股(每股面值1元)的H股。

本公司于2006年5月行使配售权发行600,000千股(每股面值1元)的H股;同时中铝集团将其所持44,100千股国家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本公司接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在本次配售同时出售上述44,100千股,并将所得款项支付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本公司于2007年4月向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铝业”)和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兰州铝业除本公司以外的股东发行了1,236,732千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换股方式取得了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100%的股权,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退市。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向包头铝业的原股东定向增发637,880千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换股方式取得了包头铝业100%的股权。同时,包头铝业退市。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向8名特定投资对象增发1,379,310千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向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八家投资者发行股份2,118,875千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上述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铝山东、中州铝业、包头铝业和郑州铝业的股权。

本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向930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12,270千股(每股面值1元)限制性股票(A股)。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向 276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26,649 千股(每股面值 1 元)限制性股票(A 股)。

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申请撤销存托股和对应 H 股的注册, 2024 年 5 月 2 日已经完成撤销注册, 美股退市工作已完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17,156,499 千股。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为铝土矿、煤炭等资源的勘探开采, 氧化铝、原铝、铝合金及炭素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 国际贸易, 物流产业, 火力及新能源发电等。

中铝集团为本公司之最终控制股东。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新的香港地区《公司条例》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本财务报表的若干相关事项已根据香港地区《公司条例》的要求进行披露。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无形资产摊销、长期资产减值、收入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租赁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五、36。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本集团下属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所处的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金额大于人民币 1 亿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项目预算金额大于人民币 30 亿元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净资产占合并净资产 5%以上且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大于人民币 50 亿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净资产 1%以上且金额大于人民币 10 亿元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下备注。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集团所作的合营安排均为合营企业，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2。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及银行透支。银行透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短期借款。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

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集团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日计算逾期账龄。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期限标准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一年。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评估客商的信用风险特征，对于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例如客户信用评级极好或者有明确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单项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按照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各类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特征与该类中的其他金融资产显著不同。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基于相同或者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基于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按照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各类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特征与该类中的其他金融资产显著不同。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进行评估。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远期商品合约对商品价格风险进行套期保值。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备品备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均按单个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40年至70年)按直线法摊销。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房屋建筑物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年限为25年至50年，预计净残值率为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账面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本集团在进行公司制改制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井巷工程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煤矿维简费形成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使用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煤矿维简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在安全及维简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确认为固定资产的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在安全生产费及煤矿维简费中列支，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直线法	8-45 年	5%	2.11%至 11.88%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30 年	5%	3.17%至 31.67%
运输工具	直线法	6-10 年	5%	9.50%至 15.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10 年	5%	9.50%至 31.67%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清理及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5、 勘探与评估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勘探与评估资产包括地形及地质勘测、勘探钻井、取样及挖沟以及与商业和技术可行性研究相关的活动，以及用于对现有矿体进一步矿化，以及扩大矿区产量的开支。在取得一个地区的合法探矿权之前所产生的开支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企业合并中获得的勘探与评估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步确认，之后以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列账。当能够合理地确信矿产可用于商业生产时，勘探及评估成本根据勘探与评估资产的性质转为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如果项目在勘探与评估阶段被放弃，则其所有勘探与评估开支将予核销。

16、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运输工具	满足资产可使用条件
其他设备	满足资产可使用条件

17、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电脑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等。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i)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不超过 50 年)按直线法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ii) 采矿权和探矿权

本集团的采矿权分为煤矿采矿权和铝土矿及其他矿的采矿权。采矿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包括支付的采矿权价款及其他直接费用。

本集团的采矿权在采矿权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限或自然资源的可开采年限孰短年限内，采用直线法或产量储量法摊销。

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在获得采矿权证或是完成勘探和评估活动之后转入采矿权。

(iii) 电脑软件

购买的电脑软件按购入及使该特定软件达到可使用状态时所产生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按预计可使用年限(不超过 10 年)摊销。

(iv)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外购的电解铝生产指标，本集团自第三方采购电解铝指标用于新建的电解铝生产线。电解铝指标以取得的成本作为初始入账成本，在生产线预期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并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迹象评估。

本集团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主要包括本集团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研发部门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研发测试、研发技术服务费等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ii)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iii)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及
-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9、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除存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资产减值，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采用直线法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按照国家政策及本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符合条件的下属子公司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员工个人共同缴纳。员工可以自愿选择加入或者不加入企业年金计划。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没收供款可用于扣减未来年度之应缴供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没有设定受益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2、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包括应付采矿权价款、专项应付款及其他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为本集团取得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具有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款项。专项应付款主要包括财政部专项资金用于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这些资金作为项目国家资本金注入。

本集团对收到的政府资本性拨款计入专项应付款，并且在相关项目完工形成长期资产后，转入资本公积。

23、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4、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开采煤矿、铝土矿等矿产资源及生产氧化铝、电解铝等产品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其他应付款。

25、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实施的股票期权计划及限制性股票计划均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该可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本集团修改股份支付计划条款时，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根据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核算；如果本集团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

修改可行权条件，核算时不予以考虑，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如果本集团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如果本集团需要按事先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未解锁而失效或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本集团按照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确认负债及库存股。

2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集团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集团有权递延支付，本集团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在其他权益工具中核算。本公司之子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在少数股东权益中核算。

27、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i)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收该商品。本集团生产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产品及煤炭产品并销售予客户。本集团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

本集团电力销售收入于本集团供电当月按经客户确认的电费电量结算信息及经批复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价格确认。

(ii) 物流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物流运输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8、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1). 合同资产

在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确认为合同资产；后续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转为应收款项。

(2). 合同负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2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但是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31、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租赁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3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2、 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33、 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

本集团按照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及煤矿维简费，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及运输业务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或维简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34、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为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本集团作为债权人

对于债务人以存货、固定资产等非金融资产抵偿对本集团债务的，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以及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或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费等其他相关成本确定所取得的非金融资产的初始成本。本集团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原债权终止确认的，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原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原债权终止确认的，原债权继续以原分类进行后续计量，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债务人

本集团作为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原债务终止确认的，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务，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与原债务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原债务终止确认的，原债务继续以原分类进行后续计量，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5、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6、 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i) 持有半数及以下表决权但控制被投资单位

本公司持有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云铝股份”)29.10%股权，为云铝股份的第一大股东，考虑到以下因素，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可以对云铝股份实施控制，并将云铝股份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与本公司同受中铝集团控制的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冶金”)为云铝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持有云铝股份13%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云南冶金的协议，本公司有权在云铝股份的董事会成员中提名过半数的董事。根据中铝集团对本公司和云南冶金的指示，本公司将在云铝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管理上获得云南冶金的支持。因此，本公司能够在云铝股份的董事会中主导多数投票权，并在云铝股份的股东大会上主导总计42.10%的投票权。

除本公司和云南冶金外，云铝股份的其余投资者由大量分散投资者构成，并且他们不存在能够否决公司决策的集体行动机制。

考虑到本集团与云铝股份之间存在的大量交易以及行业相似性和经营协同性，本公司拥有足够经验、能力及动力主导云铝股份的相关活动并影响可变回报，并因此形成对云铝股份的控制权。

本公司通过子公司宁夏能源控制其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银星能源”)，宁夏能源

对银星能源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41.23%。宁夏能源是银星能源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其剩余 58.77% 的表决权由数量众多的中小股东分散持有。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对银星能源拥有控制权，银星能源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本公司持有贵州华仁 40% 股权，另有贵州成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成黔”）及清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清镇工投”）分别持有贵州华仁 15% 股权，三门峡凯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贵州华仁 30% 股权。根据本公司与清镇工投和贵州成黔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在贵州华仁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时，清镇工投和贵州成黔与本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可以对贵州华仁实施控制，并将贵州华仁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本公司持有山西中润 40% 股权，另有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持有山西中润 20% 股权，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山西中润 20% 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华润电力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在山西中润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时，华润电力与本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可以对山西中润实施控制，并将山西中润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ii）持股比例为 20% 以下但仍具有重大影响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投资”）持有百色新铝电力有限公司（“新铝电力”）13.65% 的股权。本公司董事认为，虽然本集团对新铝电力持股比例不足 20%，但是由于按照新铝电力公司章程规定，广西投资在新铝电力 11 名董事会成员中任命 1 名董事，本公司因此而获得参与决策新铝电力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权力，因此本公司认为本集团对新铝电力有重大影响，故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本集团对新铝电力的股权投资。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铝资本”）14.71% 的表决权。本公司董事认为，虽然本公司对中铝资本的表决权比例不足 20%，但是由于按照中铝资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中铝资本的 3 名董事会成员中任命 1 名董事，本公司因此而获得参与决策中铝资本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权力，因此本公司认为对中铝资本可以实施重大影响，故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本公司对中铝资本的股权投资。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内蒙古圪柳沟能源有限公司（“圪柳沟能源”）14.29% 的表决权。本公司董事认为，虽然本公司对圪柳沟能源的表决权比例不足 20%，但是由于按照圪柳沟能源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圪柳沟能源的 7 名董事会成员中任命 1 名董事，本公司因此而获得参与决策圪柳沟能源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权力，因此本公司认为对圪柳沟能源可以实施重大影响，故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本公司对圪柳沟能源的股权投资。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中铝创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中铝创投”）19.49% 的股份。本公司董事认为，虽然本公司对中铝创投的表决权比例不足 20%，但是由于按照中铝创投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中铝创投的 7 名董事会成员中任命 1 名董事，本公司因此而获得参与决策中铝创投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权力，因此本公司认为对中铝创投可以施加重大影响，故将中铝创投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中铝穗禾有色金属绿色低碳创新发展基金（北京）合伙企业（“中铝穗禾低碳基金”）17.00% 的股份，本集团在中铝穗禾低碳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占有席

位。因此本公司认为对中铝穗禾低碳基金可以施加重大影响，故将中铝穗禾低碳基金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iii) 贸易模式下的销售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开展电解铝、铜、煤炭等贸易业务的过程中，根据产品市场供求关系及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相关产品的采购。此类业务中，本集团承担了交付产品并确保其规格及质量满足客户要求的主要责任；可自主决定供应商及采购定价，且存在较多可替代的合格供应商；也有权自行决定销售对象和销售价格；承担产品价格变动风险及控制权转让至客户之前的存货风险。因此，本集团在向客户销售产品前已取得了该产品的控制权，并相应按照总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评估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95,859,553 千元，在建工程的账面净值为 10,571,792 千元。当资产或资产组出现账面净值无法回收的迹象时，管理层对相关资产或资产组潜在的减值进行评估。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折现未来现金流量模型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在其所属的资产组层面执行了减值评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评估中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所采用的折现未来现金流量模型包括了产品价格、折现率等重大假设。经过减值测试，管理层于 2024 年度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23,920 千元，计提了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79,273 千元。

(ii) 商誉减值评估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商誉账面净值为 3,494,894 千元。管理层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商誉执行了减值测试。在执行减值测试时，管理层通过折现未来现金流量模型对商誉所属的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并与资产组的账面余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商誉是否存在减值。商誉减值评估中确定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所采用的折现未来现金流量模型包括了产品价格、永续增长率及折现率等重大假设。经过减值测试，管理层于 2024 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iii)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残值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市况改变及实际损耗情况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iv)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本集团的业务范围从煤炭开采、铝土矿勘探、开采，到氧化铝冶炼和原铝冶炼，以及有色金属产品及煤炭产品的贸易业务，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存货流转过程和生产流程具备连续性和一体性，原材料存货和在产品存货通过连续加工才能形成产品实现销售，这些方面决定了在计算跌价准备时应全盘考虑，因此本集团使用产品的估计售价来确定原材料存货和在产品存货可变现净值。

综合考虑存货的性质、库存量情况和存货价格波动的一般趋势，以生产经营预算为基础，在已取得已签订的销售合同等可靠证据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可变现净值。对于产成品，以销售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其可变现净值；超过销售合同数量的部分，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售价为基础并考虑至报表披露日期间的售价波动情况计算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原材料和在产品，本集团建立了跌价准备计算模型，根据本集团的生产能力和生产周期、原材料和在产品与产能和产量的配比关系，来确定加工成产成品可供出售的时点，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以其生产加工成产成品的估计售价为基础计算其可变现净值。

本集团估计的结果可能受业务发展及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与下一年度的实际情况有所不同。

(v) 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

根据本集团会计政策(附注五、19)，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间评估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任何减值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对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包括那些由持续使用所引起的现金流量及最终处置价值。现值由经风险调整的税前折现率决定，以反映资产的内在风险。未来现金流量以预计产量及销售、价格(考虑了现在及历史价格，价格趋势及相关因素)、经营成本为基础估计。如果相关重要假设发生变化，则预测的结果可能发生改变。

(vi) 租赁期的判断

本集团若干生产经营用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系租入，部分协议约定各承租人拥有终止租赁选择权或续租选择权。本集团根据资产用途及生产运营实际情况分别评估各项租赁的租赁期。若存在本集团可控范围内且影响行使上述选择权的重大事件或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vi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现行税收法规和规章估计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同时考虑从相关税务当局获得的特殊批准及有权享受的本集团经营所在地或辖区的政策。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一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可抵扣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税前不可抵扣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的减值准备，以本集团内各个纳税主体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以弥补的亏损或可以转回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金额需要管理层运用重大估计。

本集团已按现行税收法规和规章及现在最佳估计及假设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税收法规和规章或相关环境发生改变，需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其将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vii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管理层对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所涉及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主要包括：对于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结合相关客户历史回款情况、相关客户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变化情况以及前瞻性信息，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对于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主要是依据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结合历史损失情况计算应收账款的历史损失率，对历史损失率是否可以代表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敞口期间经济环境条件下可能发生的损失情况进行估计和判断，结合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损失率的调整比例进行合理估计，以确定不同风险特征组合的信用损失率。这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而牵涉不确定因素。

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 17 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7 号的该项规定，应用解释 17 号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023 年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明确，符合无形资产或存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或存货，并规定单独进行列示和披露。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施行该规定，应用财会[2023]11 号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

本集团将原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的衍生金融工具改为单独列报，相应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比较数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2024 年 1 月 1 日，会计政策变更对衍生金融工具单独列报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前	变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2,779	-810	5,011,969
衍生金融资产	-	810	8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426	-24,426	-
衍生金融负债	-	24,426	24,426

本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前	变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02	-4,402	-
衍生金融负债	-	4,402	4,402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注 1)	应纳税所得额	7.5%、9%、10%、15%、16.5%、17%、20%、25%或 30%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9%或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算	1%、5%或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算	2%
资源税	按销售额从价征收	按不同所在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标准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公司的子公司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中铝香港、中铝香港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蓝天资源(印尼)有限公司、博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云铝国际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中国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中铝国贸矿产资源有限

公司注册成立于新加坡，其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7%。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英属维京群岛，不征企业所得税。中国铝业几内亚有限公司及中国铝业几内亚港口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几内亚，其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30%。中铝国贸蒙古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蒙古国，其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 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企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地处西部地区的部分分公司、子公司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广西华昇自 2021 年起享受前述西部大开发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此外，根据 2014 年 1 月 1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桂政发(2014)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规定，新办的国家鼓励类工业企业，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 50%以上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5 年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第 6 年至第 7 年减半征收。广西华昇于 2017 年成立，自 2020 年度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2020 年至 2024 年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2025 年至 2026 年减半征收。

(3)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7 条规定及《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的规定，风力发电厂、光伏发电厂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各子公司或项目免税情况如下：

子公司或项目	免征期限	减半期限
阿拉善左旗200MW风电项目	2020-2022年度	2023-2025年度
宁东25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2023-2025年度	2026-2028年度

(4) 本集团的子公司郑州研究院、中铝新材料郑州有限公司、中铝山东、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华慧有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州铝业、中铝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包头铝业、遵义铝业、兰州铝业、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鹤庆溢鑫、曲靖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山西华兴”)、兴华科技、山西中润、赤壁长城炭素制品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有关规定，2024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5) 本集团的子公司中国铝业几内亚有限公司(“矿山公司”)和中国铝业几内亚港口有限公司(“港口公司”)注册成立于几内亚共和国,其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30%。但按照本集团与几内亚政府签署的《矿业协议》,矿山公司和港口公司在项目投产日满6年后的第一个公历年结束时起缴纳企业所得税,矿山公司和港口公司已于2020年转固投产,2024年处于免征期。

(6) 根据2023年9月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2023年第43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本集团之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子公司在通过先进制造业企业认定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24	1,394
银行存款	8,023,714	7,884,587
其他货币资金	1,461,764	2,064,046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12,724,143	11,153,554
合计	22,210,445	21,103,5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45,606	1,522,192

其他说明: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信用证保证金及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共计1,417,620千元(2023年12月31日:2,039,980千元),被冻结的银行存款44,144千元(2023年12月31日:24,066千元)。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透支余额600,000千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结构性存款	2,003,583	5,011,969
合计	2,003,583	5,011,9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商品期货合约	90,665	810
合计	90,665	810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经重述）
1 年以内	2,959,298	2,095,108
1 至 2 年	761,664	884,681
2 至 3 年	855,117	675,385
3 年以上	1,381,308	1,108,677
原值合计	5,957,387	4,763,851
减：坏账准备	-726,288	-739,750
合计	5,231,099	4,024,1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7,130	14.72	624,657	71.22	252,473	888,595	18.65	639,356	71.95	249,2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80,257	85.28	101,631	2.00	4,978,626	3,875,256	81.35	100,394	2.59	3,774,862
合计	5,957,387	100.00	726,288	12.19	5,231,099	4,763,851	100.00	739,750	15.53	4,024,10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	247,200	-	-	注 1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226,201	226,201	100.00	注 1
贵州金平果铝棒有限公司	111,138	111,138	100.00	注 1
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106,308	106,308	100.00	注 1
其他	186,283	181,010	97.37	注 1
合计	877,130	624,657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该等应收账款账龄超过三年，本集团综合考虑欠款方的财务信息、担保条件及抵押担保物的评估价值

及其他已获得信息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将与根据合同约定应收回金额的差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贸易			
1 年以内	211,202	3,080	1.46
1 至 2 年	1,141	-	-
2 至 3 年	234	-	-
3 年以上	1,092	1,079	98.81
原值合计	213,669	4,159	/
能源			
1 年以内	2,257,684	3,125	0.14
1 至 2 年	752,125	2,924	0.39
2 至 3 年	852,895	5,791	0.68
3 年以上	452,515	30,453	6.73
原值合计	4,315,219	42,293	/
氧化铝及电解铝			
1 年以内	430,011	1,562	0.36
1 至 2 年	2,551	59	2.31
2 至 3 年	7	2	28.57
3 年以上	37,991	36,218	95.33
原值合计	470,560	37,841	/
总部及其他			
1 年以内	57,968	824	1.42
1 至 2 年	5,846	890	15.22
2 至 3 年	1,608	237	14.74
3 年以上	15,387	15,387	100.00
原值合计	80,809	17,338	/
合计	5,080,257	101,631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处置子公司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739,750	15,323	-59,464	-109	25,483	5,305	726,288
合计	739,750	15,323	-59,464	-109	25,483	5,305	726,2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59,464 千元，主要包括收回河南华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35,302 千元，收回其他坏账准备金额为 24,162 千元。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A	第三方	3,425,622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3 年以上	57.50	6,299
公司 B	第三方	614,149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3 年以上	10.31	2,605
公司 C	关联方	284,089	1 年以内	4.77	2
公司 D	关联方	247,200	1 年以内/1-2 年 /3 年以上	4.15	-
公司 E	第三方	226,201	3 年以上	3.80	226,201
合计	/	4,797,261	/	80.53	235,10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024 年度，本集团无应收账款保理业务(2023 年度：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转移但继续涉入的应收账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7).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 319,813 千元应收账款用于质押取得银行借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331,874 千元）（附注七、21）。

5、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08,658	2,579,110
合计	1,908,658	2,579,11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4,366
合计	104,366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164,037	-
合计	28,164,037	-

(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本集团管理该类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出售为目标，且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故将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特征类似，无单项计提减

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此外，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质押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04,366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89,487 千元)(附注七、2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28,164,037 千元，均已终止确认。

2024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的核销情况(2023 年度：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6,752	97.72	422,202	95.36
1 至 2 年	3,141	0.62	5,266	1.19
2 至 3 年	1,163	0.23	6,331	1.43
3 年以上	7,294	1.43	8,955	2.02
合计	508,350	100.00	442,75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11,598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20,552 千元)，主要为预付货款、备件款以及矿石款，由于货物尚未交付，该款项尚未结清。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公司 F	126,933	24.97
公司 G	44,360	8.73
公司 H	32,365	6.37
公司 I	19,210	3.78
公司 J	19,002	3.74
合计	241,870	47.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将款项归集于其他方并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7、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应收利息	16,473	16,473
应收股利	375,361	355,207
其他应收款	1,217,596	1,470,440
合计	1,609,430	1,842,1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将款项归集于其他方并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重述)
1年以内	1,001,240	1,115,869
1至2年	126,915	96,035
2至3年	48,733	139,687
3年以上	3,712,644	3,734,652
原值合计	4,889,532	5,086,243
减：坏账准备	-3,280,102	-3,244,123
合计	1,609,430	1,842,12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重述)
借出款项	2,110,804	2,025,292
委托贷款	604,344	646,441
保证金	1,063,252	1,235,779
应收股利	375,361	355,207
代垫款项	275,211	236,255
其他	460,560	587,269
原值合计	4,889,532	5,086,243
减：坏账准备	-3,280,102	-3,244,123
合计	1,609,430	1,842,12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71,000	79.17	3,232,487	83.51	638,513	3,839,155	75.48	3,171,015	82.60	668,1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8,532	20.83	47,615	4.67	970,917	1,247,088	24.52	73,108	5.86	1,173,980
合计	4,889,532	100.00	3,280,102	/	1,609,430	5,086,243	100.00	3,244,123	/	1,842,120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经重述)	1,408,422	6,335	24,390	8,248	3,653,431	3,229,540	5,086,243	3,244,123
本年变化	-120,065	2,661	-4,589	-7,449	-72,057	40,767	-196,711	35,97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88,357	8,996	19,801	799	3,581,374	3,270,307	4,889,532	3,280,10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分析如下：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股利，经过评估无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于2024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三阶段	账面原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鑫峪沟煤业”)	1,110,522	100.00	1,110,522	i)
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585,836	100.00	585,836	i)
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	379,571	100.00	379,571	i)
宁夏宁电硅材料有限公司	262,479	100.00	262,479	i)
其他	1,157,231	77.26	894,079	i)
合计	3,495,639	/	3,232,487	/

i) 其他应收款账龄大部分超过三年，管理层评估其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根据评估结果，对于预期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账面余额之间的差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于2024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912,996	8,996	0.99
第二阶段	19,801	799	4.04
第三阶段	85,735	37,820	44.11
合计	1,018,532	47,615	/

本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83,214千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70,557千元，转销或核销的坏账准备1,025千元，处置子公司导致坏账准备增加122,924千元，其他变动导致坏账准备增加1,423千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公司 K	1,110,522	22.71	委托贷款、借出款项	3 年以上	1,110,522
公司 L	585,836	11.98	借出款项	3 年以上	585,836
公司 M	379,571	7.76	借出款项、代垫款项	3 年以上	379,571
公司 N	344,385	7.04	期货保证金	1 年以内	379
公司 O	262,479	5.37	借出款项	3 年以上	262,479
合计	2,682,793	54.86	/	/	2,338,78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08,738	24,421	5,184,317	5,000,878	317,978	4,682,900
在产品	13,768,947	95,087	13,673,860	12,000,574	38,070	11,962,504
库存商品	5,150,623	243,454	4,907,169	5,547,679	60,020	5,487,659
备品备件	590,144	71,192	518,952	622,862	72,217	550,645
周转材料	135,289	-	135,289	163,427	-	163,427
合计	24,853,741	434,154	24,419,587	23,335,420	488,285	22,847,13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处置子公司	
原材料	317,978	68,049	-361,606	-	24,421
在产品	38,070	69,883	-9,696	-3,170	95,087
库存商品	60,020	301,372	-86,543	-31,395	243,454
备品备件	72,217	6,698	-7,723	-	71,192
合计	488,285	446,002	-465,568	-34,565	434,154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的生产成本及销售环节的费用及税金	预计售价上升
在产品	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的生产成本及销售环节的费用及税金	预计售价上升
库存商品	预计售价减去销售环节的费用及税金	不适用
备品备件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不适用
周转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不适用

9、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36,955	424,586
预缴所得税及资源税	163,160	75,307
其他	69,190	67,218
合计	1,069,305	567,111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注1)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注1)		
一、合营企业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1,460,560	-	-	722,243	-	-13,771	-297,000	-	-	1,872,032	-
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86,479	-	-	18,061	-	-101	-22,494	-	-	281,945	-
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110,805	-	-	802	-	-	-1,266	-	-	110,341	-
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娄底中禹新材料有限公司	40,845	-	-	-303	-	-	-	-	-	40,542	-
中铝淄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885	-	-	14,056	-	-	-19,489	-	-	33,452	-
陕西澄城董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9,766	-	-	-33,728	-	3,962	-	-	-	-	-
大同煤矿集团华盛万杰煤业有限公司	180,565	-	-	-17,459	-	11,692	-	-	-	174,798	-
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57,946	-	-	338	-	281	-	-	-	58,565	-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157	-	-	253	-	82	-2,000	-	-	28,492	-
中油中铝(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3,367	-	-	2,506	-	264	-1,490	-	-	24,647	-
河南立创矿业有限公司	5,114	-	-	-	-	-	-	-	-	5,114	-
郑州轻研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23,690	-	-1,814	-	-	-	-	-	-21,876	-	-
广西华磊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1,007	-	-	75,405	-	-	-75,405	-	-	1,071,007	-
国能宁夏大坝三期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小计	3,359,186	-	-1,814	782,174	-	2,409	-419,144	-	-21,876	3,700,935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注 1)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注 1)		
二、联营企业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5,465	-	-	5,562	-	2,629	-2,100	-	-	781,556	-
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204,411	-	-246,630	-146	-	-8	-	-	42,373	-	-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011,291	-	-	16,009	-	-574	-	-	-	1,026,726	-
中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60,272	-	-	14,247	-	-	-7,035	-	-	1,267,484	-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28,044	-	-	16,599	-	-	-27,754	-	-	716,889	-
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19,721	-	-	10,354	-	-	-10,883	-	-	19,192	-
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294	-	-	-3,417	-	-	-	-	-	1,877	-
中铝创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33,249	-	-	-59,808	-	-	-	-	-	273,441	-
中色国际氧化铝开发有限公司	17,743	-	-16,998	74	-	-	-1,244	-	425	-	-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438	200,000	-	-105,829	-	204	-	-	-	119,813	-75,997
山东山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3,210	-	-	176	-	89	-650	-	-	12,825	-
内蒙古丰融配售电有限公司	2,105	-	-	35	-	-	-	-	-	2,140	-
内蒙古圪柳沟能源有限公司	300	-	-	-	-	-	-	-	-	300	-
包头市森都碳素有限公司	489,456	-	-	5,798	-	-	-22,540	-	-	472,714	-
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37,755	-	-	24,922	-	7,079	-13,356	-	-	256,400	-
广西华众建材有限公司	-	-	-	-	-	-	-	-	-	-	-
中衡协力投资有限公司	33,919	-	-	3,279	-	-	-	-	-	37,198	-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薛虎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71,736	-	-	38,096	-	10,993	-41,408	-	-	179,417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注1)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注1)		
二、联营企业											
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296,147	-	-	32,352	-	-5,561	-	-	-	322,938	-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6,887	-	-	40,650	-	-6	-	-	-	267,531	-
宁夏丰昊配售电有限公司	13,077	-	-	5	-	-	-375	-	-	12,707	-
霍州煤电集团兴盛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昆明重工佳盛慧洁特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	-	-	-	-
百色新铝电力有限公司	67,819	-	-	6,963	-	-	-	-	-	74,782	-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272,308	-	-	18,600	-	-	-	-	-	290,908	-
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9,418	-	-	-291	-	-	-	-	-	39,127	-27,736
云南中慧能源有限公司	8,730	-	-	141	-	-	-	-	-	8,871	-
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	81,540	-	-	-22,769	-	-	-	-	-	58,771	-
中铝穗禾有色金属绿色低碳创新发展基金	137,189	220,333	-	10,087	-	-	-536	-	-	367,073	-
曲靖市沾益区捷成物流有限公司	50,560	-	-	1,837	-	-	-	-	-	52,397	-
云南德福环保有限公司	20,888	-	-	446	-	-	-2,541	-	-	18,793	-
国投物产有限公司	136,374	-	-	24,673	-	-	-	-	-	161,047	-
中铝(雄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	-	618	-	-	-	-	-	300,618	-
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686,581	-	808	-	-	-	-	-	687,389	-
郑州轻研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	-	-	8,384	-	-	-	-	8,447	16,831	-
小计	6,680,346	1,406,914	-263,628	88,455	-	14,845	-130,422	-	51,245	7,847,755	-103,733
合营及联营企业合计	10,039,532	1,406,914	-265,442	870,629	-	17,254	-549,566	-	29,369	11,548,690	-103,733

注 1：本集团对合营、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其他权益变动系合营、联营公司专项储备等权益性科目的变动所致，其他为本年处置股权所致。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上市权益投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83	-	-	1,873	-	-	7,256	-	6,582	-	战略投资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799	-	-	7,214	-	-	33,013	-	-	29,714	战略投资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4	-	-	-	-	-	154	-	-	-	战略投资
非上市企业权益投资：											
三门峡达昌矿业有限公司	20,362	-	-	-	1,773	-	18,589	-	-	1,411	战略投资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840	-	-	600	-	-	14,440	-	-	2,227	战略投资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258	-	-	-	1,671	-	16,587	-	-	3,413	战略投资
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754,352	-	-	-	421,117	-	1,333,235	-	-	393,894	战略投资
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	42,700	21,000	-	-	1,146	-	62,554	-	-	1,146	战略投资
兴县盛兴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227	-	-	-	4,095	-	83,132	-	-	46,868	战略投资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174,188	-	-	16,878	-	-	191,066	11,691	168,648	-	战略投资
宁夏宁电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641	-	500	6,914	-	-8,055	-	-	-	-	战略投资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8	-	884	-	-	-24	-	16	-	-	战略投资
云南创能斐源金属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	-	12,000	369	-	11,631	-	-	-	-	战略投资
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	513	29	-	484	-	-	-	-	战略投资
其他	13,606	-	-	748	412	-	13,942	-	-	26,750	战略投资
合计	2,158,418	21,000	13,897	34,625	430,214	4,036	1,773,968	11,707	175,230	505,423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宁夏宁电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8,055	-	处置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	处置
云南创能斐源金属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	-11,631	注销
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484	注销
合计	8,079	-12,115	/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14,051	1,468,749	2,582,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4	76,204	77,918
(1) 外购	1,382	76,204	77,586
(2) 汇兑调整	332	-	332
3. 本期减少金额	21,915	7,272	29,187
(1) 转入固定资产	21,915	-	21,915
(2) 出售	-	7,272	7,272
4. 期末余额	1,093,850	1,537,681	2,631,53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88,102	247,042	535,144
2. 本期增加金额	24,298	51,774	76,072
(1) 计提或摊销	24,280	51,774	76,054
(2) 汇兑损益	18	-	18
3. 本期减少金额	17,461	1,365	18,826
(1) 转入固定资产	17,461	-	17,461
(2) 出售	-	1,365	1,365
4. 期末余额	294,939	297,451	592,3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87	87
2. 本年减少金额	-	87	87
(1) 出售	-	87	87
3.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98,911	1,240,230	2,039,141
2. 期初账面价值	825,949	1,221,620	2,047,56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固定资产	95,575,924	99,987,837
固定资产清理	283,629	458,702
合计	95,859,553	100,446,53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经重述)	77,768,054	139,228,882	2,804,104	971,736	220,772,776
2. 本期增加金额	2,197,441	4,931,328	80,163	109,465	7,318,397
(1) 购置	771,265	472,668	32,608	15,386	1,291,927
(2) 在建工程转入	1,404,261	4,458,660	47,555	94,079	6,004,555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1,915	-	-	-	21,915
3. 本年减少金额	93,650	1,067,109	87,364	7,965	1,256,088
(1) 处置或报废	86,831	959,973	86,478	7,875	1,141,157
(2) 政府补助	-	67,335	886	-	68,221
(3) 处置子公司(注1)	-	8,638	-	90	8,728
(4) 竣工决算调整	6,819	31,163	-	-	37,982
4. 重分类	-467,566	459,036	8,383	147	-
5. 汇兑调整	8,932	3,220	1,192	43	13,387
6. 期末余额	79,413,211	143,555,357	2,806,478	1,073,426	226,848,47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经重述)	27,187,683	81,084,889	1,949,864	587,289	110,809,725
2. 本期增加金额	2,423,422	6,858,647	194,018	38,898	9,514,985
(1) 计提	2,405,961	6,858,647	194,018	38,898	9,497,524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7,461	-	-	-	17,461
3. 本期减少金额	49,742	714,012	79,792	7,374	850,920
(1) 处置或报废	49,742	705,667	79,792	7,288	842,489
(2) 处置子公司(注1)	-	8,345	-	86	8,431
4. 重分类	-19,956	18,778	1,157	21	-
5. 汇兑调整	1,085	474	5,509	27	7,095
6. 期末余额	29,542,492	87,248,776	2,070,756	618,861	119,480,8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617,351	5,329,958	15,926	11,979	9,975,2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2,497	851,127	1,702	8,594	1,923,920
(1) 计提	1,062,497	851,127	1,702	8,594	1,923,920
3. 本期减少金额	2,941	103,796	564	170	107,471
(1) 处置或报废	2,941	103,503	564	170	107,178
(2) 处置子公司(注1)	-	293	-	-	293
4. 重分类	-59,212	58,759	337	116	-
5. 期末余额	5,617,695	6,136,048	17,401	20,519	11,791,66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253,024	50,170,533	718,321	434,046	95,575,924
2. 期初账面价值(经重述)	45,963,020	52,814,035	838,314	372,468	99,987,837

注 1：如附注九、3 所述，2024 年度本集团由于处置子公司导致了固定资产的减少，其中原值 8,728 千元，累计折旧 8,431 千元，减值准备 293 千元。

本集团 2024 年末对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评估，识别出若干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组，减值迹象主要包括盈利能力不佳、产能利用率较低及资产闲置，本集团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管理层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折现未来现金流量模型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在其所属的资产组层面执行了减值评估。

固定资产减值评估中确定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所采用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模型包括了出售资产的市场价格等重大假设。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所采用的折现未来现金流量模型包括了产品价格、折现率等重大假设。在评估出现减值迹象的特定资产组中，按该特定资产的类型划分，本集团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电解铝类	氧化铝类	碳素类	合金类	发电类	矿山资产组
预测期年限	5	5	5	5	3	5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1.00%-3.00%	-2.00%-45.88%	-0.34%-2.00%	-14.15%-15.38%	-4.29%-40.30%	-17.85%-0.98%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测期毛利率	-2.17%-0.52%	-9.13%-11.65%	7.40%	-1.96%-1.61%	-0.97%-48.02%	35.00%-60.04%
税前折现率	6.50%	13.20%	12.62%	11.78%	7.28%-8.97%	10.2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672,242	361,120	266,571	44,551	/
机器设备	1,316,494	1,102,098	147,507	66,889	/
运输设备	12,523	11,029	750	744	/
办公设备	336	312	19	5	/
合计	2,001,595	1,474,559	414,847	112,189	/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 112,189 千元(原值为 2,001,595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01,929 千元(原值为 2,111,264 千元))的固定资产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4,684
运输设备	4,937
办公设备	32
合计	59,653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4,034,695	申办手续未齐备等问题

于2024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金额占本集团总资产金额的比例为1.87%(2023年12月31日：1.70%)。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集团不存在因以上房屋的使用而被要求赔偿的法律诉讼。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有并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并且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2024年12月31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5). 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3,787,040千元(2023年12月31日：4,556,620千元)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附注七、21)。

(6).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64,391	56,217
机器设备	214,048	395,821
运输工具	4,750	6,409
办公及其他设备	440	255
合计	283,629	458,702

14、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236,352	4,251,018
工程物资	335,440	268,861
合计	10,571,792	4,519,879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0,927,906	691,554	10,236,352	4,763,358	512,340	4,251,018
合计	10,927,906	691,554	10,236,352	4,763,358	512,340	4,251,01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包铝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达茂旗1200兆瓦新能源项目	5,492,660	17,920	1,862,857	-	-	-	1,880,777	34%	34%	-	-	-	自筹
广西华晟 200 万吨氧化铝项目	4,910,484	16,153	33,252	32,693	-	-	16,712	100%	100%	-	-	-	自筹
广西华晟二期工程 200 万吨氧化铝项目	4,249,985	676,299	2,554,168	124,122	-	-	3,106,345	78%	78%	7,429	5,887	2.3%	自筹和借款
甘肃华阳罗川煤矿项目	4,000,000	124,956	3,931	-	-	-	128,887	3%	3%	-	-	-	自筹
青海分公司 50 万吨 600kA 电解铝项目	3,981,580	10,324	1,532,182	-	-	-	1,542,506	52%	52%	-	-	-	自筹
云铝潞西硅铝合金新技术推广示范项目	3,199,410	175,050	-	-	-	133	174,917	5%	5%	12,627	-	-	自筹和借款
云铝股份 15 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	3,042,370	327,725	-	-	-	3,379	324,346	11%	11%	11,079	-	-	自筹和借款
包头铝业三期项目	3,026,320	1,490,797	1,294,197	2,420,148	364,792	-	54	100%	100%	12,457	-	-	自筹和借款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	汇兑差异	期末余额
云铝股份 15 万吨交通铝型材项目	297,649	-	-	-	297,649
70kt/a 石油压裂支撑剂项目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94,346	-	-	-	94,346
13.8 万吨/年阳极炭素技改项目	61,781	-	-	-	61,781
中铝香港几内亚氧化铝项目	-	59,323	-	355	59,678
其他	58,564	119,950	414	-	178,100
合计	512,340	179,273	414	355	691,554

2024 年度，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共核销 414 千元。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23,665	-	23,665	29,556	-	29,556
专用材料	284,501	-	284,501	210,751	-	210,751
专用工器具	27,274	-	27,274	28,554	-	28,554
合计	335,440	-	335,440	268,861	-	268,861

其他说明：

2024 年度，本集团的工程物资不存在减值情况 (2023 年度：无)。

1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99,442	190,758	10,808,783	11,598,983
2. 本期增加金额	262,057	3,210	366,909	632,176
(1) 新增租赁	262,006	3,210	366,909	632,125
(2) 汇兑调整	51	-	-	51
3. 本期减少金额	33,313	7,084	40,707	81,104
(1) 租赁变更	-13,517	2,694	1,584	-9,239
(2) 租赁到期或终止转出	46,830	4,390	39,123	90,343
4. 期末余额	828,186	186,884	11,134,985	12,150,05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86,835	78,468	2,172,006	2,637,3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639	10,339	872,839	998,817
(1) 计提	115,597	10,339	872,839	998,775
(2) 汇兑调整	42	-	-	42
3. 本期减少金额	49,036	4,390	31,283	84,709
(1) 租赁到期或终止转出	49,036	4,390	31,283	84,709
4. 期末余额	453,438	84,417	3,013,562	3,551,417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4,748	102,467	8,121,423	8,598,638
2. 期初账面价值	212,607	112,290	8,636,777	8,961,674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经重述)	9,583,096	11,233,883	1,234,569	2,786,313	24,837,861
2. 本期增加金额	420,465	322,374	-	246,851	989,690
(1) 购置	247,834	238,065	-	9,251	495,150
(2) 在建工程转入	172,631	84,309	-	237,600	494,5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72,148	194,352	-	2,535	369,035
(1) 处置或报废	172,148	7,335	-	-	179,483
(2) 处置子公司	-	187,017	-	2,535	189,552
4. 汇兑调整	-	10,404	-	-	10,404
5. 期末余额	9,831,413	11,372,309	1,234,569	3,030,629	25,468,92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经重述)	2,189,822	3,852,179	-	660,223	6,702,224
2. 本期增加金额	270,231	731,382	-	69,598	1,071,211
(1) 计提	270,231	731,382	-	69,598	1,071,211
3. 本期减少金额	35,284	127,812	-	-	163,096
(1) 处置或报废	35,284	4,326	-	-	39,610
(2) 处置子公司	-	123,486	-	-	123,486
4. 汇兑调整	-	590	-	-	590
5. 期末余额	2,424,769	4,456,339	-	729,821	7,610,9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47,034	260,359	235,734	14,286	657,413
2. 本期增加金额	4,965	-	-	-	4,965
(1) 计提	4,965	-	-	-	4,965
3. 本期减少金额	1,448	61,371	-	-	62,819
(1) 处置或报废	1,448	-	-	-	1,448
(2) 处置子公司	-	61,371	-	-	61,371
4. 期末余额	150,551	198,988	235,734	14,286	599,55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56,093	6,716,982	998,835	2,286,522	17,258,432
2. 期初账面价值(经重述)	7,246,240	7,121,345	998,835	2,111,804	17,478,224

本年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44,301	主要由于申办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资料尚未齐备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2,108,59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2,165,518 千元)无形资产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附注七、21)。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汇兑收益	处置	汇兑损失	
原铝板块						
兰州铝业	1,924,259	-	-	-	-	1,924,259
青海分公司	217,267	-	-	-	-	217,267
氧化铝板块						
广西分公司	189,419	-	-	-	-	189,419
PTNP	16,241	-	-	-16,069	-172	-
山西华兴	1,163,949	-	-	-	-	1,163,949
减：减值准备	-	-	-	-	-	-
PTNP	-16,241	-	-	16,069	172	-
合计	3,494,894	-	-	-	-	3,494,894

(2). 包含所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超过预测期的现金流量采用通货膨胀率作出推算。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假设。管理层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该业务分部内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管理层相信这些重要假设的一般变化都不会引起单个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3).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相关资产组组合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兰州铝业	山西华兴	青海分公司	广西分公司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1.54%-5.56%	-14.42%-11.33%	1.56%-27.65%	-14.6%-11.51%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采用通货膨胀率)	2%	2%	2%	2%
预测期毛利率	8.74%-20.26%	10.06%-20.03%	15.50%-27.11%	29.08%-42.75%
税前折现率	11.58%	11.58%	11.58%	11.58%

2023 年度，相关资产组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兰州铝业	山西华兴	青海分公司	广西分公司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0.79%-0.82%	-1.01%-3.33%	-0.53%-24.01%	0.00%-3.33%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采用通货膨胀率)	2%	2%	2%	2%
预测期毛利率	13.54%-17.50%	8.25%-17.42%	15.80%-17.94%	27.42%-30.46%
税前折现率	12.62%	12.62%	12.62%	12.62%

本公司董事认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于上述评估商誉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1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剥离费(注)	58,546	-	40,128	18,418
迁村费	429,833	18,856	193,379	255,310
巷道掘进支出及改良支出	218,935	391,762	142,588	468,109
其他	236,884	323,127	144,209	415,802
合计	944,198	733,745	520,304	1,157,639

其他说明：

注：剥离费为露天矿石开采到达矿层前清除剥离层或废物而发生的成本。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498,701	94,714	928,835	172,229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5,772,025	1,060,713	3,907,139	721,84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1,494,746	332,435	1,944,132	435,453
职工薪酬	733,506	117,216	81,227	16,5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887,328	932,120	2,647,606	471,557
政府补助	691,662	135,601	366,810	66,188
固定资产折旧暂时性差异	910,647	195,336	281,128	44,467
租赁负债	8,893,977	1,795,038	9,148,664	1,865,553
预计负债	1,598,728	291,446	659,203	100,096
其他	1,457,150	288,301	814,731	149,639
合计	26,938,470	5,242,920	20,779,475	4,043,60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被收购资产评估增值	5,238,408	1,072,317	5,727,382	1,169,259
固定资产折旧暂时性差异	929,200	146,829	701,902	110,270
使用权资产	8,262,483	1,646,507	8,853,733	1,813,260
弃置义务资产	844,238	153,783	287,264	43,090
预提境外投资分红所得税	896,804	143,300	1,076,059	226,624
其他	1,444,205	149,930	510,356	95,332
合计	17,615,338	3,312,666	17,156,696	3,457,83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0,271	3,242,649	2,020,879	2,022,7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0,271	1,312,395	2,020,879	1,436,95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839,617	15,129,559
可抵扣亏损	4,058,183	8,060,370
合计	21,897,800	23,189,92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24 年	-	1,009,773
2025 年	619,881	1,006,779
2026 年	220,958	1,053,922
2027 年	622,384	1,563,967
2028 年	1,674,039	2,518,107
2029 年及以后	920,921	907,822
合计	4,058,183	8,060,3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采矿权款	672,686	-	672,686	671,676	-	671,676
预付土地及工程款	310,619	-	310,619	189,512	-	189,512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10,374	121,702	188,672	318,694	-	318,694
预付股权款	-	-	-	54,343	-	54,343
其他	63,092	6,250	56,842	55,625	-	55,625
合计	1,356,771	127,952	1,228,819	1,289,850	-	1,289,850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61,764	1,461,764	保证金、其他	注 1	2,064,046	2,064,046	保证金、其他	注 1
应收账款	319,813	319,813	质押	注 2	331,874	331,874	质押	注 2
应收款项融资	104,366	104,366	质押	注 2	189,487	189,487	质押	注 2
固定资产	7,030,488	3,787,040	抵押	注 4	8,457,759	4,556,620	抵押	注 4
无形资产	2,627,613	2,108,590	抵押	注 5	2,646,540	2,165,518	抵押	注 5
合计	11,544,044	7,781,573	/	/	13,689,706	9,307,545	/	/

其他说明：

注 1：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461,764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2,064,046 千元)货币资金为信用证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诉讼相关冻结款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注 2：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 319,813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331,874 千元)用于质押取得银行借款。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贷款及借款的流动部分为人民币 671,451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84,516 千元)和长期贷款及借款的非流动部分为人民币 2,442,965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56,373 千元)由收取客户未来电费的合同权利提供质押。

注 3：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04,366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89,487 千元)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用于质押取得银行借款。

注 4：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3,787,04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4,556,620 千元)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注 5：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108,59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2,165,518 千元)无形资产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42,200	381,195
信用借款	2,734,508	7,588,373
合计	3,076,708	7,969,56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年度本集团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2.02% (2023 年度：2.20%)。

短期借款中抵押借款的抵押物、质押借款的质押物情况参见附注七、2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短期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重述)
商品期货合约	-	24,426
合计	-	24,426

24、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79,505	7,476,104
合计	6,779,505	7,476,104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3,044,476	13,635,614
合计	13,044,476	13,635,614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一年内清偿。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账款	756,585	尚未结清的采购尾款
合计	756,585	/

26、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807,398	1,681,425
合计	1,807,398	1,681,425

于202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110,329千元(2023年12月31日：143,465千元)，主要为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结算尾款。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90,922	10,256,450	10,234,078	513,2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204	1,628,268	1,583,559	129,913
三、辞退福利	63,943	278,772	103,166	239,549
合计	640,069	12,163,490	11,920,803	882,75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3,334	8,073,503	8,068,978	187,859
二、职工福利费	1,244	549,150	549,235	1,159
三、社会保险费	36,689	632,427	633,989	35,1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17	544,453	545,686	11,184
工伤保险费	20,165	73,281	73,763	19,683
生育保险费	4,107	14,693	14,540	4,260
四、住房公积金	21,619	749,072	753,132	17,55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4,160	247,187	211,242	270,105
六、其他短期薪酬	13,876	5,111	17,502	1,485
合计	490,922	10,256,450	10,234,078	513,2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4,096	1,037,470	1,037,647	33,919
失业保险费	12,349	34,458	34,503	12,304
企业年金缴费	38,759	556,340	511,409	83,690
合计	85,204	1,628,268	1,583,559	129,9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相关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及失业保险费，且缴纳后不可用于抵减本集团未来期间应为员工交存的款项。

2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286,233	826,681
增值税	491,267	457,159
资源税	133,761	137,233
印花税	114,226	100,076
个人所得税	103,942	62,178
房产税	53,107	57,544
环境保护税	47,382	48,766
土地使用税	43,006	45,0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468	24,408
教育费附加	27,024	23,332
林业水利建设基金	9,362	9,912
矿产资源补偿费	147	252
其他	67,402	49,392
合计	2,404,327	1,842,026

29、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95,329	345,813
其他应付款	8,082,890	5,493,247
合计	8,278,219	5,839,0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2,619	286,277
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东	38,998	-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36,803
遵义苟江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13,794
几内亚政府	33,918	3,773
其他	19,794	5,166
合计	195,329	345,81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付股利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共计 106,781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328,561 千元)，原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之子公司开展项目建设，股东未予催收，股利支付的时间有所延迟。

(3).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656,876	1,854,980
工程、材料及设备款	2,599,570	1,662,166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附注十六)	212,280	395,275
应付环境治理费用	1,374,344	221,720
应付维修费	73,254	118,765
应付四项基金	577,216	79,176
应付劳务费	150,980	70,194
应付股权投资款	57,573	55,611
应付代扣代缴费用	40,426	46,668
应付土地使用费	35,962	43,427
其他	1,304,409	945,265
合计	8,082,890	5,493,247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1,820,096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2,509,839 千元)，主要为工程设备材料款和合同履行保证金，由于按照合同约定尚未达到结算条件，该款项尚未结清。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2)	4,442,852	9,077,82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33)	3,076,573	7,286,25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34)	868,139	794,6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35)	74,856	75,310
合计	8,462,420	17,234,034

31、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1,002,342	2,006,142
待转销项税	313,908	246,245
其他	1,925	211
合计	1,318,175	2,252,59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 利息	溢折价 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 违约
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100元	2.29	2023/11/10	60天	2,000,000	2,006,142	-	1,381	6	2,007,529	-	否
超短期融资券 24中铝SCP001	100元	1.96	2024/11/15	120天	1,000,000	-	999,967	2,363	12	-	1,002,342	否
合计	/	/	/	/	3,000,000	2,006,142	999,967	3,744	18	2,007,529	1,002,34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质押借款(注1)	5,079,204	7,262,159
保证借款(注2)	121,337	889,632
信用借款	34,003,983	34,363,721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附注七、30)	-4,442,852	-9,077,825
合计	34,761,672	33,437,68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质押借款和抵押借款的质押物和抵押物情况参见附注七、21。

注2：于2024年12月31日，银行保证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宁夏能源	-	320,500
包头铝业与包头交通投资集团公司	-	300,47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121,337	268,657
合计	121,337	889,632

于2024年度，本集团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3.71%(2023年度：3.79%)。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的长期借款(2023年12月31日：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12,158,378	15,688,214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附注七、30)	-3,076,573	-7,286,252
合计	9,081,805	8,401,962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汇兑调整	期末余额
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元	4.08	2019/5/22	5	2,000,000	2,047,340	-	32,416	1,844	2,081,600	-	-
2019年第二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100元	4.55	2019/8/8	10	2,000,000	2,033,967	-	91,000	200	91,000	-	2,034,167
2020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0元	3.30	2020/3/4	5	500,000	513,575	-	16,500	25	16,501	-	513,599
2021年中铝香港三年期高级债券	100美元	1.55	2021/7/28	3	3,212,761	3,585,582	-	55,710	3,203	3,738,320	93,825	-
2021年中铝香港五年期高级债券	100美元	2.10	2021/7/28	5	3,210,823	3,538,706	-	75,478	2,205	75,478	79,238	3,620,149
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元	3.10	2021/12/17	3	1,000,000	999,874	-	29,896	1,230	1,031,000	-	-
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元	3.00	2022/1/26	3	2,000,000	2,053,930	-	60,000	1,755	60,000	-	2,055,685
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100元	2.68	2022/2/22	3	400,000	408,909	-	10,720	225	10,720	-	409,134
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转型)	100元	2.45	2022/6/21	2	500,000	506,331	-	5,806	113	512,250	-	-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100元	2.30	2024/5/23	3	1,000,000	-	997,000	13,926	867	-	-	1,011,793
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转型)	100元	2.19	2024/6/17	3	500,000	-	499,700	5,880	53	-	-	505,633
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00元	2.43	2024/10/23	5	2,000,000	-	1,999,000	9,186	32	-	-	2,008,218
合计	/	/	/	/	18,323,584	15,688,214	3,495,700	406,518	11,752	7,616,869	173,063	12,158,378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于一年内支付的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为3,076,573千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3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9,081,191	9,470,63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30)	-868,139	-794,647
合计	8,213,052	8,675,986

35、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62,735	776,681
专项应付款	30,152	29,317
合计	1,092,887	805,9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矿权价款	1,008,395	822,111
其他	129,196	29,880
小计	1,137,591	851,991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附注七、30)		
应付采矿权价款	74,856	65,333
其他	-	9,977
小计	74,856	75,310
合计	1,062,735	776,681

36、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应付辞退福利	734,180	132,500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部分(附注七、27)	239,549	63,943
合计	494,631	68,557

本集团因实施机构改革，部分分公司和子公司实行了内部退养计划，允许符合条件的员工在自愿的基础上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本集团对这些退出岗位休养的人员负有在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支付休养生活费的义务。本集团根据公司制定的内部退养计划生活费计算标准计算对参加内部退养计划员工每月应支付的内退生活费，并对这些员工按照当地社保规定计提并缴纳五险一金。本集团参考通货膨胀率对未来年度需要支付的内退生活费进行预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将在 12 个月内支付的部分，相应的负债计入应付职工薪酬(附注七、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弃置义务	983,978	1,309,340	133,650	2,159,668	铝土矿开采，尾矿库闭库及废渣处理
未决诉讼	35,457	58,717	7,579	86,595	诉讼事项
合计	1,019,435	1,368,057	141,229	2,246,263	/

38、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2,634	304,114	125,469	391,279	与资产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12,634	304,114	125,469	391,279	/

政府补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冲减固定资产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研发费用	冲减管理费用	冲减营业成本	其他减少	
与资产相关	100,615	249,218	68,221	-	-	-	-	14,260	267,352
与收益相关	112,019	54,896	-	6,567	19,224	1,985	12,132	3,080	123,927
合计	212,634	304,114	68,221	6,567	19,224	1,985	12,132	17,340	391,2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附注十六)	138,919	-	-	-	-59,925	-59,925	78,9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3,078,707	-	-	-	54,832	54,832	13,133,539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943,966	-	-	-	-	-	3,943,966
股份总数	17,161,592	-	-	-	-5,093	-5,093	17,156,499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度，本集团完成回购注销 5,093 千股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详见附注十六。

于 2024 年度，本集团股权激励限售股份解禁 54,832 千股，详见附注十六。

40、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息票率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2022年第三期中期票据(永续)	2022年8月17日	权益工具	2.87%	1,000,000	无固定到期日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22年第三期中期票据	10,000,000	1,000,000	-	-	-	-	10,000,000	1,000,000
2022年第四期中期票据	10,000,000	1,000,000	-	-	10,000,000	1,000,000	-	-
合计	20,000,000	2,000,000	-	-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本集团通过行使赎回选择权赎回 2022 第四期中期票据 10 亿元。

(3). 其他权益工具派息

于 2024 年度，本集团其他权益工具合计派息金额为 66,115 千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上述其他权益工具中的票据无累积递延支付的派息。

2022 年第三期中期票据

每三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2025 年 8 月 19 日为第一个可赎回日，若未行使赎回权，每期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41、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注 1)	21,855,400	168,173	106,954	-185,270	21,945,257
专项资金拨入	807,071	-	-	-	807,071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71,964	-	-	-	171,964
其他(注 2)	292,250	-	170,102	-114,140	348,212
合计	23,126,685	168,173	277,056	-299,410	23,272,50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如附注九、2 所述，本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铝高端制造”）签署《业务及相关资产重组转让协议》，约定以货币资金收购中铝高端制造扁锭生产线相关资产，交易对价为该等资产经评估后价值约人民币 175,367 千元。中铝高端制造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上收购交易造成本集团资本公积年初增加 168,173 千元，本年资本公积减少 175,367 千元。

于 2024 年度，本集团完成回购注销 5,093 千股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溢价 9,903 千元及库存股 14,513 千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483 千元。详见附注十六。

于 2024 年度，本集团 54,832 千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因此该部分限售期股票全部解禁。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106,954 千元。详见附注十六。

注 2：于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确认本期费用使得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66,822 千元。详见附注十六。

于 2024 年度，联合营公司股东进行股权激励确认的资本公积影响金额为 89 千元。

于 2024 年度，云铝股份收购其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13,883 千元。

于 2024 年度，宁夏能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银星能源股份 9,180 千股，由于银星能源与少数股东的增持交易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7,186 千元。

42、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计划	404,685	-	192,405	212,280
合计	404,685	-	192,405	212,28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于 2024 年度，本集团完成回购注销 5,093 千股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溢价 9,903 千元及库存股 14,513 千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483 千元。详见附注十六。

于 2024 年度，本集团 54,832 千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因此该部分限售期股票全部解禁，减少库存股 177,892 千元。详见附注十六。

43、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832	-395,589	220	54,678	-173,365	-167,546	-39,313
其中：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4	-	-	-	-	-	6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3,168	-395,589	220	54,678	-173,365	-167,546	-39,97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709	4,084	-	-	3,610	474	-29,099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709	4,084	-	-	3,610	474	-29,09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1,123	-391,505	220	54,678	-169,755	-167,072	-68,412

44、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及煤矿维简费	280,788	1,031,701	988,638	323,851
合计	280,788	1,031,701	988,638	323,85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系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和应急部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颁布的[2022]136 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制造、电力生产与供应等业务计提相应的安全生产费，及根据财政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提取的煤矿维简费。

45、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41,590	493,580	-	2,835,170
合计	2,341,590	493,580	-	2,835,17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按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46、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5,850,642	10,182,53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注 1）	-27,878	-
调整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1,483
调整后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	15,822,764	10,181,05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00,160	6,689,067
其他	263	-
减：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派息	66,115	55,500
提取盈余公积	493,580	374,036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79,503	617,817
年末未分配利润	24,883,989	15,822,764

注 1：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导致 2024 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27,878 千元，详见附注九、2。

根据 2024 年 6 月 25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8 元，按照已发行股份 17,158,381 千股计算，共计 1,372,670 千元。

根据 2024 年 11 月 19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82 元，按照已发行股份 17,156,499 千股计算，共计 1,406,833 千元。

4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4,000,849	197,106,231	222,137,232	193,472,976
其他业务	3,064,780	2,615,103	3,181,812	2,837,731
合计	237,065,629	199,721,334	225,319,044	196,310,707

(2).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经重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商品	231,702,776	194,902,060	220,101,224	191,509,573
提供运输服务	2,298,073	2,204,171	2,036,008	1,963,403
合计	234,000,849	197,106,231	222,137,232	193,472,976

(3).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支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经重述）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出售残余材料及其他材料	1,368,535	1,258,786	1,564,812	1,406,791
提供电力、气体、热力和水	978,384	922,506	715,521	708,151
提供机械加工及其他服务	292,748	155,417	352,275	182,633
其他	425,113	278,394	549,204	540,156
合计	3,064,780	2,615,103	3,181,812	2,837,731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能源板块	营销板块	总部及其他	板块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商品	72,766,775	134,423,563	8,661,572	165,132,673	2,000,791	-151,282,598	231,702,776
提供服务	-	-	-	7,381,178	-	-5,083,105	2,298,073
其他业务收入	1,236,846	1,935,203	31,363	213,509	662,261	-1,014,402	3,064,780
合计	74,003,621	136,358,766	8,692,935	172,727,360	2,663,052	-157,380,105	237,065,629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74,003,621	136,358,766	8,692,935	165,876,185	2,663,052	-157,380,105	230,214,454
中国大陆以外	-	-	-	6,851,175	-	-	6,851,175
合计	74,003,621	136,358,766	8,692,935	172,727,360	2,663,052	-157,380,105	237,065,62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时点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72,766,775	134,423,563	8,661,572	165,132,673	2,000,791	-151,282,598	231,702,77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	-	-	7,381,178	-	-5,083,105	2,298,073
合计	72,766,775	134,423,563	8,661,572	172,513,851	2,000,791	-156,365,703	234,000,849

本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能源板块	营销板块	总部及其他	板块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商品	53,271,815	120,482,343	6,219,616	162,550,620	1,799,656	-149,421,990	194,902,060
提供服务	-	-	-	7,079,575	-	-4,875,404	2,204,171
其他业务支出	1,197,467	1,819,703	8,891	104,494	497,191	-1,012,643	2,615,103
合计	54,469,282	122,302,046	6,228,507	169,734,689	2,296,847	-155,310,037	199,721,334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54,469,282	122,302,046	6,228,507	162,976,975	2,296,847	-155,310,037	192,963,620
中国大陆以外	-	-	-	6,757,714	-	-	6,757,714
合计	54,469,282	122,302,046	6,228,507	169,734,689	2,296,847	-155,310,037	199,721,334
其中：相关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时点							
在某一时刻确认	53,271,815	120,482,343	6,219,616	162,550,620	1,799,656	-149,421,990	194,902,06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	7,079,575	-	-4,875,404	2,204,171
合计	53,271,815	120,482,343	6,219,616	169,630,195	1,799,656	-154,297,394	197,106,231

上年度（经重述）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能源板块	营销板块	总部及其他	板块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商品	52,021,735	123,754,019	9,195,644	178,609,453	1,540,478	-145,020,105	220,101,224
提供服务	-	-	-	6,666,223	-	-4,630,215	2,036,008
其他业务收入	1,504,454	1,805,738	60,380	205,302	813,296	-1,207,358	3,181,812
合计	53,526,189	125,559,757	9,256,024	185,480,978	2,353,774	-150,857,678	225,319,044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53,526,189	125,559,757	9,256,024	175,999,973	2,353,774	-150,857,678	215,838,039
中国大陆以外	-	-	-	9,481,005	-	-	9,481,005
合计	53,526,189	125,559,757	9,256,024	185,480,978	2,353,774	-150,857,678	225,319,04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时点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52,021,735	123,754,019	9,195,644	178,609,453	1,540,478	-145,020,105	220,101,224
在某一时期内确认收入	-	-	-	6,666,223	-	-4,630,215	2,036,008
合计	52,021,735	123,754,019	9,195,644	185,275,676	1,540,478	-149,650,320	222,137,232

上年度（经重述）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能源板块	营销板块	总部及其他	板块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商品	46,374,744	107,176,413	5,596,149	176,327,282	1,414,134	-145,379,149	191,509,573
提供服务	-	-	-	6,428,502	-	-4,465,099	1,963,403
其他业务支出	1,344,321	1,860,503	41,079	112,041	597,464	-1,117,677	2,837,731
合计	47,719,065	109,036,916	5,637,228	182,867,825	2,011,598	-150,961,925	196,310,707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47,719,065	109,036,916	5,637,228	173,516,156	2,011,598	-150,961,925	186,959,038
中国大陆以外	-	-	-	9,351,669	-	-	9,351,669
合计	47,719,065	109,036,916	5,637,228	182,867,825	2,011,598	-150,961,925	196,310,707
其中：相关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时点							
在某一时刻确认	46,374,744	107,176,413	5,596,149	176,327,282	1,414,134	-145,379,149	191,509,573
在某一时期内确认	-	-	-	6,428,502	-	-4,465,099	1,963,403
合计	46,374,744	107,176,413	5,596,149	182,755,784	1,414,134	-149,844,248	193,472,976

(5).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年初计入合同负债的已确认收入：		
-产品销售	1,428,998	1,792,822
-其他	142,098	112,727
合计	1,571,096	1,905,549

有关本集团履约义务的总结如下：

产品销售

客户通常需要预付款，履约义务通常在产品交付即视作达成，有信用期的客户付款期限一般约定在产品交付后 30 天至 90 天内。产品销售通常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履约义务大多在一年或更短时间内达成。

提供服务

随着服务的提供，履约义务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履行，并且通常在相关服务完成后收取款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配至剩余履约义务(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807,398	1,681,425
一年以上	54,683	69,794
合计	1,862,081	1,751,219

本集团预计与供热入网服务相关的剩余履约义务将在 1-10 年完成。其他与销售货物有关的剩余履约义务均在 1 年内完成。

48、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源税	1,140,461	920,826
房产税	298,219	318,5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3,151	260,844
印花税	310,538	254,541
土地使用税	245,504	250,576
教育费附加	309,247	244,480
出口关税	187,123	148,792
环境保护税	145,348	136,274
其他	114,652	55,452
合计	3,084,243	2,590,380

49、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工资及福利费用	249,001	230,477
运输及装卸费用	41,873	53,249
包装及仓储费用	21,831	25,688
差旅费	16,637	16,168
折旧费用	19,368	14,951
销售佣金及其他手续费	6,592	9,038
市场及广告费用	3,979	6,091
其他	87,608	76,785
合计	446,889	432,447

50、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职工薪酬	3,405,512	2,489,386
折旧费用	473,302	434,449
法律及专业费用	170,653	164,999
无形资产摊销	125,124	128,919
物业管理费	107,824	103,674
劳务费	104,329	96,263
股权激励费用	66,822	91,111
办公用品及物料耗费	51,932	76,445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75,024	70,621
党建活动经费	45,110	63,316
数字化平台费用	43,474	60,776
修理及维修费用	138,388	60,299
水电费	42,719	42,452
保险费用	50,289	38,744
其他	587,718	433,963
合计	5,488,220	4,355,417

51、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燃料及物料消耗	2,095,112	2,858,954
职工薪酬	528,986	448,143
其他	256,831	185,791
折旧、折耗及摊销	182,806	236,535
合计	3,063,735	3,729,423

52、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重述)
借款利息支出	2,088,650	2,702,564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78,781	638,617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7,133	15,608
减：利息收入	370,490	396,155
汇兑损益	241,657	13,219
其他	45,726	28,899
合计	2,677,191	2,971,536

53、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2,725	267,768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扣除	844,333	397,25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341	2,617
合计	1,040,399	667,640

54、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0,629	390,859
衍生品投资收益	8,503	124,729
处置子公司及合联营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	191,468	-234,8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1,707	14,526
其他	-86,201	-19,167
合计	996,106	276,056

5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83	11,970
衍生金融资产	78,049	810
衍生金融负债	24,263	-16,266
合计	105,895	-3,486

56、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	-44,141	-196,491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	-87,343	50,740
合计	-131,484	-145,751

57、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429,059	157,53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23,920	590,989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965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79,273	6,649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85,747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27,952	-
合计	2,750,916	755,172

58、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97,496	5,086	197,496
无形资产处置	14,139	-	14,139
使用权资产处置	872	2,664	872
合计	212,507	7,750	212,507

5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合计	38,233	19,440	38,233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38,233	19,440	38,233
无法支付的款项	212,985	33,832	212,985
政府补助	2,972	11,068	2,972
冲回占地罚金	-	58,907	-
赔偿款及合同违约收入	69,158	54,265	69,158
碳排放权(i)	402	12,488	-
其他	32,368	30,889	32,368
合计	356,118	220,889	355,7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i)根据财会[2019]22号《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本集团内符合重点排放单位的公司通过政府免费分配等方式无偿取得碳排放配额的，不作账务处理，购入的碳排放配额在使用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在出售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6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5,893	11,707	5,893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893	11,706	5,893
对外捐赠	27,373	33,454	27,373
诉讼赔偿	194,516	77,063	194,516
碳排放权	58,729	233,678	-
暴雨损失	-	184	-
其他	67,197	69,826	67,197
合计	353,708	425,912	294,979

6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29,891	2,481,2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89,808	25,470
合计	2,940,083	2,506,74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321,902	15,062,650
按 2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附注六)	5,580,476	3,765,6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0,308	-113,327
个别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所得税优惠差异	-1,997,063	-1,361,140
税率变动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476	-5,8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28,334	-294,13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及税务亏损的影响	572,999	712,747
允许加计扣除的支出	-110,375	-184,512
非应税收入	-35,516	-10,139
永续债利息支出	-12,432	-12,456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84,990	125,03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7,657	-92,193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及其他	-157,173	-22,900
所得税费用	2,940,083	2,506,747

6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70,490	340,676
收到补贴收入	438,117	321,486
押金及保证金的减少	434,636	96,251
保险理赔	69,158	54,266
其他	34,525	215,061
合计	1,346,926	1,027,74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	254,289	197,703
聘请中介机构费	238,614	166,451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39,114	91,913
罚款及赔偿支出	138,388	77,741
保险费	94,714	60,826
运输及装卸费	62,299	53,71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8,914	29,139
包装费	21,831	25,914
港口杂费	21,109	16,266
其他	432,924	282,388
合计	1,432,196	1,002,059

(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结构性存款	7,000,000	5,800,000
其他	9,860	22,277
合计	7,009,860	5,822,277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收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0,678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236	-
加：以前年度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2,442	-

(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投资净收益收到的现金	8,503	124,729
收回期货保证金	-	70,069
合计	8,503	194,798

(6). 投资支付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入结构性存款支付的现金	4,000,000	10,800,000
追加对合联营公司的投资金额	1,427,914	219,400
其他	-	58,377
合计	5,427,914	11,077,777

(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货保证金	460,213	-
合计	460,213	-

(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股东借款	30,000	-
合计	30,000	-

(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租金	1,415,136	1,384,900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98,065	-
回购库存股	5,102	-
超短期融资券承销费	-	33
合计	1,518,303	1,384,9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024 年度，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 1,482,606 千元 (2023 年度：1,418,534 千元)，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借款	50,485,080	14,624,240	3,469,207	-22,833,438	-3,463,857	42,281,232
短期债券及应付债券	17,694,356	4,495,700	185,651	-9,159,953	-55,034	13,160,720
租赁负债	9,470,633	-	1,314,510	-1,415,136	-288,816	9,081,191
应付股利及利息	395,813	-	8,041,427	-7,994,527	-258,000	184,713
合计	78,045,882	19,119,940	13,010,795	-41,403,054	-4,065,707	64,707,856

6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经重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381,819	12,555,903
加：资产减值损失	2,750,916	755,172
信用减值转回	-131,484	-145,751
固定资产折旧	9,497,524	8,965,59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6,054	72,074
使用权资产折旧	998,775	979,106
无形资产摊销	1,071,211	768,1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0,304	287,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244,847	-15,48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5,895	3,486
财务费用	3,001,955	3,284,286
投资收益	-996,106	-276,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1,167,262	35,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124,561	-9,571
存货的(增加)/减少	-2,007,429	1,419,715
开具应付票据及信用证以及冻结存款对应受限资金的	602,282	236,1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397,615	-650,5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978,412	-1,119,430
专项储备净变动	103,133	-115,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7,186	27,030,0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存货采购款	80,949,049	46,495,176
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用于支付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购置及租金支付款	938,009	2,089,722
直接偿还债务的电解铝指标拍卖款	-	292,712
新增使用权资产	635,729	464,018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0,748,681	18,439,53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8,439,535	16,827,6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309,146	1,611,89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824	1,3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及财务公司存款	20,747,857	19,038,141
银行透支余额	-	-600,000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48,681	18,439,535

6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43,723	7.1884	2,470,818
港币	11,114	0.9260	10,292
欧元	1,887	7.5257	14,201
几内亚法郎	56,019,258	0.0008	44,815
印尼盾	35,691	0.0005	18
老挝基普	34,781	0.0003	10
新加坡元	176	5.3214	937
马来西亚林吉特	1	1.6199	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696	7.1884	91,264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6,537	7.1884	118,875
港币	144	0.9260	13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3,314	7.1884	383,242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9,728	7.1884	69,929
港币	233	0.9260	21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6,092	7.1884	43,792
日元	38,741	0.0462	1,791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10,788	7.1884	77,548
日元	38,822	0.0462	1,795
应付债券			
其中：美元	503,610	7.1884	3,620,150

其他说明：

上述外币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是指除人民币以外的所有货币。

(2). 位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和负债项目		收入、费用及现金流量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3 年
中铝香港	1 美元=7.1884 人民币	1 美元=7.0827 人民币	1 美元=7.1167 人民币	1 美元=7.0558 人民币

65、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78,781	638,617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0,676	21,596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858	5,15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482,606	1,418,534

本公司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营运中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其他。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收入	148,916	111,411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经营租赁最低收款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1,430	28,411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5,004	3,597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1,803	2,265
3 年以上 4 年以内（含 4 年）	2,151	998
4 年以上 5 年以内（含 5 年）	2,498	1,361
5 年以上	790	3,960
合计	33,676	40,592

66、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扣除本公司发行的权益工具的本年股息或利息及归属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净利润后，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经重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2,400,160	6,689,067
减：其他权益工具本年的股利或利息	-66,115	-55,500
归属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股利	-12,657	-4,886
调整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2,321,388	6,628,681
年初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7,022,673	17,022,673
调整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7,046,325	17,022,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3	0.389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24 年度，因本公司发行的限制性普通股具有稀释性，稀释每股收益为 0.722 元(2023 年度：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燃料及物料消耗	2,095,112	2,858,954
研发人员薪酬	528,986	448,143
折旧、折耗及摊销	182,806	236,535
试验检验费	111,784	96,443
技术研究费	93,885	27,092
专利费	418	408
其他	156,693	392,981
合计	3,169,684	4,060,55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063,735	3,729,423
资本化研发支出	105,949	331,133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24年1月1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年1月1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现金流量净额
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扁锭业务	100%	本集团收购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扁锭业务前与其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2024年11月29日	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日	2,327,899	-8,799	2,555,783	-27,878	5,857	5,857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铝高端制造”）签署《业务及相关资产重组转让协议》，约定以货币资金收购中铝高端制造扁锭生产线相关业务，以解决实际生产过程中管理边界不清、产能利用率下降等问题，交易对价为该等资产经评估后净值约人民币 175,367 千元。中铝高端制造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扁锭业务
现金	175,367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扁锭业务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5,857	-
固定资产	142,189	156,526
无形资产	1,574	1,893
减：其他应付款	18,124	18,124
净资产	131,496	140,295

3、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JOINTC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4年9月16日	73,129	100%	股权转让	双方完成交割，股东登记注册完成股东修改	-	-
WINSHORE INVESTMENT LIMITED	2024年9月16日		100%	股权转让	双方完成交割，股东登记注册完成股东修改	-	-
PT. NUSAPATI PRIMA	2024年9月16日		100%	股权转让	双方完成交割，股东登记注册完成股东修改	67,628	-
中铝贵州矿业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	100%	破产清算	移交破产管理人	483,019	-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认缴288,000千元出资设立了子公司中铝（云南）绿色先进铝基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0%。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铝国贸	中国	1,731,111	营销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铝国贸集团	中国	1,030,000	营销	100	-	设立或投资
山西华圣	中国	1,000,000	制造	51	-	设立或投资
中铝香港	中国香港	港币6,778,835	矿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铝能源	中国	1,384,398	能源	100	-	设立或投资
贵州华锦	中国	1,000,000	制造	60	-	设立或投资
遵义铝业	中国	3,204,900	制造	67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夏能源	中国	5,025,800	能源	71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郑州研究院	中国	214,428	研发	100	-	以分公司业务设立
中铝物流	中国	1,000,000	物流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铝上海	中国	968,300	营销	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新材料	中国	4,279,601	制造	86	-	设立或投资
中铝新材料	中国	6,450,000	制造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铝碳素	中国	1,000,000	制造	100	-	设立或投资
包头铝业	中国	2,245,510	制造	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郑州铝业	中国	4,028,859	制造	100	-	设立或投资
兴华科技	中国	588,182	制造	33	3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贵州华仁	中国	1,200,000	制造	4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中润	中国	1,641,750	制造	4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华兴	中国	1,850,000	制造	60	4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兰州铝业	中国	1,593,648	制造	100	-	设立或投资
广西华昇	中国	3,461,844	制造	51	-	设立或投资
云铝股份	中国	3,467,957	制造	29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甘肃华鹭	中国	529,240	制造	51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华阳矿业	中国	16,670	营销	7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铝青海铝电有限公司 （“青海铝电”）	中国	50,000	制造	90	-	设立或投资
广西投资	中国	1,002,176	制造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铝物资	中国	2,000,000	营销	100	-	设立或投资
平果铝业	中国	436,480	服务	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抚顺铝业	中国	3,008,450	制造	56	4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	中国	644,670	制造	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铝（云南）绿色先进铝基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	480,000	制造	60	-	设立或投资
中铝山东	中国	4,052,848	制造	100	-	以分公司业务设立
中州铝业	中国	5,071,235	制造	100	-	以分公司业务设立

其他说明：

注：子公司投资变动详见附注二十、3。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夏能源	29.18%	461,403	22,408	7,715,016
云铝股份	70.90%	3,689,564	1,542,793	22,609,57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夏能源	5,095,879	25,841,774	30,937,653	9,686,015	5,665,315	15,351,330	4,839,421	26,833,908	31,673,329	7,894,750	8,863,605	16,758,355
云铝股份	14,432,017	27,469,487	41,901,504	7,114,029	2,640,014	9,754,043	9,862,920	29,446,786	39,309,706	6,085,489	3,977,285	10,062,774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夏能源	8,667,818	748,773	752,538	1,498,447	9,169,058	1,577,445	1,575,837	3,809,310
云铝股份	54,450,459	5,098,982	4,863,552	6,947,395	42,668,768	4,718,497	4,731,847	5,870,990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西华银	中国	中国	制造	是	33.00%	-	权益法
中铝投资	中国	中国	商务服务	是	24.12%	-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广西华银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787,172	1,626,642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50,638	400,317
非流动资产	6,444,209	6,191,671
资产合计	8,231,381	7,818,313
流动负债	1,836,309	1,955,297
非流动负债	722,249	1,437,078
负债合计	2,558,558	3,392,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672,823	4,425,93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872,032	1,460,56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872,032	1,460,56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8,177,153	5,884,152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8,531	10,274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9,517	40,469
所得税费用	404,888	62,494
净利润	2,188,616	368,569
综合收益总额	2,188,616	368,56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297,000	99,000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中铝投资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2,174,132	2,120,771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69	1,776
非流动资产	3,153,847	3,178,279
资产合计	5,327,979	5,299,050
流动负债	73,069	74,04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73,069	74,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254,910	5,225,01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67,484	1,260,272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67,484	1,260,272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178,024	173,116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38,665	14,069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395	190
所得税费用	21,793	20,929
净利润	59,066	63,507
综合收益总额	59,066	63,50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7,035	5,086

其他说明:

本集团以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本集团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不构成业务。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28,903	1,898,62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9,931	69,800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59,931	69,800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580,271	5,420,07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4,208	185,647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74,208	185,647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 累计的损失份额	本期末确认 的损失份额	本期末累积未确 认的损失份额
国能宁夏大坝三期发电有限公司	1,075,539	46,558	1,122,097
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	356,742	67,782	424,524
霍州煤电集团兴盛园煤业有限公司	122,133	-88	122,045
昆明重工佳盛慧洁特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728	-	4,728
广西华众建材有限公司	59,709	40,195	99,904
合计	1,618,851	154,447	1,773,298

(7). 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承诺为 15.28 亿元，分别是对中铝穗禾低碳基金 6.62 亿元、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4 亿元、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0.06 亿元、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6 亿元及中铝（雄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 亿元。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0,615	249,218	-	-	82,481	267,35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12,019	54,896	-	6,567	36,421	123,92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2,634	304,114	-	6,567	118,902	391,279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计入其他收益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5,841	389,012
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33,593	83,453
冲减管理费用	3,480	16,434
冲减研发费用	23,071	10,289
计入其他收益	192,725	267,768
计入营业外收入	2,972	11,068
合计	255,841	389,012

3、 本年度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的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股权投资、借款、应付债券、应收票据、其他应付款、短期融资券、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

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核委员会。

2、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是产生于较大金额的外币存款、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其他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外币其他应付账款、短期和长期外币借款和应付债券，主要包括美元、日元、欧元及港币。公司管理层对国际外汇市场上不断变化的汇率保持密切的关注，并且在增加外币存款和筹集外币借款时予以考虑。

于本财务报告年间，由于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开展于中国大陆，其主要的收入和支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浮动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预期并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未开展大额套期交易以减少本集团所承受的外汇风险。但是，本集团所承担的主要外汇风险来自于所持有的美元货币资金、美元应收款项和美元债务。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汇率降低/提高 5 个百分点（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5 个百分点），则本集团的净利润将会分别增加/减少 78 百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增加/减少 50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将会分别增加/减少 78 百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50 百万元）。

(2) 利率风险

除银行存款、委托贷款及借出款项外，本集团没有重大的计息资产，所以本集团的收入及经营现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

大部分的银行存款存放在中国的活期和定期银行账户中。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发布基准利率，集团财务部资金处定期密切关注该等利率的波动。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持有的此类资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未面临重大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长期借款和长期债券。浮动利率的借款使本集团面临着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为支持一般性经营目的签订借款协定，以满足包括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需求。集团密切关注市场利率并且维持浮动利率借款和固定利率借款之间的平衡，以降低面临的上述利率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的借款的利率提高/降低 1 个百分点（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1 个百分点），则本集团的净利润将会分别减少/增加 238 百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减少/增加 142 百万元）。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利用期货和期权合约以降低面临的铝及其他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团的期货业务只开展套期保值，不进行投机交易。对于铝保值，生产企业可对原铝生产量的部分进行保值；贸易企业可对买断量的部分进行保值，并对自营部分进行保值。

本集团主要利用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金属交易所交易的期货和期权合约，以规避原铝及其他商品价格的波动风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 90,665 千元的持仓期货于衍生金融资产中确认（2023 年 12 月 31 日：810 千元），集团概无相应持仓期货于衍生金融负债中确认（2023 年 12 月 31 日：24,426 千元）。本集团持有多头期货合约金额为 51,108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10,309 千元），同时持有空头期货合约金额为 2,317,747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837,501 千元）。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仓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浮/下跌 3%），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 50,999 千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税后盈利减少/增加 38,862 千元）。

3、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的大部分银行存款及现金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及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本集团董事认为该等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基于财务状况、历史经验及其它因素来评估客户的信用品质。本集团定期评估客户的信用品质并且根据历史损失率、现有经济状况及前瞻因素的影响，计提了预计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本集团并无任一单一客户贡献的收入达到或大于集团总收入 10%，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度风险。

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最大的信用风险敞口为应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金额。由于应付款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内不可抵销，因此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未扣减应付客户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下表显示了基于集团信用政策的信用质量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除非有其他信息显示逾期成本为零的情况下可用，该政策主要基于过去的逾期信息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出分类。下表所列金额为本集团金融资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余额以及金融担保合同的信用风险敞口。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简化方法	
应收账款	-	-	-	5,957,387	5,957,387
应收款项融资	-	-	-	1,908,658	1,908,658
其他应收款	1,288,357	19,801	3,581,374	-	4,889,532
货币资金	22,210,445	-	-	-	22,210,445
长期应收款	-	129,371	384,456	-	513,827
合计	23,498,802	149,172	3,965,830	7,866,045	35,479,849

4、流动性风险

管理层按照本集团经营实体统一进行现金流预测。管理层通过监控本集团流动性要求的滚存预测以保证在任何时候都能满足经营所需现金并有足够的未使用的借款授信的空间，以此保证企业不会违反借贷限制或借款授信所规定的契约(如适用)。预测已考虑本集团的财务融资计划、契约遵守情况、内部资产负债表比率目标遵守情况及如外汇限制等的外部监管或法律要求(如适用)。

下表中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做的期限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076,708	-	-	-	3,076,70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6,779,505	-	-	-	6,779,505
应付账款	13,044,476	-	-	-	13,044,476
其他应付款	8,127,239	-	-	-	8,127,239
短期融资券	1,000,000	-	-	-	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900,000	-	-	-	2,9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8,431	-	-	-	88,4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42,852	-	-	-	4,442,85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69,196	-	-	-	1,469,196
租赁负债	-	1,271,225	2,498,380	11,262,027	15,031,632
长期应付款	-	90,331	377,100	773,960	1,241,391
长期借款	-	18,565,373	14,463,431	1,732,868	34,761,672
长期债券	-	3,594,200	5,500,000	-	9,094,200
有息负债的利息	1,621,900	993,787	917,623	73,755	3,607,065
合计	42,550,307	24,514,916	23,756,534	13,842,610	104,664,367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969,568	-	-	-	7,969,568
衍生金融负债	24,426	-	-	-	24,426
应付票据	7,476,104	-	-	-	7,476,104
应付账款	13,635,614	-	-	-	13,635,614
其他应付款	5,768,866	-	-	-	5,768,866
短期融资券	2,000,000	-	-	-	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712,761	-	-	-	6,712,7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2,862	-	-	-	82,86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77,825	-	-	-	9,077,82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80,471	-	-	-	1,380,471
租赁负债	-	1,293,892	2,654,699	11,928,822	15,877,413
长期应付款	-	87,885	274,559	858,010	1,220,454
长期借款	-	6,609,550	20,245,634	6,582,503	33,437,687
长期债券	-	2,900,000	3,210,823	2,000,000	8,110,823
有息负债的利息	1,684,636	1,395,227	1,238,930	476,107	4,794,900
合计	55,813,133	12,286,554	27,624,645	21,845,442	117,569,774

本集团于2024年度并无签订应收款项的抵销安排(2023年度：无)。

十三、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团能持续营运，以为股东和其他权益持有人提供回报，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减低资金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予股东的股利、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截至 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集团除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外，本集团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来确保足够的经营现金流。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资产负债率	48.10%	53.27%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90,665	2,003,583	-	2,094,248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665	2,003,583	-	2,094,248
（1）结构性存款	-	2,003,583	-	2,003,583
（2）衍生金融资产	90,665	-	-	90,665
其中：期货合约	90,665	-	-	90,665
（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	-	1,908,658	-	1,908,658
（1）应收款项融资	-	1,908,658	-	1,908,658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423	-	1,733,545	1,773,968
（1）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40,423	-	-	40,423
（2）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1,733,545	1,733,54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1,088	3,912,241	1,733,545	5,776,87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810	5,011,969	-	5,012,779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0	5,011,969	-	5,012,779
（1）结构性存款		5,011,969		5,011,969
（2）衍生金融资产	810	-	-	810
其中：期货合约	810	-	-	810
（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			2,579,110	2,579,110
（1）应收款项融资	-	-	2,579,110	2,579,110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336	-	2,127,082	2,158,418
(1)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31,336			31,336
(2)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2,127,082	2,127,08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146	5,011,969	4,706,192	9,750,307
(四)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426	-	-	24,42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426	-	-	24,426
(1) 衍生金融负债	24,426	-	-	24,426
其中：期货合约	24,426			24,42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4,426	-	-	24,426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主要包括期货合约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已上市长期投资。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期货交易所 2024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已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上市所在的证券交易所 2024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使用第二级输入值(即未能达致第一级的可观察输入值)且并非使用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无市场数据的输入值。

本集团将购买的理财产品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现金流模型计量。该模型纳入多项市场可观察输入值，包括类似金融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及利率曲线。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4年12月31日	1,733,5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1,733,545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比例、平均市净率

5、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估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票据、有息负债的利息、短期融资券、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或账面余额较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的金融工具，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62,735	776,681	1,000,607	692,175
长期借款	34,761,672	33,437,687	34,108,191	32,368,717
应付债券	9,081,805	8,401,962	8,236,128	7,643,017
合计	44,906,212	42,616,330	43,344,926	40,703,90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铝集团 (注)	中国	矿产资源开发-不含石油、天然气、有色金属冶炼、相关贸易及工程技术服务	25,200,000	32.43	32.4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包括中铝集团直接持股和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份。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铝集团。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安徽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中铝科技服务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华宇天控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中铝联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驰宏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铝精密压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南铝合金加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南铝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南铝精密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南铝民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渝环有色压铸厂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大兴安岭金欣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轻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阳新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阳振兴铝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创新轻金属工艺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贵铝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贵铝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贵铝现代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贵铝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顺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匀都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贵州中铝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东轻龙翔包装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东轻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海南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九力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长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长城众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长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铝装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红河云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华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长勘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华楚智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黄石华中铜业金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会理市五龙富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九冶钢结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昆明勘察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昆明科汇电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昆明云铜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昆明正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拉萨天利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州连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州铝厂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州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六冶（郑州）科技重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六冶洛阳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陇西西北铝铝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佛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金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烯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博信铝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市新富共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海铝业金属熔剂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海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海中铝铝板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海中铜黄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山铝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晋铝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晋铝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晋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铝厂黄河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铝厂设计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十二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中色十二冶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陕西中勉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滇晟商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开投美巢家居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金陆机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博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铝镁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盛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新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苏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中色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西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西藏金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西藏鑫湖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香港西铝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易门铜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玉溪飞亚矿业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玉溪云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驰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泓瑞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建水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金吉安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科力环保股份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清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省建设物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省冶金医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省有色金属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铜业地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新平金辉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冶金集团金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冶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铝拓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中铝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九冶三维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铝镁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轻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中铝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哈尔滨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保险经纪（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创新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东南材料院（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共享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国际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铝国际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河南洛阳铝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环保节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环保生态技术（湖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铝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南海合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瑞闽（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沈阳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西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长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智能（杭州）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智能数维（杭州）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智能铜创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资产控股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铝淄博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稀（常州）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稀广西稀土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淄博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淄博东山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吉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甘肃省临洮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贵州贵铝物流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河南华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河南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贺州稀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山西镓华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天津骏鑫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云南冶金金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中铝贵州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中铜洛阳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中油中铝（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本集团子公司之股东
中国有色集团晋铝耐材有限公司	本集团子公司之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采购氧化铝、原铝、铝加工产品及其他	1,653,533	2,070,975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采购原铝及其他	229,612	22,967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采购氧化铝、原铝及其他	2,928,419	2,246,910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采购氧化铝及其他	2,039,503	2,286,253
本集团子公司之股东	采购其他	4,931	6,684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储运、水电气、维修、辅助生产及其他(采购)	8,292,172	6,773,924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储运、水电气、维修、辅助生产及其他(采购)	89,449	70,156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水电气、维修及其他(采购)	974,130	1,043,930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储运、水电气、维修及其他(采购)	304,199	231,279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环保运营服务	475,302	409,629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采购矿石	129,459	351,238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采购矿石	1,345,523	722,432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设计勘察、建筑安装、监理、设备采购及其他	2,896,146	763,726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建筑安装	20,629	12,303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建筑安装、设备采购及其他	26,159	30,852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建筑安装、设备采购及其他	260,328	184,225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物业管理及其他	224,721	230,719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物业管理及其他	249	14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财务共享平台服务	29,917	40,133
合计	/	21,924,381	17,498,34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销售氧化铝、原铝、铝加工产品、矿石及其他	20,342,312	15,172,437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销售原铝及其他	36	599,966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销售氧化铝及其他	6,949,072	7,827,401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销售氧化铝、原铝、铝加工产品及其他	367,382	283,350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储运、水电气、维修、辅助生产及其他	1,375,340	1,316,229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储运、水电气及其他	24,142	35,988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储运、水电气、维修及其他	567,150	279,017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储运、水电气及其他	17,639	46,021
本集团子公司之股东	水电气及其他	792	455
合计	/	29,643,865	25,560,86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交易双方同意的价格和条款执行，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参考普遍的地方市场条件定价。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土地、机器设备、房屋及其他	24,915	28,762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机器设备及房屋	453	244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机器设备、房屋及其他	9,754	12,769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房屋及其他	1,170	1,544
合计	/	36,292	43,31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土地、机器设备、房屋及其他	1,422,932	1,413,199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机器设备及房屋	631	507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机器设备	3,484	3,836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机器设备及房屋	63,202	55,416
合计	/	1,490,249	1,472,958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度	2023年度
新增租赁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18,799	342,014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241,280	1,470
租赁变更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	525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度	2023年度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553,469	614,148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25	73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1,859	5,481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434	568

(5). 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中铝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2,724,143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1,153,554 千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中铝财务公司的存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182,617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40,466 千元）。

2024 年度，本集团在中铝财务公司进行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90,310 千元（2023 年度：906,237 千元），支付贴现息 750 千元（2023 年度：7,377 千元）。

2024 年度，本集团在中铝财务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422,801 千元（2023 年度：964,819 千元），支付手续费 211 千元（2023 年度：525 千元）。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本集团从关联公司拆入的资金共计 2,382,035 千元（2023 年度：无）。

2024 年度，本集团从关联公司拆入的资金产生利息费用共计 38,947 千元（2023 年度：29,594 千元）。

2024 年度，本集团归还关联公司拆入资金共计 3,000 千元（2023 年度：2,477,000 千元）。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099	8,625

2024 年度，除上述披露薪酬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亦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841 千元（2023 年度：1,175 千元）。

(9).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收购中铝高端制造部分扁锭生产线相关业务

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铝集团子公司中铝高端制造签署《业务及相关资产重组转让协议》，约定以货币资金收购中铝高端制造扁锭生产线相关业务，以解决实际生产过程中管理边界不清、产能利用率下降等问题，交易对价为该等资产经评估后净值约人民币 175,367 千元。中铝高端制造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转让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股权

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铝集团子公司中国铜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有的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6.68% 股权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控股股东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中国铜业，交易对价为前述股权经评估后价值约 3.28 亿元。中国铜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12,724,143	-	11,153,554	-
应收款项融资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57,388	-	37,877	-
应收账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635,537	245	386,148	426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	-	35,423	35,302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532	-	647	-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62,450	296	124,211	802
其他应收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174,571	3,120	68,505	6,338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20,525	19,705	19,745	19,705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376,163	20,794	22,263	20,791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1,136,595	1,110,528	1,283,158	1,273,373
	本集团子公司之股东	6,250	6,250	6,250	6,250
预付账款	中铝集团	-	-	3,637	-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25,265	-	12,115	-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19,245	-	2,372	-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128,004	-	71,382	-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111,845	41,655	111,845	41,65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97,192	425,789
应付账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1,085,414	852,686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7,975	13,876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137,837	123,718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18,173	39,278
	本集团子公司之股东	25,873	51,117
其他应付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979,582	752,558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11,324	2,722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65,211	3,558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109,202	20,606
	本集团子公司之股东	3,671	40,518
合同负债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8,961	6,089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104	-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2,335	985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28,964	50,496
	本集团子公司之股东	73	-
短期借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200,145	-
长期借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2,145,045	57,000
租赁负债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7,462,043	8,346,683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183	758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120,625	687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4,349	7,2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705,443	704,691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530	504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102,807	54,310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2,891	2,751
长期借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91,818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附注十、3 中披露的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承诺外，本集团无向其他关联方的重大承诺事项。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股

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4,832
公司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093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本集团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本计划授予的权益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以 40%，30%，30%的比例分期解除限售，并以此计算摊销费用。

其他说明：

根据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集团向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授予 930 名激励对象 112,270 千股限制性股票(A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3.08 元；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授予 276 名激励对象 26,649 千股限制性股票(A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2.21 元。上述授予的限制股票不超过股本的 1%。激励对象自授予完成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在满足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业绩条件时才可解锁该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方案，激励对象在服务期满前离职或业绩条件未达成时，股票不得解锁，且本集团须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指标包括公司的净资产回报率、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率及经济增加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收到全部 1,206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404,685 千元，同时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04,685 千元(附注七、42)。

于 2023 年度，因激励计划授予的 4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工作调动等原因，本集团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211 千股进行回购注销安排，并于 2024 年 1 月完成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17,161,592 千股变更为 17,158,381 千股。

于 2024 年 7 月，因激励计划授予的 4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工作调动等原因，本集团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882 千股进行回购注销安排，并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于 2024 年底，本公司总股本由 17,158,381 千股变更为 17,156,499 千股。

于 2024 年 11 月，因激励计划授予的 36 名激励对象离职、工作调动等原因，本集团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867 千股进行回购注销安排，并于 2025 年 1 月完成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于 2025 年 1 月，本公司总股本由 17,156,499 千股变更为 17,155,632 千股。

于 2024 年 6 月，因激励计划授予的 92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44,393 千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因此该部分限售期股票全部解禁。于 2024 年 12 月，因激励计划授予的 270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0,439 千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因此该部分限售期股票全部解禁。

2、本年限制性股票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	上期
年初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千股)	138,919	138,919
本年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千股)	5,093	-
本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千股)	54,832	-
年末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千股)	78,994	138,919
本年股份支付费用	66,822	91,111
累计股份支付费用	206,191	139,369

3、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限制性股票	-	-	-	-	54,832	177,892	5,093	14,513
合计	-	-	-	-	54,832	177,892	5,093	14,513

4、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4.97 元，激励对象每股增资价格为 3.08 元；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4.42 元，激励对象每股授予价格为 2.21 元。公允价值同每股授予价格之间的差异计入股份支付费用。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自授予完成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在满足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业绩条件时才可解锁该限制性股票。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重大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06,191 千元

5、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6,822	-
合计	66,822	-

7、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	2,860,046	4,241,203
投资承诺	1,528,477	2,143,391
合计	4,388,523	6,384,594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为若干诉讼事项的被告人。尽管目前未能决定该等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结果，管理层相信，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5 年 3 月 26 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按每股 0.13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4 年末期股息，总计派息金额约 2,316,127 千元（含税），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为主要经营决策制定者。董事会负责审阅集团内部报告以分配资源到各经营分部及评估经营分部的表现。管理层基于内部报告确定经营分部。

本集团有 5 个报告分部，集团的各板块业务如下：

氧化铝板块：包括开采并购买铝土矿和其他原材料，将铝土矿生产为氧化铝，并将氧化铝销售给本集团内部的电解铝企业和贸易企业以及集团外部的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和销售化学氧化铝和金属镓。

原铝板块：包括采购氧化铝和其他原材料、辅助材料和电力，将氧化铝进行电解以生产为原铝，销售给集团内部的贸易企业及集团外部的客户，包括中铝集团及其子公司。该板块还包括生产、销售碳素产品、铝合金及其他电解铝产品。

能源板块：主要从事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等。主要业务包括煤炭、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装备制造、煤电铝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等。主要产品中，煤炭销售给集团内、外用煤企业，电力销售给所在区域电网公司。

营销板块：主要在国内从事向内部生产商及外部客户提供氧化铝、原铝、铝加工产品及其他有色金属产品和煤炭等原材料、辅材贸易及物流服务的业务。前述产品采购自集团内分子公司及本集团的国内外供应商。本集团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通过营销板块实现的销售计入营销板块对外交易收入，生产企业销售给营销板块的收入作为板块间销售从生产企业所属板块的对外交易收入中剔除。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涵盖总部及集团其他有关铝业务的研究和开发活动及其他。

董事会以分部税前利润作为指标评价经营分部的表现。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预缴所得税，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分部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应交企业所得税，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营销板块	能源板块	总部及其他运营板块	板块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合计	74,003,621	136,358,766	172,727,360	8,692,935	2,663,052	-157,380,105	237,065,629
分部间交易收入	-51,646,990	-20,990,983	-83,935,780	-784	-805,568	157,380,105	-
对外交易收入	22,356,631	115,367,783	88,791,580	8,692,151	1,857,484	-	237,065,629
其中：销售自产产品	-	-	45,450,431	-	-	-	-
销售外部供应商采购产品	-	-	43,341,149	-	-	-	-
分部收益(损失以“-”号表示)	11,685,141	8,965,542	1,875,447	990,517	-1,194,745	-	22,321,902
所得税费用	-	-	-	-	-	-	-2,940,083
净利润	-	-	-	-	-	-	19,381,819
分部收益(损失以“-”号表示)中包括：							
利息收入	42,480	181,731	71,167	11,600	63,512	-	370,490
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706,137	-504,883	-85,506	-364,918	-1,340,511	-	-3,001,955
按权益法分担或享有的合营企业净收益(损失以“-”号表示)的份额	75,405	-	16,259	-54,078	744,588	-	782,174
按权益法分担或享有的联营企业净收益(损失以“-”号表示)的份额	-121,090	7,670	71,643	111,588	18,644	-	88,455
折旧和摊销费用(注1)	-5,144,609	-4,426,698	-258,010	-1,999,030	-335,521	-	-12,163,86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83	-	62,981	-	39,331	-	105,895
衍生品投资收益/(损失)	-	-	-41,638	-	50,141	-	8,5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表示)	50,746	147,622	11,521	2,701	-83	-	212,507
资产减值损失	-801,085	-1,100,269	-300,120	-385,024	-164,418	-	-2,750,916
处置子公司及合联营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	67,628	-	745	1,097	121,998	-	191,4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红	-	-	-	-	11,707	-	11,707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损失)	-8,495	-2,879	36,050	111,488	-4,680	-	131,484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及使用权资产增加额	6,302,569	6,640,268	197,094	1,301,986	634,848	-	15,076,765
无形资产增加额	231,707	236,774	-	6,738	19,931	-	495,150

注 1：折旧和摊销费用来源于各分部内长期资产。

2023 年度分部信息（经重述）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营销板块	能源板块	总部及其他运营板块	板块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合计	53,526,189	125,559,757	185,480,978	9,256,024	2,353,774	-150,857,678	225,319,044
分部间交易收入	-34,864,886	-43,176,764	-71,046,468	-44,931	-1,724,629	150,857,678	-
对外交易收入	18,661,303	82,382,993	114,434,510	9,211,093	629,145	-	225,319,044
其中：销售自产产品	-	-	47,498,535	-	-	-	-
销售外部供应商采购产品	-	-	66,935,975	-	-	-	-
分部收益(损失以“-”号表示)	1,050,038	11,254,395	1,857,011	2,097,582	-1,196,376	-	15,062,650
所得税费用	-	-	-	-	-	-	-2,506,747
净利润	-	-	-	-	-	-	12,555,903
分部收益(损失以“-”号表示)中包括：							
利息收入	52,674	85,714	86,791	11,316	159,660	-	396,155
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436,618	-976,577	-123,746	-430,872	-1,370,979	-	-3,338,792
按权益法分担或享有的合营企业净收益(损失以“-”号表示)的份额	75,405	-	14,489	-47,804	147,804	-	189,894
按权益法分担或享有的联营企业净收益(损失以“-”号表示)的份额	-84,843	52,038	38,392	76,204	119,174	-	200,965
折旧和摊销费用(注1)	-4,089,199	-4,421,169	-331,082	-2,108,862	-122,154	-	-11,072,46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1,054	-	7,568	-	-3,486
衍生品投资收益	-	50	82,971	-	41,708	-	124,7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表示)	-750	5,661	3,233	169	-563	-	7,750
资产减值损失	-553,672	-62,126	-83,270	-54,277	-1,827	-	-755,172
处置子公司及合联营公司取得的投资损失	-	-234,891	-	-	-	-	-234,8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红	4,475	-	-	-	10,051	-	14,526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损失)	-42,867	-3,003	191,084	3,665	-3,128	-	145,751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及使用权资产增加额	1,968,314	3,029,984	420,614	1,240,990	94,541	-	6,754,443
无形资产增加额	636,584	660,508	2,540	774	1,586	-	1,301,992

注 1：折旧和摊销费用来源于各分部内长期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营销板块	能源板块	总部及 其他营运板块	板块间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89,654,615	91,643,967	34,483,626	33,497,378	55,779,103	-92,568,968	212,489,7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3,242,649
预缴所得税	-	-	-	-	-	-	163,160
资产合计	-	-	-	-	-	-	215,895,53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283,541	876,379	553,286	1,044,448	7,791,036	-	11,548,690
分部负债	41,092,017	41,604,346	15,619,736	15,863,800	78,138,739	-91,062,479	101,256,1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1,312,395
应交企业所得税	-	-	-	-	-	-	1,286,233
负债合计	-	-	-	-	-	-	103,854,78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经重述）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营销板块	能源板块	总部及 其他营运板块	板块间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79,710,041	86,663,458	31,061,665	34,010,489	51,684,803	-73,307,907	209,822,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2,022,724
预缴所得税	-	-	-	-	-	-	50,831
资产合计	-	-	-	-	-	-	211,896,104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275,586	862,876	511,185	1,006,422	6,383,463	-	10,039,532
分部负债	41,806,486	37,071,383	16,836,103	17,761,410	69,836,836	-72,709,185	110,603,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1,436,956
应交企业所得税	-	-	-	-	-	-	826,681
负债合计	-	-	-	-	-	-	112,866,670

(3). 地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 至 12 月本集团取得的来自于中国大陆及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位于中国大陆及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对外交易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经重述）
中国大陆	230,214,454	215,838,039
中国大陆以外	6,851,175	9,481,005
合计	237,065,629	225,319,044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总额- 不含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中国大陆	149,273,067	146,831,936
中国大陆以外	2,484,531	2,390,423
合计	151,757,598	149,222,359

主要客户信息

于2024年度本集团无大于集团总收入10%的个别客户（2023年度：无）。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比较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如附注五、37 和附注九、2 所述，由于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若干项目的会计处理和列报以及财务报表中的金额已经过修改，以符合新的要求。相应地，若干以前年度数据已经调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并重述，以符合本年度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

二十、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40	62,670
1 至 2 年	-	702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211,767	223,375
原值合计	211,907	286,747
减：坏账准备	-119,019	-119,607
合计	92,888	167,1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787	95.22	111,138	55.08	90,649	201,787	70.37	111,138	55.08	90,6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20	4.78	7,881	77.87	2,239	84,960	29.63	8,469	9.97	76,491
合计	211,907	100.00	119,019	/	92,888	286,747	100.00	119,607	/	167,1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贵州金平果铝棒有限公司	111,138	111,138	100.00	注 1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	90,649	-	-	/
合计	201,787	111,138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该笔应收账款部分账龄较长，管理层评估其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根据评估结果，对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现值与账面余额之间的差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氧化铝及电解铝板块			
一年以内	140	-	-
一年至二年	-	-	/
二年至三年	-	-	/
三年以上	9,980	7,881	78.97
合计	10,120	7,881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 17 千元，其中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05 千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E	第三方	111,138	3年以上	52.45	111,138
公司C	关联方	90,649	3年以上	42.78	-
公司P	第三方	5,614	3年以上	2.65	5,614
公司Q	第三方	2,267	3年以上	1.07	2,267
公司R	关联方	1,883	3年以上	0.89	-
合计	/	211,551	/	99.84	119,01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转移但继续涉入的应收账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6,473	16,473
应收股利	6,706,675	6,281,123
其他应收款	9,769,976	11,512,816
合计	16,493,124	17,810,4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将款项归集于其他方并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7,953,667	8,914,187
1 至 2 年	722,192	3,547,859
2 至 3 年	3,483,964	2,086,228
3 年以上	7,376,678	5,392,411
原值合计	19,536,501	19,940,685
减：坏账准备	-3,043,377	-2,130,273
合计	16,493,124	17,810,41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股利	6,706,675	6,281,123
资金池本息	4,566,380	5,607,511
集团内委托贷款	3,723,845	3,656,073
与子公司流动资金往来	2,973,546	2,955,739
借出款项	874,376	864,088
期货保证金	410,554	360,414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注)	150,148	150,148
其他	130,977	65,589
原值合计	19,536,501	19,940,685
减：坏账准备	-3,043,377	-2,130,273
合计	16,493,124	17,810,412

注：向上海碳素转让抚顺铝业 100%股权的总价款为 150,148 千元，暂未收回。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65,736	16.72	3,028,597	92.74	2,219,354	11.13	2,114,838	95.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70,765	83.28	14,780	0.09	17,721,331	88.87	15,435	0.09
合计	19,536,501	100.00	3,043,377	/	19,940,685	100.00	2,130,273	/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2024年1月1日余额	17,693,802	3,092	161	28	2,246,722	2,127,153	19,940,685	2,130,273
本年变动	-1,441,933	2,051	-9	-25	1,037,758	911,078	-404,184	913,104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6,251,869	5,143	152	3	3,284,480	3,038,231	19,536,501	3,043,37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鑫峪沟煤业	1,110,522	100	1,110,522	i)
甘肃华鹭	1,039,389	87	906,601	i)
山东华宇	567,773	82	463,422	ii)
中铝贵州矿业有限公司	454,720	100	454,720	i)
中铝内蒙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8,145	100	78,145	i)
其他	15,187	100	15,187	i)
合计	3,265,736	/	3,028,597	/

i) 该笔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 管理层评估其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 根据评估结果, 对于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ii) 该笔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 山东华宇 2023 年处于破产清算阶段, 管理层根据破产清算抵押物的受偿比例评估其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第一阶段	16,251,869	5,143	0.03
组合第二阶段	152	3	1.97
组合第三阶段	18,744	9,634	51.40
合计	16,270,765	14,780	/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919,879 千元,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775 千元, 本年度无转销或核销的坏账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S	资金池本息	2,488,070	1 年以内	12.74	3,732
公司 K	委托贷款、借出款项	1,110,522	3 年以上	5.68	1,110,522
公司 T	委托贷款	1,039,389	1 年以内	5.32	906,601
公司 U	与子公司流动资金往来	1,010,226	3 年以上	5.17	1,515
公司 V	与子公司流动资金往来	789,007	3 年以上	4.04	1,184
合计	/	6,437,214	/	32.95	2,023,554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8,969,396	-4,754,678	74,214,718	68,734,639	-4,484,375	64,250,26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732,411	-	7,732,411	6,364,907	-	6,364,907
股权激励	156,412	-	156,412	106,619	-	106,619
合计	86,858,219	-4,754,678	82,103,541	75,206,165	-4,484,375	70,721,79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核销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山西新材料	4,306,930	-	-	4,306,930	-	-	-	-
广西华昇(i)	1,327,053	438,489	-	1,765,542	-	-	-	395,733
山西华兴	2,865,146	-	-	2,865,146	-	-	-	102,640
包头铝业	6,219,243	-	-	6,219,243	-	-	-	457,682
中铝物资	2,000,000	-	-	2,000,000	-	-	-	103,281
中铝香港	5,609,615	-	-	5,609,615	-	-	-358,245	-
山西华圣铝业	510,000	-	-	510,000	-	-	-230,010	-
遵义铝业	2,032,475	-	-	2,032,475	-	-	-17,051	215,788
甘肃华鹭	270,300	-	-	270,300	-270,300	-	-270,300	-
郑州铝业	6,812,397	-	-	6,812,397	-	-	-2,810,195	-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78,988	-	-	1,078,988	-	-	-	34,308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64,160	-	-	1,064,160	-	-	-	253,031
贵州华仁	461,653	-	-	461,653	-	-	-	107,821
中铝能源	1,422,794	-	-	1,422,794	-	-	-615,498	-
华阳矿业	715,418	-	-	715,418	-	-	-	-
中铝内蒙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	-	70,000	-	-	-70,000	-
宁夏能源	5,895,294	-	-	5,895,294	-	-	-	41,475
青海铝电	99,000	-	-	99,000	-	-	-	-
贵州华锦	600,000	-	-	600,000	-	-	-	344,005
郑州研究院	205,587	-	-	205,587	-	-	-	-
广西投资	1,002,176	-	-	1,002,176	-	-	-	72,533
山西中润	647,493	-	-	647,493	-	-	-	231,205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核销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中铝物流	840,856	-	-	840,856	-	-	-	-
兴华科技	207,815	-	-	207,815	-	-	-	-
中铝（上海）	1,994,249	-	-	1,994,249	-	-	-	22,117
兰州铝业	3,325,984	-	-	3,325,984	-	-	-	369,624
中铝新材料(ii)	5,894,283	-	-191,479	5,702,804	-	-	-	-
上海碳素	1,955,882	-	-	1,955,882	-3	-	-383,379	-
云铝股份	6,360,004	-	-	6,360,004	-	-	-	464,233
鹤庆溢鑫	1,482,882	-	-	1,482,882	-	-	-	152,708
平果铝业	756,962	-	-	756,962	-	-	-	-
抚顺铝业	700,000	-	-	700,000	-	-	-	-
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ii)	-	251,479	-	251,479	-	-	-	-
中铝（云南）绿色先进铝基材料有限公司(iii)	-	115,200	-	115,200	-	-	-	-
中铝山东(iv)	-	4,679,823	-	4,679,823	-	-	-	-
中州铝业(iv)	-	4,941,245	-	4,941,245	-	-	-	-
合计	68,734,639	10,426,236	-191,479	78,969,396	-270,303	-	-4,754,678	3,368,184

(i) 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对广西华昇增资 438,489 千元，增资协议约定三方股东共同增资，持股比例不变。

(ii) 2024 年上半年，本公司与子公司中铝新材料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约定中铝新材料无偿划转其合法持有的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给本公司，造成本公司持有的对中铝新材料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191,479 千元。此外，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对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增资 60,000 千元。

(iii) 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出资 6,000 千元出资设立了子公司中铝（云南）绿色先进铝基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向中铝（云南）绿色先进铝基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109,200 千元，持股比例不变。

(iv) 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中铝新材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中铝新材料按照股权对价转让其合法持有的中铝山东、中铝中州 100% 股权给本公司，转让对价分别为 4,679,823 千元、4,941,245 千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1,460,562	-	-	722,244	-	-13,771	-297,003	-	-	1,872,032	-	-
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86,479	-	-	18,061	-	-101	-22,494	-	-	281,945	-	-
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110,805	-	-	802	-	-	-1,266	-	-	110,341	-	-
小计	1,857,846	-	-	741,107	-	-13,872	-320,763	-	-	2,264,318	-	-
二、联营企业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5,463	-	-	5,562	-	2,631	-2,100	-	-	781,556	-	-
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204,413	-	-246,630	-146	-	-8	-	-	42,371	-	-	-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011,290	-	-	16,009	-	-573	-	-	-	1,026,726	-	-
中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86,120	-	-	14,247	-	-	-7,035	-	-	1,293,332	-	-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28,043	-	-	16,599	-	-	-27,753	-	-	716,889	-	-
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19,719	-	-	10,354	-	-	-10,881	-	-	19,192	-	-
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294	-	-	-3,417	-	-	-	-	-	1,877	-	-
中铝创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33,248	-	-	-59,808	-	-	1	-	-	273,441	-	-
中色国际氧化铝开发有限公司	6,282	-	-5,997	-296	-	-	-415	-	426	-	-	-
中铝穗禾有色金属绿色低碳创新发展基金	137,189	220,333	-	10,087	-	-	-536	-	-	367,073	-	-
中铝（雄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	-	618	-	-	-	-	-	300,618	-	-
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686,581	-	808	-	-	-	-	-	687,389	-	-
小计	4,507,061	1,206,914	-252,627	10,617	-	2,050	-48,719	-	42,797	5,468,093	-	-
合计	6,364,907	1,206,914	-252,627	751,724	-	-11,822	-369,482	-	42,797	7,732,411	-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中铝香港	358,245	-	-	358,245
山西华圣	230,010	-	-	230,010
遵义铝业	17,051	-	-	17,051
郑州铝业	2,810,195	-	-	2,810,195
中铝能源	615,498	-	-	615,498
中铝内蒙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	-	70,000
上海碳素	383,376	3	-	383,379
甘肃华鹭(i)	-	270,300	-	270,300
合计	4,484,375	270,303	-	4,754,678

(i) 由于甘肃华鹭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出现经营困难，严重资不抵债，本公司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甘肃华鹭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70,300千元。

在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折现率为反映相关投资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本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甘肃华鹭
预测期年限	5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2.00%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2.00%
预测期毛利率	7.40%
税前折现率	12.6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841,749	23,449,633	26,111,834	21,035,919
其他业务	739,422	494,217	982,555	736,840
合计	29,581,171	23,943,850	27,094,389	21,772,75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氧化铝产品	10,679,412	7,113,256	7,477,720	5,794,774
电解铝产品	18,162,337	16,336,377	18,634,114	15,241,145
合计	28,841,749	23,449,633	26,111,834	21,035,9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68,184	2,597,37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1,724	321,318
处置合联营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999	-
衍生品投资收益	50,140	41,708
其他	47,588	-
合计	4,339,635	2,960,405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及报废损益	244,847	/
除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9,107	/
处置子公司及合联营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191,468	/
除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197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含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05,443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79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574	/
所得税影响额	-61,746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3,084	/
合计	420,859	/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执行。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个税手续费返还	58,75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碳排放配额交易支出	58,72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碳排放配额交易收入	40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6	0.723	0.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0	0.698	0.69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公司，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编制了 H 股财务报表。本公司境外审计师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本财务报表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方面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编制的 H 股财务报表之间差异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重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重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2,400,160	6,689,067	69,191,321	60,598,030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差异金额	-	-	-	-
按国际会计准则	12,400,160	6,689,067	69,191,321	60,598,030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代行董事长：何文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